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东南电子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有限	指	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东南元件厂	指	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
乐清众创	指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久弘	指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成塑胶	指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马式兵加工厂	指	乐清市城南马式兵五金加工厂
本次发行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42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仇文奎、管献尧等 12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东南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有限系于1995年8月25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20日，东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91330382256027960X，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资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

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资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

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

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438 万元；根据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58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1.27 万元、5,882.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东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东南有限全体股东。本所认为，东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东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营业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12 名，实到发起人 12 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以及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2 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2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4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系东南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南有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6 日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东南有限将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 42,224,145.4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经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1020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因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东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东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东南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程序；东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共变更 3 次，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一直以

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和 25,129.3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2%、99.88%、99.83%。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其共同控制发行人 56.68%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戴式忠、张立、张并。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乐清市城南马式兵五金加工厂、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乐清市佳喆电子机电有限公司、乐清市三国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市史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为张良孚、徐良刚、孙卫红、陈双燕。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2020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对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不动产权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自有物业，其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租赁物业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物业未具备权属证书、租赁物业未备案等瑕疵情况，但该些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有效商标共计 13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55 项、外观专利 4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960,776.4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53,087.44	银行借款抵押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Y777077 号），约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8 号不动产设定抵押，对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5,4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增资扩股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由	修改内容
1	2017.09.20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注册资本
2	2019.05.31	股权转让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
3	2020.07.29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注册资本
4	2020.12.25	股权转让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
5	2021.03.26	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

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国俊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2 月 3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9258 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259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90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3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4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化 5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55

一、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5

二、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变动 70

三、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76

四、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经销商 81

五、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社保、公积金 112

六、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主要客户 118

七、 《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期间费用 181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职工董事与独立董事）、监

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资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及“三”之“（一）”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43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58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1.27 万元、5,882.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公示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与《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25,129.37 万元和 14,989.8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2%、99.88%、99.83%和 99.8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 年度 1-6 月
大成塑胶	注塑件采购及加工	市场价	545.28
马式兵加工厂	滚轮加工	市场价	15.69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3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应付账款	大成塑胶	383.38
	马式兵加工厂	3.69
小计		387.0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 1-6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2021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曾赞伦、苏珊珊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曾赞伦、苏珊珊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容桂海尾社区居委会汇桂路三横路 7 号，租赁房屋面积为 700 平方米，租金为 19,6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未发生变化。

2. 出租物业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温州裕宏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温州裕宏电气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的厂房，租赁房屋面积为 21,356 平方米，上述资产的租金为 496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出租物业。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新增专利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空气按钮	发明专利	ZL201911180081.7	201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04	无
2	冰箱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019260.7	202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4.06	无
3	一种小薄型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4175.3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4	一种用于汽车门的防水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574.3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5	无
5	用于自动晾衣架限位装置的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594.0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6	带内置电阻的微型防水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595.5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7	挡位可调的船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806.5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8	用于灶具的点火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807.X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5	无
9	便于插接的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8571.3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10	内置电阻的防水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584512.4	2020.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11	一种用于提高封胶饱满度的微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84554.8	2020.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3	无
12	微型防水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585030.0	2020.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13	一种方便调节内置导线的微动开关防水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87711.0	2020.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464,931.8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02,547.46	银行借款抵押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Y777077 号），约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8 号不动产设定抵押，对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5,4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起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3月31日起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年4月20日起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东南电子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	2021.01.01-2022.02.28
2	东南电子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电触点	2020.12.27-2021.12.31
3	东南电子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20.12.02-2021.12.31
4	东南电子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	2021.01.01-2021.12.31

（2）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明岱智能物流设备采购东南电子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能仓储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发运、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1,018.80 万元。

3、借款合同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 YQ2021120006）。该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的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抵字第 Y77707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Y777077 号），约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8 号不动产设定抵押，对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5,4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

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6%、17%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事项	依据文件或说明	补助金额（元）
1	“机器换人”项目政府补助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51,339.76
2	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2019〕30 号）	1,000,000.00
3	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关于发放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 号）	195,000.00
4	2020 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浙江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精品制造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39 号）	14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

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为20.31%、20.31%、12.19%，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2002年-2015年，张良孚与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各持有发行人前身东南有限25%的股权，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等职务。2015年12月起，张良孚分三次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子张并、张立。目前，张良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并、张立分别持有发行人10.15%的股份，张立任公司副董事长。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张良孚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结合张良孚父子三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等，充分论证未认定张立、张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2）补充说明张良孚的个人简历，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张良孚、张立、张并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点、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自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是否均保持一致行动；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张良孚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结合张良孚父子三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等，充分论证未认定张立、张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张良孚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对张良孚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事项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东南元件厂	1987 年 5 月	设立	集体企业[注 1]	管献尧、杨成勋共同控制
	1993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集体企业	管献尧、杨成勋共同控制
东南有限	1995 年 8 月	有限公司设立	管献尧 50%	管献尧、杨成勋共同控制
			杨成勋 50%	
	1998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管献尧 12.5%	无实际控制人
			杨成勋 12.5%	
			仇文奎 12.5%	
			赵一中 12.5%	
			胡文汉 12.5%	
			何丰礼 12.5%	
			张良孚 12.5%	
			郑荣真 6.25%	
			倪永乐 6.25%	
	2002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管献尧 25%	无实际控制人
			张良孚 25%	
			仇文奎 25%	
			赵一中 25%	
	2003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管献尧 25%	无实际控制人
			张良孚 25%	
			仇文奎 25%	
			赵一中 25%	
	2005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管献尧 25%	无实际控制人

			张良孚 25%	
			仇文奎 25%	
			赵一中 25%	
	2012 年 12 月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仇文奎 2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张良孚 25%	
	2015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仇文奎 2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张良孚 25%	
	2016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仇文奎 2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0.02%	
			张良孚 10.45%	
			其余股东 19.53%	
	2016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仇文奎 20.8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5%	
			赵一中 16.68%	
			张良孚 8.73%	
			乐清众创[注 2]4.18%	
			其余股东 28.71%	
东南电子	2016 年 6 月	股份公司设立	仇文奎 20.8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5%	
			赵一中 16.68%	
			张良孚 8.73%	
			乐清众创 4.18%	
			其余股东 28.71%	
	2017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仇文奎 20.89%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9%	
			赵一中 16.71%	
			张良孚 8.74%	
			乐清众创 3.99%	
			其余股东 28.78%	
	2019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	仇文奎 20.89%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9%	
			赵一中 12.54%	
			张良孚 6.56%	
			乐清众创 3.99%	

		议》	其余股东 35.13%	
	2020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仇文奎 20.31%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31%	
			赵一中 12.19%	
			张良孚 6.37%	
			乐清众创 3.88%	
			其余股东 36.94%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仇文奎 20.31%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31%	
			赵一中 12.19%	
			乐清众创 3.88%	
			其余股东 43.31%	

注 1：东南元件厂为杨成勋、管献尧实际出资并管理的企业；二人各自出资 50%。
注 2：乐清众创为仇文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

由上表可知，自成立之日至 1998 年 7 月，发行人由杨成勋、管献尧共同控制；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历史上张良孚不存在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良孚与张立、张并签订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并访谈了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经查，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如下：

2007 年 7 月，张良孚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仅担任公司顾问，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和公司签署了返聘协议。2010 年 12 月，张良孚不再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亦不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因张良孚年事已高（1944 年出生）且身体状况欠佳，同时考虑到长子张立在公司任职，为实现资产的继承和对子女的激励，2016 年起，张良孚决定逐步向长子张立和次子张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016 年 1 月，张良孚将其持有的东南有限 7.275%的股权转让给长子张立，将持有的东南有限 7.275%的股权转让给次子张并；2019 年 5 月，张良孚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 1.09%的股份转让给张立，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 1.09%的

股份转让给张并；2020 年 12 月，张良孚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 3.19%的股份转让给张立，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 3.19%的股份转让给张并。本次转让之后，张良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结合张良孚父子三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等，充分论证未认定张立、张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访谈了张良孚、张立、张并并取得了三人出具的调查表，经查，历史上张良孚、张立、张并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	三人均未持股	张良孚任技术副总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	三人均未持股	张立任质量管理员 张良孚任技术副总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	张良孚 12.5%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	张良孚25%	张良孚任总经理 张立任质量管理员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张良孚 25%	张良孚任顾问 张立任销售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张良孚 25%	张良孚任监事 张立任销售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张良孚 10.45% 张立 7.28% 张并 7.28%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	张良孚 8.73% 张立 6.06% 张并 6.06%	张良孚任监事 张立任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	张良孚 8.73% 张立 6.06% 张并 6.06%	张良孚任董事 张立任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	张良孚 8.74% 张立 6.07% 张并 6.07%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张良孚 6.56% 张立 7.17% 张并 7.17%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张良孚 6.56% 张立 7.17% 张并 7.17%	张立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张良孚 6.37% 张立 6.97% 张并 6.97%	
2020 年 12 月至今	张立 10.15% 张并 1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张良孚父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张良孚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立、张并合计持有发行人 20.31%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二人无法基于其所持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作用。

（2）报告期内，张良孚父子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虽有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未起到决定性作用。

根据张良孚父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良孚父子三人，张良孚曾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东南有限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于 2004 年达到退休年龄；在 2007 年 7 月发行人现任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继任总经理后仅担任公司顾问，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0 年 12 月，张良孚不再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合同，且至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16 年 6 月东南有限改制成股份公司之后，张良孚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故张良孚无法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2019 年 6 月起，张良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张立于 199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在东南有限曾担任质量管理员、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张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6 月被选举为

发行人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张立无法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张并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历史上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张良孚父子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股东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与一致行动相关的特殊约定。

（4）2021 年 6 月，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南电子的控制，不与东南电子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东南电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东南电子股份表决权。”

2021 年 5 月，张立、张并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张立、张并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变动等，充分论证认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访谈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经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控制股权的比例及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时间	控制股权的比例	任职情况
1987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	管献尧 50%[注 1]	管献尧任实际经营者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	管献尧 50%	管献尧任副总经理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	仇文奎 12.5% 管献尧 12.5% 赵一中 12.5%	管献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仇文奎任质量部经理 赵一中任技术部经理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管献尧任执行董事 仇文奎任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总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25%	管献尧任执行董事 仇文奎任总经理 赵一中任总工程师
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25%	仇文奎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管献尧任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总工程师
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25%	仇文奎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管献尧任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技术顾问
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20.02%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仇文奎25.03% 管献尧20.85% 赵一中16.68%	
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	仇文奎25.03% 管献尧20.85% 赵一中16.68%	仇文奎任董事长、总经理 管献尧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董事、技术顾问
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	仇文奎24.88% 管献尧20.89% 赵一中16.71%	
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仇文奎24.88% 管献尧20.89% 赵一中12.54%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	仇文奎24.88% 管献尧20.89% 赵一中12.54%	仇文奎任董事长、总经理 管献尧任董事 赵一中任董事、技术顾问
2020年7月至今	仇文奎24.19% 管献尧20.31% 赵一中12.19%	

注 1：东南元件厂为杨成勋、管献尧实际出资并管理的企业；二人各自出资 50%。

注 2：上表中仇文奎控制股权的比例包含其自 2016 年 3 月起通过乐清众创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控制股权的比例及任职情况变动等，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乐清众创合计控制公司 3,649.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6.68%，且报告期内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始终为 50%以上，持股比例保持稳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三人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报告期内，仇文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管献尧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赵一中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三人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可决定发行人在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争议解决机制、限制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明晰，责任明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的执行情况符合协议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张良孚的个人简历，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张良孚、张立、张并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补充说明张良孚的个人简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张良孚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张良孚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张良孚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良孚，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4411******，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历任副厂长、总工程师、代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历任技术副总、总经理、顾问、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

2、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良孚父子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不存在对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张良孚、张立、张并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理由如下：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张良孚、张立、张并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核查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的调查表及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对外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报告期内张良孚、张立、张并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张良孚、张立、张并持有或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点、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自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是否均保持一致行动；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1、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点、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①.主要内容：

A.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各方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三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三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三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B.限制行为：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将所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C.协议有效期：除非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解散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

②争议解决机制：在任一方拟就公司经营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按照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三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三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以三方中合计所持股权最多的两方的一致意见为准；如三方经协商后，三方意见仍各不相同的，应以三方中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在这种情况下，持股最多的两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应以持股最多的两方中的职位最高者的意见为准（为免歧异，董事长的意见应优先于总经理的意见，优先于董事的意见，优先于副总经理的意见）。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解答问题 10 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了顺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并结合市场操作惯例，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于 2019 年 5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出了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内容：

A.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各方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

（a）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b）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中采取一致意见；（c）各方共同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D、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等方面，意见保持一致；

B.限制行为：（a）一致行动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协议；（c）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协议各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全部约定。

C.一致行动存续期间：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和主协议保持一致。经各方协调一致，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②争议解决机制：在任一方拟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按照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各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各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各方必须根据届时各方所持股权的二分之一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自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是否均保持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进行了访谈，经查，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东南有限共召开四次股东会，2016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和 21 次股东大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均出席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发表了一致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相关的约定。

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具体理由如下：

（1）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争议解决机制、限制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明晰，责任明确，并约定上述协议不得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前提前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的执行情况符合协议的约定。

（2）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

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在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控制权相对稳定。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访谈了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并查阅了上述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4、取得了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

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6、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三人出具的调查表。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张良孚不存在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因张良孚年事已高且身体状况欠佳，同时考虑到长子张立在公司任职，为实现资产的继承和对子女的激励，张良孚决定向张立、张并分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张良孚、张立、张并、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不存在对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自《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以来，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相关的约定，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在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控制权相对稳定。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987 年发行人前身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成立，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后于 1995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2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发起人股东是否存在涉税事项，是否已完成纳税义务，如为分期缴纳的，是否符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发起人股东是否存在涉税事项，是否已完成纳税义务，如为分期缴纳的，是否符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2016 年 6 月 6 日，东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折股方案为：发起人以东南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02,224,145.44 元折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剩余 42,224,145.4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

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涉税事项，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股改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戴式忠、张良孚、张立、张并、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出具《承诺函》：“如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东南有限整体改制为东南电子时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应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主管税务部门因此对东南电子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承担由此给东南电子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涉税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涉税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历次增资相关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股权转让相关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乐清众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和纳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8 年 8 月	管献尧	胡文汉、何丰礼、郑荣真、倪永乐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2 年 6 月	管献尧	张良孚、仇文奎、赵一中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 月	赵一中	戴式忠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仇文奎	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戴丹蕾等 29 人	以 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有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5 月	赵一中	钱泽礼、朱皓宇	以 1 元/股转让东南电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8 月	仇文奎	周爱妹、潘丽燕	以 1.89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8 元/股	已缴纳
		严纪廷	以 1.90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9 元/股	已缴纳
2020 年 12 月	仇文奎	周爱妹、高洪、郭玉波、郭兴生、仇旭军、包红雷等 17	以 3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已缴纳

		人	6 元/股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收入未形成所得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此类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集体企业阶段开办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的决策程序；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及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款项的支付情况；

4、取得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了上述自然人股东，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对外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核查其资金来源及入股背景；

5、对历史上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转让公司股权的历史背景、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乐清众创合伙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劳动合同》及《员工持股协议》，核查乐清众创的合伙人是否均为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获取乐清众创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分红款最终的分配情况；查阅了乐清众创历次份额转让协议、现有及历史合伙人出资的支付凭证，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7、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进行检索查询并制作了相关查询笔录，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以上及有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将前述核查对象大额资金流水的对方户名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比对，若存在与股东的资金往来，结合该往来的交易用途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资金流出明细，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现金分红情况和分红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2、取得了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与转让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整体变更、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涉税事项进行了访谈；

关于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之“（三）”。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涉税事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问询函》第3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180 万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 7.89 元/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简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安吉久弘纳入相关监管情况。

（2）结合安吉久弘对外投资以及相关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充分论证引入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简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安吉久弘纳入相关监管情况

1、补充说明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简历

根据安吉久弘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安吉久弘四名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和在职证明，经查，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吉久弘

截至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久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3PFJ87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出资额	1,4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华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2204 号 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华栋	普通合伙人	122.00	8.58
	沈学明	有限合伙人	711.00	50.00
	周慧敏	有限合伙人	302.00	21.24
	凌明	有限合伙人	287.00	20.18

（2）普通合伙人俞华栋

俞华栋，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31988********。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玖华弘盛股权投资公司，任总经理。

（3）有限合伙人沈学明

沈学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2********。199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昌县日菱冷冻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有限合伙人周慧敏

周慧敏，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199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员、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茂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5）有限合伙人凌明

凌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73********。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桐乡市梧桐东铁物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桐乡市三星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裁。

2、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中确认：“新增股东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在《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确认：“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安吉久弘纳入相关监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吉久弘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取得了安吉久弘四名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取得了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对安吉久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吉久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结合安吉久弘对外投资以及相关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充分论证引入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引入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2020 年 5 月，俞华栋、沈学明等四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协商入股。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引入安吉久弘为公司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久弘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安吉久弘本次增资价格为 7.89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9 年每股收益的 9 倍市盈率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安吉久弘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安吉久弘的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增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吉久弘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

2、查阅了安吉久弘四名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在职证明，并取得了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

3、访谈了安吉久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

6、登录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安吉久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安吉久弘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系合伙人俞华栋、沈学明等四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9 年每股收益的 9 倍市盈率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安吉久弘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经销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生产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以及部分经销商，其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5,268.17 万元、5,040.56 万元、5,63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77%、22.30%、22.44%，毛利率分别为 44.38%、43.70%、41.24%；对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53.73%、55.43%、49.92%。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贸易商。

（3）按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回复：

（一）补充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销售模式系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其中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77%左右，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22%左右。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主要是出于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和成本支出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提高市场覆盖率

微动开关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果汁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

发行人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容量较大，同时在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中，除了生产规模较大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企业以外，还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优势，加强广东、江苏等家电生产商集中地区的市场渗透，并能够通过国外经销商开拓韩国、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2）提高服务水平

与同行业公司的继电器、连接器等标准产品相比，微动开关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较为显著。由于家用电器的种类繁多，各家电生产商的产品设计结构不同，因此家电生产商对微动开关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防护等级、使用寿命等需求有所不同，而当地经销商具有较强的现场沟通能力，能够深入了解本地客户需求从而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为客户提供包括短途配送在内的更优质、更及时的服务。

（3）减少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该等客户主要系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厂商。因此，公司为了集中资源更好的服务生产型客户，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服务中小型客户，从而降低人员管理和运营维护成本。

2、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徕木股份（603633.SH）、宏发股份（600885.SH）、三友联众（300932.SZ）、航天电器（002025.SZ）和创益通（300991.SZ），其中宏发股份、航天电器未在其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三友联众非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5%；创益通、徕木股份均为直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友联众	继电器	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9,693.82	94.87%	85,318.68	95.22%
		非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388.19	5.13%	4,281.45	4.78%

合计			/	/	/	/	**105,082.01**	**100%**	**89,600.14**	**100%**
创益通	连接器	直销模式	24,678.13	100%	45,618.22	100%	43,541.03	100%	36,330.24	100%
合计			**24,678.13**	**100%**	**45,618.22**	**100%**	**43,541.03**	**100%**	**36,330.24**	**100%**
徕木股份	连接器	直销模式	31,050.79	100%	50,333.57	100%	44,625.90	100%	41,079.68	100%
合计			**31,050.79**	**100%**	**50,333.57**	**100%**	**44,625.90**	**100%**	**41,079.68**	**1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宏发股份、航天电器在其年度报告和 2021 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三友联众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
注 2：以上金额的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采用部分经销商销售的经营模式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种类不同。由于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而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其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与继电器、连接器较为相似，故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另外，公司投入资源在满足生产型客户等主要客户后，需要更多的考虑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和成本支出等因素，故针对部分中小型客户，公司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经营模式。

3、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查看了发行人 ERP 系统、OA 系统、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往来邮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经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1、具备服务家电、汽车等生产企业的销售经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熟

	验，并拥有众多客户群体； 2、熟悉微动开关产品，能够为家电生产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3、具备资金实力、库存管理能力；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具有密切家庭关系的成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悉公司产品，具备公司制定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良好。
变动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均有 10 家，不存在增加和减少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 1 家，不存在减少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共 11 家，不存在增加和减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
获取方式	发行人通过他人介绍、展会等多种渠道获取经销商信息，对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通过电话沟通、邀请来访等方式建立联系，公司对潜在经销商进行综合评定，并经过谈判磋商后最终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系合作多年的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较为稳定。
日常管理	经销商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下单采购。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回访并关注市场状况，及时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对经销商的销售给予技术支持。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信用期，对经销商的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经销商按时回款。	发行人严格按照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管理。
定价机制	公司以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为基础，参考客户品牌口碑、订单规模、合作程度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定制化程度、工艺复杂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并协商后制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定价机制稳定。
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	1、营销费用：经销商日常的营销费用由其自己承担。当经销商以发行人名义进行市场宣传时，经发行人批准，发行人可向经销商提供 30%的宣传费用。 2、运输费用：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 3、销售折扣：经销商达到年度目标销售额后，给与一定的销售折扣。	1、营销费用：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营销费用；2020 年，公司发生营销费用金额 2.52 万元； 2、运输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 3、销售折扣：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

		行人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24.36万元、14.77万元、53.39万元和0万元。
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发货方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运行有效；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贸易商

1、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4 日[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50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杨辉兰持股 50.00%，曹海忠持股 50.00%	否	12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9 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50 万元人民币	10-20 人	丁艳持股 80.00%，戚兴珍持股 20.00%	否	12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 年成立，2011 年 12 月 6 日更名注册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宇技术公园）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宇技术公园）	500 万韩元	10-20 人	DH LEE 持股 100%	否	3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10 万新加坡元	10 人以内	CHANG EN-NA 持股 10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苏州市南环东路 10 号 1 幢 903 室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55 号玉山广场 6 幢 301 室	10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左健持股 100.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 [注 2]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何一峰持股 80.00%，姚莹持股 20.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注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东南注册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自 2004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关系。下同。

注 2：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一峰，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静榕，何静榕与何一峰为姐弟关系，故将厦门耀盈与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自 2004 年起与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关系，后同时与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关系。下同。

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末					2020 年度/末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34.07	36.17%	8.22%	1,525.29	558.25	1,340.24	23.70%	5.32%	1,683.16	210.19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47.44	16.05%	3.65%	721.92	119.75	920.30	16.28%	3.66%	1,253.69	93.17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34.88	15.68%	3.56%	736.73	380.78	1,141.24	20.18%	4.53%	1,602.81	598.52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52.75	7.41%	1.68%	547.78	188.00	500.36	8.85%	1.99%	1,009.05	66.00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9	4.45%	1.01%	256.48	20.74	481.83	8.52%	1.91%	918.74	13.93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02	4.25%	0.97%	206.52	7.60	341.30	6.04%	1.36%	462.51	6.99
合计		**2,866.15**	**84.00%**	**19.08%**	**3,994.71**	**1,275.12**	**4,725.26**	**83.57%**	**18.77%**	**6,929.97**	**988.7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	**占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	**占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

			比重	比重		库存量		比重	比重		库存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096.16	21.72%	4.84%	1,328.99	129.56	1,396.48	26.47%	6.28%	1,757.87	264.19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751.30	14.89%	3.32%	1,049.04	50.09	511.64	9.70%	2.30%	573.07	27.74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148.71	22.76%	5.08%	1,539.74	541.08	1,095.34	20.76%	4.93%	1,516.94	353.45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650.08	12.88%	2.87%	1,251.11	—	875.06	16.59%	3.94%	1,636.56	—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31	5.06%	1.13%	449.91	2.64	304.74	5.78%	1.37%	542.96	17.73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3.94	6.82%	1.52%	452.51	18.34	358.56	6.80%	1.61%	430.70	15.05
合计		**4,245.50**	**84.13%**	**18.76%**	**6,071.31**	**741.72**	**4,541.81**	**86.09%**	**20.43%**	**6,458.11**	**678.16**

注：以上关于交易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1）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消化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经销商库存的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①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实现销售数量②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比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向其销售数量④	6,929.97	6,071.31	6,458.11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公司向其销售数量之比⑤=①/④	14.27%	12.22%	10.50%

注：各期期后实现销售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公司向其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50%、12.22%、14.27%。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均系正常的周转备货，其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不存在压货情形，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期末库存水平具备合理性。

（2）DONGNAN KOREA 和深圳东南期末库存相对较高的原因

①DONGNAN KOREA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DONGNAN KOREA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736.73	380.78	51.69%[注]
2020 年	1,602.81	598.52	37.34%
2019 年	1,539.74	541.08	35.14%
2018 年	1,516.94	353.45	23.30%

注：该比例较高系当期销售数量仅为半年销售量所致。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 DONGNAN KOREA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23.30%、35.14%、37.34%和 51.69%，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

A、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较多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合作，该经销商在韩国经营多年，业务规模相比其他经销商较大，其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考虑海外采购微动开关产品所需周期相对较长，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且达到进一步拓展韩国市场的目的，DONGNAN KOREA 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B、终端客户对货物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

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了 LG、三星、庆东、林内、起亚等全球知名家电及汽车生产商的代工厂，该等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非常严格。同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中山东菱等，亦均要求发行人在其下单后的较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与美的集团等较为相似，为保证货源的充足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DONGNAN KOREA 往往会预备较高的库存量。

C、发行人春节停产影响

发行人外来务工者较多，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的产品产量较少。而韩国当地春节期间休假时间较短，故 DONGNAN KOREA 为确保其自身经营的持续性不被国内春节假期的停工影响，同时考虑下游强势生产商送货的及时性要求，通常会在年末提前备货。

另外，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其春节期间的假期较少，但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较少，与 DONGNAN KOREA 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的终端客户数量少，

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其采购产品型号主要为 KW10，较为单一。公司根据其稳定的年度采购计划供货，其收到货品即按计划发给下游客户，无需储备较大的库存。

2021 年 1-6 月期间，DONGNAN KOREA 上期末保留的主要库存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库存水平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东南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525.29	558.25	36.60%
2020 年	1,683.16	210.19	12.49%
2019 年	1,328.99	129.56	9.75%
2018 年	1,757.87	264.19	15.03%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深圳东南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15.03%、9.75%、12.49%和 36.60%，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经销商深圳东南合作，该经销商在深圳、广东等地经营多年，终端客户主要为家电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相比其他经销商，深圳东南业务规模较大、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故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深圳东南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报告各期，深圳东南的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264.19 万只、129.56 万只、210.19 万只、558.25 万只。其中，2021 年 6 月末深圳东南库存量较大，主要系该经销商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东南销售量为 1,525.29 万只，占去年全年的比重为 90.62%，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生产成本的提高，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客户发布了关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产品单价上调的通知。深圳东南看好家电、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为降低

成本，其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在公司涨价前大量下发采购订单以提前增加库存。2021 年 1-6 月各月，深圳东南下发采购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只

深圳东南下订单月份	下单数量
2021 年 1 月	200.14
2021 年 2 月	166.33
2021 年 3 月	665.79
2021 年 4 月	148.11
2021 年 5 月	103.79
2021 年 6 月	78.53
合计	**1,362.68**

根据上表，2021 年 3 月深圳东南下单数量为 665.79 万只，占 2021 年 1-6 月总下单量的 48.86%。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以外，其他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保留数量均为 1-2 个月左右的销售量，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当期新增贸易商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贸易商明细表，并通过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经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是否为当期新增贸易商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1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侯连枢持股 10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2005 年 7 月 6 日 [注 2]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Germany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Germany	2.50 万欧元	20-50 人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持股 1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990 年 2 月 10 日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山区星州路 97 街 35 号（南山洞）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山区星州路 97 街 35 号（南山洞）	69,872 万韩元	100-200 人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SHINHUNG DELTA TECH 持股 1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4	STARDAY	1984 年	Via O. Serra	Via O. Serra	1.03 万	20-50 人	FIORINI	否	60 天	否	否

	S.R.L.	11 月 27 日	34,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34,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欧元		FRANCO 持股 50.00%，PASTORELLO GIULIO 持股 50.00%		信用期：无变化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9 日[注 1]	珠海市吉大园林路 106 号信海大厦 6 层 6011 室	珠海市吉大园林路 106 号信海大厦 6 层 6011 室	5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罗坤持股 100.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南 6181 号 58 幢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南 6181 号 58 幢	5,733.10 万元人民币	200-300 人	周豪良持股 59.54%，高建珍持股 17.31%，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63%，周威迪持股 3.53%，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5%，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0%，邱静持股	否	75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28%，毛国标持股 1.03%，封志强持股 0.71%，潘建新持股 0.60%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 17 日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建一路 179 号 10 楼之一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建一路 179 号 10 楼之一	1,000 万新台币	100-200 人	徐宗杰持股 1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99 号二号厂房三层连廊东侧区域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99 号二号厂房三层连廊东侧区域	1,500 万元人民币	50 人以内	奥普家居（603551.SH）持股 52.00%，林敏持股 38.00%，奉涛持股 5.00%，李仕泽持股 5.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72 号〈2-10〉室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72 号〈2-10〉室	1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苗磊持股 70.00%，封尚持股 30.00%	否	3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至纬四路、东至纵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新区高新四路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200 人	李发清持股 66.67%，李细清持股 33.33%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五路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南山区汉京大厦 7 楼 E019	深圳市南山区汉京大厦 7 楼 E019	5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杨焕杰持股 10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19 年新增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250 号 4 楼 A13 单元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250 号 4 楼 A13 单元	5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陈清匀持股 33.60%，李燕山持股 33.20%，钟健文持股 33.2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 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4 号 902 室（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4 号 902 室（仅限办公用途）	50 万元人民币	10-20 人	王宗劲持股 95.00%，柯仕琼持股 5.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533（集群注册）（JM）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533（集群注册）（JM）	1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黄东丽持股 50.00%，曹精忠持股 5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18 年新增
15	东莞市维锶东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白泥山北	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白泥山北	1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杨建华持股 50.00%，陈海东持股 50.00%	否	120 天信用期；无	否	否

			路 21 号	路 21 号					变化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1,000 万新台币	20-50 人	周怡君持股 42%，苏盈予持股 15%，苏彦璋持股 15%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否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6 月 7 日	Room 601, 6/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Room 601, 6/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10 港元	20-50 人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持股 100.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否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112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1120	50 万元人民币	200 人左右	陆志轩持股 98.00%，陆婉欢持股 2.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7 月 27 日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1 万港元	10-20 人	揭群超持股 100.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是；2019 年新增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2015 年 3 月 12 日	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1 万港元	—	Nozar Delassael 持股 1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否
21	CONNECTIQ LTD	2003 年 5 月 19 日	Block 50, Upper Mills Trading Estate GL 10 2BJ Stonehouse, Gloucestershire British	Block 50, Upper Mills Trading Estate GL 10 2BJ Stonehouse, Gloucestershire British	—	—	Kevin William Barry 持股 100.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否

注 1：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坤和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互为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产生交易，故将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自 2003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注 2：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为德国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下属子公司，德国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由 August Frede 创立于 1893 年。下同。

注 3：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施霸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施霸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自 2007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4、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16.70	10.40%	0.78%	68.28	4.80%	0.27%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06.86	9.52%	0.71%	74.10	5.21%	0.29%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8.67	8.79%	0.66%	85.40	6.00%	0.34%
4	STARDAY S.R.L.	77.11	6.87%	0.51%	106.76	7.50%	0.42%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48.87	4.36%	0.33%	89.22	6.27%	0.35%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9	3.27%	0.24%	48.53	3.41%	0.19%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35.16	3.13%	0.23%	31.85	2.24%	0.13%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27	3.05%	0.23%	8.57	0.60%	0.03%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31.09	2.77%	0.21%	1.82	0.13%	0.01%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30.06	2.68%	0.20%	6.54	0.46%	0.03%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27.59	2.46%	0.18%	60.35	4.24%	0.24%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1	1.78%	0.13%	26.15	1.84%	0.10%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15.57	1.39%	0.10%	27.16	1.91%	0.11%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13.53	1.21%	0.09%	31.79	2.23%	0.13%
15	东莞市维锶东电子有限公司	6.69	0.60%	0.04%	11.53	0.81%	0.05%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0.49%	0.04%	32.77	2.30%	0.13%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82	0.25%	0.02%	67.72	4.76%	0.27%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	0.21%	0.02%	24.84	1.75%	0.10%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	—	—	—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	—	—	—	—	—
21	CONNECTIQ LTD	—	—	—	—	—	—
合计		**709.47**	**63.24%**	**4.72%**	**803.38**	**56.47%**	**3.1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	—	—	—	—	—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	—	—	—	—	—
4	STARDAY S.R.L.	112.42	11.17%	0.50%	156.04	15.00%	0.7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78.00	7.75%	0.34%	105.91	10.18%	0.48%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0	3.90%	0.17%	22.23	2.14%	0.10%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34.57	3.43%	0.15%	18.42	1.77%	0.08%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0.73	0.07%	0.00%	5.38	0.52%	0.02%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46.73	4.64%	0.21%	—	—	—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4.46	2.43%	0.11%	27.15	2.61%	0.12%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37.63	3.74%	0.17%	66.83	6.42%	0.30%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26.55	2.64%	0.12%	18.82	1.81%	0.08%

15	东莞市维锶东电子有限公司	12.90	1.28%	0.06%	32.01	3.08%	0.14%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3	6.87%	0.31%	75.97	7.30%	0.34%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69.56	6.91%	0.31%	109.06	10.48%	0.49%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6	1.92%	0.09%	32.33	3.11%	0.15%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49.16	4.88%	0.22%	—	—	—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26.08	2.59%	0.12%	47.76	4.59%	0.21%
21	CONNECTIQ LTD	5.99	0.59%	0.03%	26.18	2.52%	0.12%
合计		**652.57**	**64.83%**	**2.88%**	**744.08**	**71.52%**	**3.35%**

注：以上关于交易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贸易型直销客户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型直销客户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发行人的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大多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的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产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1）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2）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大多未编制库存结存记录。

此外，贸易型直销客户非公司经销客户，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采购时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对其约束力较弱，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

（三）按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5,275.52 万元、5,046.46 万元、5,654.31 万元、3,411.90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家、10 家、11 家和 11 家，较为稳定。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经销商分布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1,166.08	34.18%	6	2,415.64	42.72%	6
	华南地区	1,352.80	39.65%	2	1,446.03	25.57%	2
外销	韩国地区	534.88	15.68%	1	1,141.24	20.18%	1
	新加坡地区	252.75	7.41%	1	500.36	8.85%	1
	港澳台地区	105.39	3.09%	1	151.05	2.67%	1
合计		**3,411.90**	**100.00%**	**11**	**5,654.31**	**100.00%**	**11**
经销商分布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1,929.40	38.23%	6	1,725.86	32.71%	6
	华南地区	1,318.26	26.12%	2	1,579.27	29.94%	2
外销	韩国地区	1,148.71	22.76%	1	1,095.34	20.76%	1
	新加坡地区	650.08	12.88%	1	875.06	16.59%	1
	港澳台地区	—	—	—	—	—	—
合计		**5,046.46**	**100.00%**	**10**	**5,275.52**	**100.00%**	**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区域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其中新加坡地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采购量有所下降的同时，公司为加强产品在东南亚区域的竞争力，对销售该客户的产品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价格下调。

（2）发行人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0.39 万元、1,006.52 万元、1,422.61 万元、1,121.88 万元，发行人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117 家、161 家、264 家、183 家，平均各家贸易商的采购额较少。发行人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欧洲和亚洲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贸易商分布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222.89	19.87%	69	223.77	15.73%	103
	华南地区	352.89	31.45%	49	449.54	31.60%	73
	其他	13.81	1.23%	19	18.53	1.30%	19
外销	亚洲地区	262.41	23.39%	22	391.69	27.53%	33
	欧洲地区	238.04	21.22%	21	294.30	20.69%	30

	其他	31.84	2.84%	3	44.77	3.15%	6
合计		**1,121.88**	**100.00%**	**183**	**1,422.61**	**100.00%**	**264**
贸易商分布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119.37	11.86%	46	104.5	10.04%	24
	华南地区	270.86	26.91%	31	316.77	30.45%	29
	其他	8.66	0.86%	11	5.78	0.56%	9
外销	亚洲地区	357.00	35.47%	39	333.98	32.10%	24
	欧洲地区	224.38	22.29%	28	246.54	23.70%	25
	其他	26.24	2.61%	6	32.82	3.15%	6
合计		**1,006.52**	**100.00%**	**161**	**1,040.39**	**100.00%**	**117**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和数量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发行人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华东、华南和亚洲地区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贸易商逐年增加；②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公司在满足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生产商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满足其他公司的订单需求。

2、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质量换货	9.58	40.98	62.26	59.07
客户订单调整及其他	0.40	1.66	0.31	5.71
小计	**9.98**	**42.63**	**62.57**	**64.78**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0.29%**	**0.75%**	**1.24%**	**1.23%**
贸易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质量换货	—	2.64	0.48	3.14
客户订单调整及其他	0.20	2.89	4.19	—
小计	**0.20**	**5.53**	**4.67**	**3.14**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0.02%**	**0.39%**	**0.46%**	**0.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4.78 万元、62.57 万元、42.63 万元和 9.98 万元，占经销商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14 万元、4.67 万元、5.53 万元和 0.20 万元，占贸易商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以及占收入的比重均较小。2021 年上半年退换货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减小了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退换货。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以及占收入比重均较小，该等退换货主要原因系：（1）产品质量换货：①运输过程中，个别微动开关产品的内部结构中存在粉尘进入的情形，从而导致产品的动作力、电阻受到影响；②由于发行人产品较小，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筛选、包装过程中难免出现少量产品颜色混用的情形。因此，由于上述个别产品发生的情况，客户退回整批产品，公司收回后经过检测、修理、更换后重新发货。（2）客户订单调整：部分经销商、贸易商的最终客户因临时订单调整，申请更换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在客户退回前均未确认收入，故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客户需要经过公司同意才可进行退换货，客户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运输导致粉尘进入产品、个别产品外观不合格、订单调整等，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换货处理，与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及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经销商包括境内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韩国和新加坡等家电产业区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商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流向［注 1］	
		生产商（家）	贸易商（家）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7	2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3	—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6	4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4	1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

注 1：由于经销商以商业秘密为由未向发行人提供部分客户的销售流向，因此发行人仅能获取经销商主要的销售流向及最终销售信息。

注 2：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终端客户均为戴森品牌加工厂，其以商业秘密未由未向发行人提供终端客户公司全称及相关信息，故未能实现对其终端客户的穿透核查。

根据上表，深圳东南和 DONGNAN KOREA 存在向下游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情形。其中，DONGNAN KOREA 的下游贸易商客户较多，主要原因系：韩国地区系家电生产的重要区域，该地区包含了三星、LG、林内、起亚等知名品牌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工厂，发行人为深入开拓该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于 2006 年开始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该客户业务拓展能力较强且回款及时，故发行人主要依靠该客户开拓韩国市场。通过十多年的发展，该客户积累了部分长期、稳定的贸易商客户。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资料，主要经销商向该等贸易商销售的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1.96	17.92	17.73	21.61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33.29	286.35	273.31	209.41
合计	**155.25**	**304.27**	**291.04**	**231.02**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4.55%**	**5.38%**	**5.77%**	**4.3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	**1.21%**	**1.29%**	**1.04%**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系根据公司各期销售给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与经销商销售给该等贸易商的数量的乘积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销售客户中，对下游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31.02 万元、291.04 万元、304.27 万元、155.2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1.29%、1.21%、1.0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包括 ERP 系统、OA 系统等。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等控制环节，并能够有效运行，从而对订单处理、销售发货、发出商品控制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行业的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同行业的相关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结合查看经销商合同、ERP 系统、OA 系统、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往来邮件等，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以及费用承担等；了解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地，根据家电行业的分布情况，核实区域分布的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贸易商的内部控制，获取发行人产品发货的物流信息，查看产品实际的运输方式、运输地点、收货人等；

4、获取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5、获取经销商和贸易商明细表，并通过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同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官方网址、公司背景等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验证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条款及上述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独家代理商，是否仅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以及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7、获取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明细表、主要终端客户明细表，核查期末库存余额、最终流向的合理性等；

8、结合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等资金流水核查，核实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公司主要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核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区域分布、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人员规模、销售流向、企业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库存及发货情况等；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和贸易商，核查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区域分布、产品使用情况、采购模式、采购数量以及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0、向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函证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数据；

11、获取发行人生产型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及财务回款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客户服务、财务部门员工，了解发行人退换货的背景、流程。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并降低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徕木股份、宏发股份和航天电器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由于公司产品与三友联众、创益通的产品种类不同，故发行人经营模式与三友联众、创益通有所不同。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发货方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运行有效。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各期末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新增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交易正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提供给家电生产厂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运输导致粉尘进入产品、个别产品外观不合格、订单调整等因素发生的换货情况，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发行人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并降低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各经销商客户集中在家电产业区域，分布具有合理性；各期经销商的家数、销售金额、库存数量、回款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形；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的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了合理的信用政策，经销商信用政策与生产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17 人、643 人、707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26 人、330 人、146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20 人、106 人、0 人。

请发行人：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并披露相关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并披露相关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772	772	707	707	643	643	617	617
新入职员工人数	6	6	9	9	15	15	8	8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3	9	3	9	4	6	4
退休返聘人数	92	92	89	89	54	54	51	51
应缴人数	663	671	600	606	565	570	552	554
实缴人数	663	552	600	460	459	240	432	228
其中：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103	—	142	—	110	—	106	—

未缴人数	—	119	—	146	106	330	120	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如下：

（1）发行人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人员流动性较大：①该类员工有一部分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但仍有部分员工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②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其家庭住房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④公司已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2）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受未来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不确定性的影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发行人存在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该类员工距离退休年龄不足十五年，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择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2、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需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发行人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但仍无法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经审查，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所辖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承诺：“本人承诺，如果东南电子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东南电子进行充分补偿，使东南电子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东南电子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获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54.18	64.48	199.74	207.61
住房公积金	6.43	15.77	79.99	72.76
合计	**60.60**	**80.24**	**279.73**	**280.37**
发行人营业利润	3,652.28	7,438.61	6,689.53	6,093.40
占比	**1.66%**	**1.08%**	**4.18%**	**4.60%**

注：上述测算中包含了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并且占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0%、4.18%、1.08%、1.66%。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查，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地区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12 万元和 5.80 万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均为 1,8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	4.36	7.52	7.11	6.16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均高于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远高于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在当地具有较高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当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规范；

4、取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结果；

5、取得了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乐清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2）发行人部分年龄较高的员工受未来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不确定性的影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高。鉴于发行人获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以及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7题：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将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型直销客户和贸易型直销客户。报告期内，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7.44** 万元、**1,003.96** 万元和 **1,420.70** 万元，公司经销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68.17** 万元、**5,040.56** 万元和 **5,639.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按照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划分各类别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2）**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4）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两类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两类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6）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与各类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划分各类别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7 日注册，1968 年成立	1999 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A 股上市公司（000333.SZ），第一大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78%	何享健	覆盖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业务的科技集团，包括以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消费电器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库卡集团、美的机器人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以安得智联为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的智能供应链业务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开始合作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新余威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00%，新余威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中山威达工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76%，佛山市顺德区凯轩企业	梁国强	家用电器及其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00%，中山威凯工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4%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 12 月 13 日注册，1985 年成立	2010 年开始合作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A 股上市公司（000651.SZ）	-	产品包括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楼宇、智能家居、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开始合作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袁琪持股 61.11%，袁海忠持股 24.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93%，宁波博创	袁琪、袁海忠	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4%，杨丽丽持股 0.01%，周晓静持股 0.00%，王鹏持股 0.00%，郭冬梅持股 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1981 年 3 月 13 日	2010 年开始合作	Unit 1, 15/F, CDW Building, 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Panasonic Holding(Netherlands) B.V.持股 100.00%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商业谈判	其他开关
6	E.M.B. CORPORATION	1972 年	2009 年开始合作	1203 HAWKINS DR ELIZABETHTOWN, KY	员工持股[注 5]	员工持股	开关的生产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42701-9052 美国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06 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平东路德信昌龙华工业园厂房三栋 2 楼 A 区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赖伴来	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注 1：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同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同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3：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Panasonic Manufacturing Indonesia、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下同。

注 4：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惠州联创三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皆为联创科技集团下属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创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惠州联创三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自 2006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注 5：E.M.B. CORPORATION 注册地在美国，出于商业保密的因素，该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等信息。通过查询公开数据，获知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员工。

（2）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直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直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9.84	3,152.20	30.07%	20.99%	7,434.34	5,611.99	31.01%	22.29%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858.31	572.19	5.46%	3.81%	1,616.23	1,006.12	5.56%	4.00%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33	261.96	2.50%	1.74%	242.17	943.04	5.21%	3.75%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12.32	229.13	2.19%	1.53%	1,051.27	593.79	3.28%	2.36%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92.46	209.71	2.00%	1.40%	98.79	243.82	1.35%	0.97%
6	E.M.B. CORPORATION	129.12	183.49	1.75%	1.22%	192.40	291.94	1.61%	1.16%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54	160.67	1.53%	1.07%	235.82	304.27	1.68%	1.21%
合计		**5,726.92**	**4,769.34**	**45.49%**	**31.76%**	**10,871.02**	**8,994.98**	**49.71%**	**35.7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直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直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5.77	4,431.06	26.73%	19.58%	5,150.02	3,607.69	22.67%	16.23%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308.37	830.24	5.01%	3.67%	695.50	456.48	2.87%	2.05%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4.56	1,341.71	8.09%	5.93%	361.22	1,556.05	9.78%	7.00%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0.10	269.86	1.63%	1.19%	171.83	123.22	0.77%	0.55%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165.82	399.31	2.41%	1.76%	161.73	372.63	2.34%	1.68%
6	E.M.B. CORPORATION	388.21	593.66	3.58%	2.62%	338.60	508.76	3.20%	2.29%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55	223.37	1.35%	0.99%	168.15	238.78	1.50%	1.07%
合计		**8,615.37**	**8,089.21**	**48.80%**	**35.74%**	**7,047.05**	**6,863.62**	**43.14%**	**30.88%**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8.60	1,952.34	1,748.13	1,389.05
		期后回款金额	566.78	1,952.34	1,748.13	1,389.05
		回款比例	28.22%	100.00%	100.00%	100.00%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7.79	285.13	—	1.64
		期后回款金额	249.56	285.13	—	1.64
		回款比例	76.13%	100.00%	—	100.00%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2.53	113.64	256.98	405.28
		期后回款金额	87.00	113.64	256.98	405.28
		回款比例	77.31%	100.00%	100.00%	100.00%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8.16	135.40	51.48	8.34
		期后回款金额	88.16	135.40	51.48	8.34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54	14.45	79.69	44.22
		期后回款金额	31.83	14.45	79.69	44.22
		回款比例	71.46%	100.00%	100.00%	100.00%
6	E.M.B. CORPORATION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18	2.69	48.78	95.94
		期后回款金额	38.21	2.69	48.78	95.94
		回款比例	38.92%	100.00%	100.00%	100.00%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00	85.42	55.36	50.65
		期后回款金额	38.83	85.42	55.36	50.65
		回款比例	40.45%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30 天-90 天；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3：以上系剔除美的集团美易单、格力电器融单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
。

2、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侯连枢持股 100.00%	侯连枢	微动开关、防水防尘开关、电源开关、翘板开关、旋转开关、船型开关、连接器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2005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开始合作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持股 100%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制造、销售压力开关、电机保护开关、浮子开关等机电开关设备；提供控制技术解决方案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3	SHINHUNG GLOBAL CO.,	199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开始合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自营和代理家电部品进出口	商业谈判	其他开关

	LTD.		作	山区星州路97街35号（南山洞）	SHINHUNG DELTA TECH 持股100%	SHINHUNG DELTA TECH			
4	STARDAY S.R.L.	1984年11月27日	2011年开始合作	Via O. Serra 34,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FIORINI FRANCO 持股50.00%，PASTORELLO GIULIO 持股50.00%	FIORINI FRANCO, PASTORELLO GIULIO	电子元件贸易代理；电子、电气和机电零件及制成品批发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2003年开始合作	珠海市吉大园林路106号信海大厦6层6011室	罗坤持股100.00%	罗坤	美容美发器具开关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2007年开始合作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24号902室（仅限办公用途）	王宗劲持股95.00%，柯仕琼持股5.00%	王宗劲	机电开关、家电开关、灯具灯座、接插件等电器配件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5月17日	2011年开始合作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58巷46弄6号	周怡君持股42%，苏盈予持股15%，苏彦璋持股15%	—	工业用橡胶制品制造业；塑胶皮、布、板、管材制造业；塑胶膜、袋制造业；塑胶日用品制造业；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机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国际贸易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机械器具零售业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开始合作	Room 601, 6/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Hong Kong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持股 100.00%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电子元件供应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开始合作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揭群超持股 100.00%	揭群超	开关、连接器、电感器等电子元件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2）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62.58	116.70	10.40%	0.78%	97.27	68.28	4.80%	0.27%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45.00	106.86	9.52%	0.71%	30.00	74.10	5.21%	0.29%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34.10	98.67	8.79%	0.66%	29.90	85.40	6.00%	0.34%
4	STARDAY S.R.L.	86.52	77.11	6.87%	0.51%	125.71	106.76	7.50%	0.42%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86.28	48.87	4.36%	0.33%	161.96	89.22	6.27%	0.35%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7.62	15.57	1.39%	0.10%	15.47	27.16	1.91%	0.11%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51	0.49%	0.04%	30.00	32.77	2.30%	0.13%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1.01	2.82	0.25%	0.02%	11.76	67.72	4.76%	0.27%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合计		**433.11**	**472.11**	**42.08%**	**3.14%**	**502.07**	**551.41**	**38.76%**	**2.1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	—	—	—	—	—	—	—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	—	—	—	—	—	—	—
4	STARDAY S.R.L.	112.86	112.42	11.17%	0.50%	173.39	156.04	15.00%	0.7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137.50	78.00	7.75%	0.34%	192.46	105.91	10.18%	0.48%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3.91	37.63	3.74%	0.17%	45.80	66.83	6.42%	0.30%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0	69.13	6.87%	0.31%	67.50	75.97	7.30%	0.34%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9.75	69.56	6.91%	0.31%	15.41	109.06	10.48%	0.49%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37.91	49.16	4.88%	0.22%	—	—	—	—
合计		**384.44**	**415.89**	**41.32%**	**1.84%**	**494.56**	**513.80**	**49.39%**	**2.31%**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7.30	37.47	—	—
			期后回款金额	49.12	37.47	—	—
			回款比例	63.54%	100.00%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9.13	25.07	—	—
			期后回款金额	23.04	25.07	—	—
			回款比例	38.96%	100.00%	—	—
4	STARDAY S.R.L.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80	13.81	9.98	12.93
			期后回款金额	3.11	13.81	9.98	12.93
			回款比例	7.10%	100.00%	100.00%	100.0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90	24.98	16.58	28.23
			期后回款金额	11.11	24.98	16.58	28.23
			回款比例	48.49%	100.00%	100.00%	100.00%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10	3.56	7.65	20.41
			期后回款金额	7.97	3.56	7.65	20.41
			回款比例	60.86	100.00	100.00	100.00

				%	%	%	%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3、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	2004 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杨辉兰持股 50.00%，曹海忠持股 50.00%	杨辉兰、曹海忠	开关类产品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9 日	2003 年开始合作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丁艳持股 80.00%，戚兴珍持股 20.00%	丁艳	开关类产品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 年成立，2011 年 12 月 6 日更名注册	2006 年开始合作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宇技术公园）	DH LEE 持股 100%	DH LEE	微动开关、接线端子的制造、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4	Switch	2000 年 10	2007 年	21 BUKIT BATOK	CHANG	CHANG	电器及电线配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Technology (S) PTE LTD.	月 18 日	开始合作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EN-NA 持股 100.00%	EN-NA	件批发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开始合作	苏州市南环东路 10 号 1 幢 903 室	左健持股 100.00%	左健	开关、电容、继电器、断路器等产品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注 2】	2004 年开始合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何一峰持股 80.00%，姚莹持股 20.00%	何一峰	开关、插座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

（2）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525.29	1,234.07	36.17%	8.22%	1,683.16	1,340.24	23.70%	5.32%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721.92	547.44	16.05%	3.65%	1,253.69	920.30	16.28%	3.66%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736.73	534.88	15.68%	3.56%	1,602.81	1,141.24	20.18%	4.53%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547.78	252.75	7.41%	1.68%	1,009.05	500.36	8.85%	1.99%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48	151.99	4.45%	1.01%	918.74	481.83	8.52%	1.91%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52	145.02	4.25%	0.97%	462.51	341.30	6.04%	1.36%
合计		**3,994.71**	**2,866.15**	**84.00%**	**19.08%**	**6,929.97**	**4,725.26**	**83.57%**	**18.7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328.99	1,096.16	21.72%	4.84%	1,757.87	1,396.48	26.47%	6.28%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049.04	751.30	14.89%	3.32%	573.07	511.64	9.70%	2.30%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539.74	1,148.71	22.76%	5.08%	1,516.94	1,095.34	20.76%	4.93%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1,251.11	650.08	12.88%	2.87%	1,636.56	875.06	16.59%	3.94%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91	255.31	5.06%	1.13%	542.96	304.74	5.78%	1.37%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2.51	343.94	6.82%	1.52%	430.70	358.56	6.80%	1.61%
合计		**6,071.31**	**4,245.50**	**84.13%**	**18.76%**	**6,458.11**	**4,541.81**	**86.09%**	**20.43%**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61.67	516.02	347.06	390.03
			期后回款金额	286.63	516.02	347.06	390.03
			回款比例	33.26%	100.00%	100.00%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0.23	446.56	227.27	172.14
			期后回款金额	165.74	446.56	227.27	172.14
			回款比例	43.59%	100.00%	100.00%	100.00%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02	—	—
			期后回款金额	—	1.02	—	—
			回款比例	—	100.00%	—	—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6.10	104.16	52.02
			期后回款金额	—	6.10	104.16	52.02
			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15	82.81	86.51	32.65
			期后回款金额	23.51	82.81	86.51	32.65
			回款比例	29.34%	100.00%	100.00%	100.00%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7.03	186.25	142.80	115.57
			期后回款金额	20.00	186.25	142.80	115.57
			回款比例	29.84%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4、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1）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①生产型直销客户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2.20	5,611.99	4,431.06	3,607.68	注册资本为704,769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25,966,482万元、27,821,602万元、28,422,125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572.19	1,006.12	830.24	456.48	注册资本为18,75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220,000万元~300,000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1.96	943.04	1,341.71	1,556.05	注册资本为601,573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9,812,318万元、19,815,303万元、16,819,920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9.13	593.79	269.86	123.22	注册资本为36,48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4,801万元、87,041万元、169,564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

						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209.71	243.82	399.31	372.63	实际控制人为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E.M.B. CORPORATION	183.49	291.94	593.66	508.7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700 万美元~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522 万元~5,168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67	304.27	223.37	238.78	联创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3 年，该集团以小家电产业为核心，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集团拥有十三家子公司和六大产业基地；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直销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松下等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商。该类客户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向主要直销生产型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②贸易型直销客户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商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1）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2）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故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

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由于贸易型直销客户普遍具有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公司设立灵活、轻资产运营等特征，故其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16.70	68.28	—	—	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3,100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06.86	74.10	—	—	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1,220万~1,2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9,377万元~9,608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8.67	85.40	—	—	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8,994,831万韩元、8,485,539万韩元、11,215,505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1,405万元、48,495万元、64,097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TARDAY S.R.L.	77.11	106.76	112.42	156.04	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1,9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604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珠海森和谷科	48.87	89.22	78.00	105.91	2018年、2019年、2020

	技有限公司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300 万元、1,550 万元、93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15.57	27.16	37.63	66.8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32.77	69.13	75.9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82	67.72	69.56	109.06	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49.16	—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55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4.44%、5.65%、7.4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规模小。根据上表，各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经销客户

公司产品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行业，该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在大量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小规模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34.07	1,340.24	1,096.16	1,396.48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531万元、1,741万元、2,025万元、1,545.30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47.44	920.30	751.30	511.64	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34.88	1,141.24	1,148.71	1,095.34	注册资本为500万韩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392,067万韩元、357,969万韩元、374,39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241万元、2,046万元、2,140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witch Technology	252.75	500.36	650.08	875.06	注册资本为10万新加坡元；2018年、2019年、

	（S）Pte Ltd.					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00 万美元~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752 万元~8,398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9	481.83	255.31	304.74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02	341.30	343.94	358.56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各期采购数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对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2）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是否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注册资本规模是否较小	是否存在特定年度销售激增情形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产型直销客户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999 年	704,769 万元	3,152.20	5,611.99	4,431.06	3,607.68	否	否	否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2006 年	18,750 万元	572.19	1,006.12	830.24	456.48	是	否	否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	2010 年	601,573 万元	261.96	943.04	1,341.71	1,556.05	否	否	否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6 年	36,480 万元	229.13	593.79	269.86	123.22	否	否	否
	5	PANASONIC LIFE	1981	2010	1,500 万港元	209.71	243.82	399.31	372.63	否	否	否

		SOLUTIONS (H.K.) CO., LTD	年	年								
	6	E.M.B. CORPORATION	1972 年	2009 年	—	183.49	291.94	593.66	508.76	否	—	否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3 年	2006 年	100 万元	160.67	304.27	223.37	238.78	否	否	否
贸易型直销客户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2020 年	100 万元	116.70	68.28	—	—	否	否	否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2005 年	2020 年	2.50 万欧元	106.86	74.10	—	—	否	是	否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990 年	2020 年	69,872 万韩元	98.67	85.40	—	—	否	否	否
	4	STARDAY S.R.L.	1984 年	2011 年	1.03 万欧元	77.11	106.76	112.42	156.04	否	是	否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2003 年	50 万元	48.87	89.22	78.00	105.91	是	否	否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7 年	50 万元	15.57	27.16	37.63	66.83	是	否	否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2011 年	1,000 万新台币	5.51	32.77	69.13	75.97	否	否	否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2016 年	10 港元	2.82	67.72	69.56	109.06	否	是	否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2019 年	1 万港元	—	—	49.16	—	否	是	否
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4	2004	500 万元	1,234.0	1,340.2	1,096.1	1,396.4	是	否	否

销客户			年	年		7	4	6	8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	2003年	50 万元	547.44	920.30	751.30	511.64	是	是	否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年	2006年	500 万韩元	534.88	1,141.24	1,148.71	1,095.34	是	是	否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000年	2007年	10 万新加坡元	252.75	500.36	650.08	875.06	否	是	否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2012年	100 万元	151.99	481.83	255.31	304.74	是	否	否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	2004年	1,000 万元	145.02	341.30	343.94	358.56	是	否	否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①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公司包括：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等客户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具备合理性。

②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客户

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客户包括：STARDAY S.R.L.、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DONGNAN KOREA、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其中 DONGNAN KOREA.、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系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营业务为微动开关、一般开关销售，与公司合作多年、回款情况良好。除 DONGNAN KOREA 兼具少量生产能力以外，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其余客户均系非生产型客户，非生产型客户的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此外，除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以外，以上客户均为境外客户，注册境外公司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因此，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排名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021 年 1-6 月	547.78	252.75	1.68%	7
	2020 年	1,009.05	500.36	1.99%	8
	2019 年	1,251.11	650.08	2.87%	7
	2018 年	1,636.56	875.06	3.94%	5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858.31	572.19	3.81%	3
	2020 年	1,616.23	1,006.12	4.00%	4
	2019 年	1,308.37	830.24	3.67%	5
	2018 年	695.50	456.48	2.05%	8

（1）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其主要从事电器及电线配件批发业务，自 200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定，其主要客户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9 年起受终端客户对微动开关、电源开关、旋转开关等产品的需求量波动影响，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相应调整了对公司的采购需求；（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0.53 元、0.52 元、0.50 元、0.46 元，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加强自身产品在东南亚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对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交易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同时美元汇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结汇后的货款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退出前五大客户后仍为发行人前十大合作客户，其退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2）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洗衣机、微波炉、制冷电器等家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企业。发行人自 2006 年起与该公司合作，

长期以来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山东菱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与东菱威力合作时间较长，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东菱威力调增了同类产品在发行人处的采购比例；（2）中山东菱主营产品包括微波炉、洗衣机等家电，随着近几年家电行业的稳健发展，该客户订单数量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逐步增长。

中山东菱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发行人与其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且 2018 年中山东菱已位列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于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2、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的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排名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525.29	1,234.07	8.22%	2
	2020 年	1,683.16	1,340.24	5.32%	2
	2019 年	1,328.99	1,096.16	4.84%	4
	2018 年	1,757.87	1,396.48	6.28%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21 年 1-6 月	736.73	534.88	3.56%	5
	2020 年	1,602.81	1,141.24	4.53%	3
	2019 年	1,539.74	1,148.71	5.08%	3
	2018 年	1,516.94	1,095.34	4.93%	4

注：以上关于销售收入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系公司主要经销商，其主营业务皆为开关类产品销售，仅具备小部分零配件生产能力。两家公司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自 2004 年起通过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这一平台与深圳东南开展合作，合作时间已将近 17 年；自 2006 年起与 DONGNAN KOREA 开展合作，合作时间已将近 15 年。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微动开关行业的产品交付及服务方面树立起了品牌效应，获得了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的充分认可。同时，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一直积极开拓其所在区域的市场资源，帮助公司迅速响应区域市场的客户需求。通过长期合作磨合，公司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形成了稳定、持续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广东、韩国等家电产业聚集地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采购量的提升，公司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签署了经销协议和商号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进一步深化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②除了家电行业，公司产品微动开关亦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新能源、办公设备等诸多下游领域。微动开关行业可开拓市场空间较大，且存在大量客户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的情况，部分终端客户基于成本因素，不会直接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倾向于与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合作，以满足综合采购服务需求。

基于以上行业特点，从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多方面考虑，公司选择采用与广东、韩国地区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市场。在经销模式之下，公司可较好地借助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在区域市场中的渠道资源、客户资源，实现向单个规模较小、单次采购金额较小的生产商的最终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布局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公司战略性选择持续保持与这两大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合理的。

（2）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作为经销商，均采用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经营模式，其采购公司开关类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不再进行深入加工。深圳东南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广东地区的家电生产商、新能源公司及办公设备制造厂商，DONGNAN KOREA 下游客户主要为韩国地区的汽车配件生产商、家电配件生产商，均属于微动开关常见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切实存在开关类产品的采购需求。

出于商业保密等考虑，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仅向公司提供了其主要客户的终端销售数据。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深圳东南所采购产品主要销售至 27 家生产商、2 家贸易商；DONGNAN KOREA 所采购产品主要销售至 6 家生产商、4 家贸易商，两家经销商所采购产品终端销售至生产商的比例较高，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数量	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的数量	对外销售比例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525.29	1,099.41	72.08%
	2020 年	1,683.16	1,701.98	101.12%
	2019 年	1,328.99	1,505.91	113.31%
	2018 年	1,757.87	1,708.68	97.20%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21 年 1-6 月	736.73	959.65	130.26%
	2020 年	1,602.81	1,449.22	90.42%
	2019 年	1,539.74	1,304.18	84.70%
	2018 年	1,516.94	1,424.97	93.94%

报告期内，深圳东南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7.20%、113.31%、101.12%、72.08%，DONGNAN KOREA 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3.94%、84.70%、90.42%、130.26%。上述两家经销商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所采购的产品能够较快地对外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符合商业逻辑。

（三）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Ltd.、DONGNAN HK 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为了更好的在广东以及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以及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由于微动开关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客户数量较多，分布相对集中，使得发行人可以通过经销商模式，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优势，加强广东、江苏等家电生产商集中地区的市场渗透，并能够通过国外经销商开拓韩国、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广东地区、韩国地区均系家电市场的重点生产区域，中国香港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为了使经销商更好的推广发行人产品，借助东南电子品牌开拓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并扩大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与上述三家经销商签订了《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确认发行人拥有该协议中的所有商号、商标及其所有权利，就商号和商标的授权使用做出了明确约定。三家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中存在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Ltd.、DONGNAN HK 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 3 家经销商签订了《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

①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使用 “东南” “Dongnan" 的商号和商标（包括图形及其他经营标识）。

②发行人将商号和部分商标许可经销商使用于其他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但不仅限于向第三方提供设计图纸或其他相关资料等)，经销商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经销商不得将 “东南” “Dongnan” 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将上述字样使用在除共用商号的公司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

③发行人有权参与经销商的品牌管理工作指导，经销商应当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不定期抽查。

④未经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商标和商号授权第三方使用。

⑤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经销商在获得相关注册商标/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后，将严格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经销商不得损害“东南” “Dongnan” 的商号，或以损害发行人名声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和商号。

（2）协议生效日期、截止日期

发行人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DONGNAN HK 三家经销商签订的《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不存在与《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中商号、商标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相关行政处罚及失信惩戒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授权使用协议中的商号和商标相关的法律纠纷；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经销商使用商号和商标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认为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东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方面不存在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四）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两类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两类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

（1）主要经销客户

公司产品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行业，该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在大量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小规模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依据公开信息及客户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34.07	1,340.24	1,096.16	1,396.48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531万元、1,741万元、2,025万元、1,545.30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47.44	920.30	751.30	511.64	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534.88	1,141.24	1,148.71	1,095.34	注册资本为500万韩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392,067万韩元、357,969

	Co., Ltd.					万韩元、374,39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241 万元、2,046 万元、2,140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52.75	500.36	650.08	875.06	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加坡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00 万美元~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752 万元~8,398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9	481.83	255.31	304.74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02	341.30	343.94	358.56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所有经销客户的业务发展规模与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规模匹配，各期采购数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对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

（2）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大多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商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①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②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故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由于贸易型直销客户普遍具有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公司设立灵活、轻资产运营等特征，故其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16.70	68.28	—	—	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3,100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06.86	74.10	—	—	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1,220万~1,2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9,377万元~9,608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8.67	85.40	—	—	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8,994,831万韩元、8,485,539万韩元、11,215,505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1,405万元、48,495万元、

						64,097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TARDAY S.R.L.	77.11	106.76	112.42	156.0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604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48.87	89.22	78.00	105.9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300 万元、1,550 万元、93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9	48.53	39.30	22.2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376 万元、17,324 万元、17,232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35.16	31.85	34.57	18.4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6,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27	8.57	—	—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31.09	1.82	0.73	5.38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30.06	6.54	—	—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27.59	60.35	46.73	—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00 万元、8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1	26.15	24.46	27.1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26 万元、231 万元、239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15.57	27.16	37.63	66.8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13.53	31.79	26.55	18.8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8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5	东莞市维锶东电子有限公司	6.69	11.53	12.90	32.0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0 万元、180 万元、2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32.77	69.13	75.9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82	67.72	69.56	109.06	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	24.84	19.36	32.3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49.16	—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55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	—	26.08	47.76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21	CONNECTIQ LTD	—	—	5.99	26.18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44%、5.65%、7.4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规模小。根据上表，各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

2、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

（1）经销客户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6 月末库存量	2020 年末库存量	2019 年末库存量	2018 年末库存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558.25	210.19	129.56	264.19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19.75	93.17	50.09	27.74
3	DONGNAN ELECTRONICS	380.78	598.52	541.08	353.45

	KOREA Co., Ltd.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188.00	66.00	—	—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4	13.93	2.64	17.73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0	6.99	18.34	15.05
合计		**1,275.12**	**988.79**	**741.72**	**678.16**

①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消化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的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①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实现销售数量②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比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向其销售数量④	6,929.97	6,071.31	6,458.11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年公司向其销售数量之比⑤=①/④	14.27%	12.22%	10.50%

注：各期期后实现销售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公司各期向其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50%、12.22%、14.27%，经销商保有期末库存量较小，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不存在压货情形，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期末库存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DONGNAN KOREA 和深圳东南期末库存相对较高的原因

A.DONGNAN KOREA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DONGNAN KOREA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736.73	380.78	51.69%[注]
2020 年	1,602.81	598.52	37.34%
2019 年	1,539.74	541.08	35.14%
2018 年	1,516.94	353.45	23.30%

注：该比例较高系当期销售数量仅为半年销售量所致。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 DONGNAN KOREA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23.30%、35.14%、37.34%和 51.69%，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

a、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较多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合作，该经销商在韩国经营多年，业务规模相比其他经销商较大，其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考虑海外采购微动开关产品所需周期相对较长，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且达到进一步拓展韩国市场的目的，DONGNAN KOREA 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b、终端客户对货物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

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了 LG、三星、庆东、林内、起亚等全球知名家电及汽车生产商的代工厂，该等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非常严格。同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中山东菱等，亦均要求发行人在其下单后的较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与美的集团等较为相似，为保证货源的充足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DONGNAN KOREA 往往会预备较高的库存量。

c、发行人春节停产影响

发行人外来务工者较多，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的产品产量较少。而韩国当地春节期间休假时间较短，故 DONGNAN KOREA 为确保其自身经营的持续性不被国内春节假期的停工影响，同时考虑下游强势生产商送货的及时性要求，通常会在年末提前备货。

另外，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其春节期间的假期较少，但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较少，与 DONGNAN KOREA

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的终端客户数量少，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其采购产品型号主要为 KW10，较为单一。公司根据其稳定的年度采购计划供货，其收到货品即按计划发给下游客户，无需储备较大的库存。

2021 年 1-6 月期间，DONGNAN KOREA 上期末保留的库存商品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库存水平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B.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东南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525.29	558.25	36.60%
2020 年	1,683.16	210.19	12.49%
2019 年	1,328.99	129.56	9.75%
2018 年	1,757.87	264.19	15.03%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深圳东南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15.03%、9.75%、12.49%和 36.60%，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经销商深圳东南合作，该经销商在深圳、广东等地经营多年，终端客户主要为家电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相比其他经销商，深圳东南业务规模较大、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深圳东南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报告各期，深圳东南的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264.19 万只、129.56 万只、210.19 万只、558.25 万只。其中，2021 年 6 月末深圳东南库存量较大，主要系该经销商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东南销售量为 1,525.29 万只，占去年全年的比重为 90.62%，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生产成本的提高，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客户发布了关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

起产品单价上调的通知。深圳东南看好家电、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为降低成本，其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在公司涨价前大量下发采购订单以提前增加库存。2021 年 1-6 月各月，深圳东南下发采购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只

深圳东南下订单月份	下单数量
2021 年 1 月	200.14
2021 年 2 月	166.33
2021 年 3 月	665.79
2021 年 4 月	148.11
2021 年 5 月	103.79
2021 年 6 月	78.53
合计	**1,362.68**

根据上表，2021 年 3 月深圳东南下单数量为 665.79 万只，占 2021 年 1-6 月总下单量的 48.86%。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以外，其他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保留数量均为 1-2 个月左右的销售量，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2）贸易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型直销客户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的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产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①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②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

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大多未编制库存结存记录。

此外，贸易型直销客户非公司经销客户，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采购时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对其约束力较弱，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

3、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包括境内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韩国和新加坡等家电产业区域，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四”之“（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之说明。

发行人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其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贸易型直销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客户、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4、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

①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类。整体来看，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A. 生产型客户

公司生产型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大型生产制造厂商，其自身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信用评级较高。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型客户的综合实力、采购规模、回款方式和双方长期合作意向，给予其不同的信用期限：（a）对于综合实力较强、采购规模较大且多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b）对于采购规模较小且未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其先款后货进行交易。

B. 贸易型客户

公司贸易型客户的业务规模、资信水平相对较低且双方未开展深度合作，因此其信用期限整体低于生产型客户。公司基于客户采购规模、回款方式、双方合作历史、所属地区等因素对其提供不同的信用期限：（a）主要贸易型客户：为争取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给予其 6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考虑到境外销售的信用风险及外汇风险较高，公司要求部分境外客户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结算；（b）其他贸易型客户：客户采购量和采购频率较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

C. 经销型客户

公司经销型客户主要为拥有当地市场资源、具备持续稳定的产品消化能力的区域型经销商，其采购规模较大且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协议，因此被给予 30~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

②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期限

各类客户的回款周期采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表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大于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123	117	93	82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49	44	43	40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89	89	82	69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期数据年化处理。

A. 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的回款时间分别为 82 天、93 天、117 天和 123 天，大于其主要信用期，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了美的集团的美易单、格力电器的融单，该等债权凭证期末余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85 万元、1,060.91 万元、2,050.59 万元和 2,327.53 万元。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会采用美易单、融单等债权凭证支付货款，该等凭证可在平台上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公司通常直接持有至到期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未到期的美易单、融单余额保留在应收账款科目中，使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各期生产型客户的回款时间相比信用期较长。

若剔除美易单、融单等债权凭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单位：天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85	85	80	80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49	44	43	40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89	89	82	69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期数据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公司三类客户的回款周期与各类客户的主要信用期较为匹配。

B. 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0 天、43 天、44 天和 49 天，相比其主要信用期较短，同时，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小于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原因系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量普遍较小、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客户更多的采用了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

C. 经销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9 天、82 天、89 天和 89 天，与公司给予的主要信用期较为匹配，且与生产型客户较为一致。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

①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8.60	1,952.34	1,748.13	1,389.05
		期后回款金额	566.78	1,952.34	1,748.13	1,389.05
		回款比例	28.22%	100.00%	100.00%	100.00%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7.79	285.13	—	1.64
		期后回款金额	249.56	285.13	—	1.64
		回款比例	76.13%	100.00%		100.00%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2.53	113.64	256.98	405.28
		期后回款金额	87.00	113.64	256.98	405.28
		回款比例	77.31%	100.00%	100.00%	100.00%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8.16	135.40	51.48	8.34
		期后回款金额	88.16	135.40	51.48	8.34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54	14.45	79.69	44.22
		期后回款金额	31.83	14.45	79.69	44.22
		回款比例	71.46%	100.00%	100.00%	100.00%
6	E.M.B. CORPORATION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18	2.69	48.78	95.94
		期后回款金额	38.21	2.69	48.78	95.94
		回款比例	38.92%	100.00%	100.00%	100.00%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00	85.42	55.36	50.65
		期后回款金额	38.83	85.42	55.36	50.65
		回款比例	40.45%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30 天-90 天；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3：以上系剔除美的集团美易单、格力电器融单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

②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7.30	37.47	—	—
			期后回款金额	49.12	37.47	—	—
			回款比例	63.54%	100.00%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款到发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GMBH	货	回款比例	—	—	—	—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9.13	25.07	—	—
			期后回款金额	23.04	25.07	—	—
			回款比例	38.96%	100.00%	—	—
4	STARDAY S.R.L.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80	13.81	9.98	12.93
			期后回款金额	3.11	13.81	9.98	12.93
			回款比例	7.10%	100.00%	100.00%	100.0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90	24.98	16.58	28.23
			期后回款金额	11.11	24.98	16.58	28.23
			回款比例	48.49%	100.00%	100.00%	100.00%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63	17.24	13.46	3.79
			期后回款金额	4.93	17.24	13.46	3.79
			回款比例	20.00%	100.00%	100.00%	100.00%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7.37	9.21	7.36	2.40
			期后回款金额	9.78	9.21	7.36	2.40
			回款比例	35.73%	100.00%	100.00%	100.00%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35	6.18	—	—
			期后回款金额	—	6.18	—	—
			回款比例	0.00%	100.00%	—	—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3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07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0.00%	—	—	—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68	2.86	—	—
			期后回款金额	12.90	2.86	—	—
			回款比例	39.47%	100.00%	—	—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0	7.39	10.20	—
			期后回款金额	—	7.39	10.20	—
			回款比例	0.00%	100.00%	100.00%	—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77	1.45	0.14	2.33
			期后回款金额	7.04	1.45	0.14	2.33
			回款比例	80.26%	100.00%	100.00%	100.00%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10	3.56	7.65	20.41
			期后回款金额	7.97	3.56	7.65	20.41
			回款比例	60.86%	100.00%	100.00%	100.00%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1	5.92	10.25	4.31
			期后回款金额	—	5.92	10.25	4.31
			回款比例	0.00%	100.00%	100.00%	100.00%
15	东莞市维锶东电子有限公司	12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90	14.34	19.32	26.11
			期后回款金额	3.00	12.00	18.00	21.50
			回款比例[注 1]	23.25%	83.67%	93.19%	82.34%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3	11.83	6.30	3.30
			期后回款金额	—	11.83	6.30	3.30
			回款比例	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款到发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LIMITED	货	回款比例	—	—	—	—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21	CONNECTIQ LT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注 1：东莞市维锶东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因该公司需要开拓市场，考虑资金融通需求，与发行人协商延长还款时间，2018 年款项已于 2020 年收回。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③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61.67	516.02	347.06	390.03
			期后回款金额	286.63	516.02	347.06	390.03
			回款比例	33.26%	100.00%	100.00%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0.23	446.56	227.27	172.14
			期后回款金额	165.74	446.56	227.27	172.14
			回款比例	43.59%	100.00%	100.00%	100.00%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02	—	—
			期后回款金额	—	1.02	—	—
			回款比例	—	100.00%	—	—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6.10	104.16	52.02
			期后回款金额	—	6.10	104.16	52.02
			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15	82.81	86.51	32.65
			期后回款金额	23.51	82.81	86.51	32.65
			回款比例	29.34%	100.00%	100.00%	100.00%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7.03	186.25	142.80	115.57
			期后回款金额	20.00	186.25	142.80	115.57
			回款比例	29.84%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小于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量普遍较小、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客户更多的采用了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

（五）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

（1）产品质量

①严格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从供应商的评审、材料采购流程、生产过程检测等各方面保证产品质量。

②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厂商，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和信任度，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③公司已获多项国内外产品质量认证。在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 CB、欧盟 CE/ENEC、美国 UL、加拿大 CUL、德国 VDE/ TÜV、日本 PSE、韩国 KTL、中国 CQC 等认证，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及产品质量在该等国家和地区内受到了认可。

（2）历年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7.92 万元、67.24 万元、48.16 万元和 10.1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①品质量换货：A.运输过程中，个别微动开关产品的内部结构中存在粉尘进入的情形，从而导致产品的动作力、电阻受到影响；B.由于发行人产品较小，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筛选、包装过程中难免出现少量产品颜色混用的情形。因此，由于上述个别产品发生的情况，客户退回整批产品，公司收回后经过检测、修理、更换后重新发货。②客户订单调整：部分经销商、贸易商的最终客户因临时订单调整，申请更换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在客户退回前均未确认收入，故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3）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回款整体较好，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 4.33 万元、27.68 万元、40.81 万元和 35.4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主要系因资金周转困难延迟支付货款，公司已对此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跟进，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退货政策及其会计处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1）退货政策

①合同签订的退货政策

企业类型	退货政策
生产型企业	发行人与生产型企业约定的主要退货政策包括： ① 供货数量、规格、范围与订单不符； ② 包装损坏、污染不便于货物运输、堆码、仓储； ③ 物料交货、检验、装机、生产、销售或成品售后过程中发现物料质量问题的； ④ 交货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可选择一次性退回，或要求换货。
贸易商	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订单错误、调整等因素经公司审批后允许换货。
经销商	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订单错误、调整等

	因素经公司审批后允许换货。

②产品质量退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营销部得到顾客质量信息反馈（邮件、信函、传真或电话等）后，尽快填写《质量（顾客）信息反馈表》反馈给品质改善小组并通报质量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在了解详细情况（必要时，可要求顾客将不合格品寄回本公司，或公司派员前往了解情况）后，责成质管员清查、确认库存（包括生产线）和出货产品的质量情况，汇总后填写《不合格品控制记录》交由质量部经理组织评审和处理。

已出货产品不合格时，由质量部经理通报品质改善小组进行评审以确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小组成员根据不合格的偏离程度评估顾客的使用影响，在听取顾客意见后确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必要时派员工出差生产现场采取纠正措施或召回）。不合格品处理涉及让步接收、顾客索赔或报废时，需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营销部与顾客沟通实施。品质改善小组组长责成产品工程师、质管员和制造部主管根据《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范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宜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营销部应就顾客投诉的处理情况及落实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回复顾客，并由顾客签署意见或连续跟踪 3 个批次无异常后归档保存。

（2）退货政策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如下：

（1）已确认收入后发生退货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红字）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未确认收入发生退货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3）换货

①退回货物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②补发货物：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六）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与各类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公司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七）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主要客户明细表，并通过取得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相关工商信息，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

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官方网址、公司背景等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内控的有效与执行；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5、获取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明细表、主要终端客户明细表，核查期末库存余额、最终流向的合理性等；

6、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数据；

7、选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了解销售协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核查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客户类型、区域分布、产品使用情况、采购模式、采购数量等；

8、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共用商号客户的销售政策；核查工商主管部门对商号使用的核准、查阅《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

协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网络查询发行人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DONGNAN HK 的涉诉、纠纷情况；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条款及上述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独家代理商，是否仅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以及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11、抽查主要客户交易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期后回款单据等，核实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12、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退换货主要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发出商品期后大额退回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商，该类客户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较大；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小，且该类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合理；公司经销客户各期采购数量合理，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均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主要系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的情形；

2、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具有合理性，两家客户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各年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所致。深圳东南和

DONGNAN KOREA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双方已通过长期磨合形成稳定且持续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且从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角度考虑，发行人选择适当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方式开拓市场具备合理性，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作为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符合商业逻辑；

3、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和 DONGNAN HK 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为了更好的在广东以及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以及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方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4、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两类客户存货水平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报告期内，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大于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主要系贸易型客户大多以先款后货方式交易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拒绝验收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发出商品退回的情况，均已按照约定完成换货处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退回争议、产品质量争议、货款纠纷等情形；

6、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公司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七、《问询函》第11题：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7.93 万元、780.13 万元和 636.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3.45%和 2.53%，公司管理费

用金额分别为 1,350.94 万元、1,665.59 万元和 1,570.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8%、7.36%和 6.24%，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和 1,096.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和 4.36%。

请发行人说明：

（1）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2）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4）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等，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回复：

（一）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比较高且具有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关系。

1.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及差异合理性

（1）销售费用

①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11.95	358.81	359.20	316.2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4	32	31	27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6.23	11.21	11.59	11.71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且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12.75	12.65	16.88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42.06	52.39	36.97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32.62	未披露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42.84	28.29	41.01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13.00	14.01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65**	**26.84**	**31.62**
发行人	**6.23**	**11.21**	**11.59**	**11.7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当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创益通（300991.SZ）未披露 2018 年度具体人数，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但与创益通、徕木股份较为接近，原因系：

A.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销售人员主要承担事务性工作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型客户以及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等经销商客户，该等客户均系公司早期开发并合作多年至今。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目前的主要工作包括产品信息沟通、发货管理、开具发票、核对账目、催收货款、售后服务等后勤事务性的工作为主，较少承担实质性的业务拓展职能，与新客户开发相关的销售提成较低。

B.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不同

创益通、徕木股份与发行人相似，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已积累了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的核心客户资源，客户群稳定，销售人员薪酬较稳定。航天电器近年注重加大各领域新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服务支撑力度，侧重对销售人员的激励，销售人员薪资较高且有一定波动。宏发股份、三友联众更多的通过销售奖金、绩效奖金的方式激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平均薪酬相对较高。

C.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域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所在地区为深圳、上海、东莞、厦门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高于发行人所在地乐清市。

虽然公司持续优化营销部门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员工开拓业务，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产品质量、品牌优势等方面获取客户，且公司所处地域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①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11.19	753.63	800.08	754.60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66	68	64	7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6.23	11.08	12.50	10.78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且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其中，发行人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人员休假天数增加及社保减免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基本保持稳定，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10.20	13.64	15.04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21.46	20.96	22.89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11.85	未披露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35.17	29.28	33.73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21.14	26.22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96**	**22.52**	**23.89**
发行人	**6.23**	**11.08**	**12.50**	**10.7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创益通（300991.SZ）未披露2018年度具体人数，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2018年度与2019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整体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小，且发行人尚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成本较低；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所在地区为深圳、上海、东莞、厦门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高于公司所在地乐清市。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425.34	667.94	690.80	640.46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9.00	68	74	8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6.16	9.82	9.34	8.01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2020年和2021年1-6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为更好衔接产品研发、调试和生产工作，公司将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调整到其他岗位，同时聘用了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人员，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8.01 万元、9.34 万元、9.82 万元和 6.16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部分调岗研发人员薪酬相对较低，而新聘用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研发人员薪资逐年上涨；②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产品研发，为了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公司逐年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提高了整体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研发人员工资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7.35	8.12	7.91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8.65	8.57	8.04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5.68	5.22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11.56	10.18	9.28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10.81	12.26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8.81**	**8.87**	**8.41**
发行人	**6.16**	**9.82**	**9.34**	**8.0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当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创益通（300991.SZ）未披露 2018 年度具体人数，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 2018 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薪酬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

2、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相匹配，具体如下：

（1）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A)	527.93	464.96	374.73	240.41
本期增加存货中职工薪酬(B)	2,275.75	3,325.52	2,944.66	2,564.57
本期减少存货中职工薪酬(C)	2,118.47	3,262.55	2,854.43	2,430.25
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D=A+B-C)	685.21	527.93	464.96	374.73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E=C)	2,118.47	3,262.55	2,854.43	2,430.25
计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F)	211.95	358.81	359.20	316.28
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G)	411.19	753.63	800.08	754.60
计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H)	425.34	667.94	690.80	640.46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及期间费用相关职工薪酬(I=B+F+G+H)	3,324.22	5,105.89	4,794.75	4,275.91
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	3,324.22	5,105.89	4,794.75	4,275.91
差异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及期间费用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一致，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	3,416.36	5,007.79	4,654.48	4,170.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期初	-1.02	1.62	1.34	-2.2
扣除个税影响后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	3,417.38	5,006.17	4,653.14	4,172.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38	5,006.17	4,653.14	4,172.65
差异	—	—	—	—

根据上表，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一致，具有匹配性。

（二）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1）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6.00%	5.42%	5.65%	5.36%
宏发股份	4.37%	4.87%	4.95%	4.81%

（600885.SH）				
三友联众（300932.SZ）	3.91%	3.59%	3.53%	3.72%
航天电器（002025.SZ）	7.62%	10.15%	10.70%	10.64%
创益通（300991.SZ）	5.33%	5.47%	5.02%	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4%**	**5.90%**	**5.97%**	**6.01%**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航天电器）	**4.90%**	**4.84%**	**4.75%**	**4.85%**
公司	**4.43%**	**4.36%**	**4.39%**	**4.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3%、4.39%和 4.36%和 4.4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所选取可比公司为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类别较丰富，在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方面并不完全可比。

②可比公司中，航天电器的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信、轨道交通、能源装备等高技术领域，同时该公司产品中包括微特电机、光通信器件产品等，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内容、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别等方面差别较大，其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剔除航天电器后的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

（2）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且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匹配性，原因如下：

①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不同

由于国内尚不存在主营微动开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的继电器行业和连接器行业的部分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是，微动开关行业在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产品特性等诸多方面与继电器行业和连接器行业

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之间的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弱。

②长期专注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建立了紧密合作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备长期的研发积累，达到了较高的研发水平，并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产品专利。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动开关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左右，多年专注的研发积累，使得公司已经成为了微动开关细分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商。

与公司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不同，同行业公司主营产品的种类相对较多，其研发费用中包含了多项产品的研发投入：航天电器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电机、继电器等；徕木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屏蔽罩等；宏发股份主要从事继电器、接触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益通主要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等互连产品。

因此，由于发行人长期专注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多种产品有所区别，使得各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不同。

③产品具备较高毛利率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研发投入，从技术管理、品牌效应、销售定价等方面将公司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且公司长期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且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匹配性。

2、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历年积累的多项核心技术，在改良原有产品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	项目情况		产品改良特点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一种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8）	将线路板和电阻进行内置，可以满足不同电路信号要求，以减小产品占用空间	165.00	44.80	110.36	86.75	—
			多档位负载船形开关（RS4）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源控制开关，产品可连续进行多档位功能调节	100.00	41.90	—	—	—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MS12）	体积超小，零件尺寸精密，能够实现快速灵敏转换，差动行程小，结构可靠	200.00	34.71	96.12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MS7 微动开关	具有超小型好薄型的尺寸，满足设备小型化的要求；采用双触点滑动式接触机构，具有可靠的接触性能	200.00	—	—	119.02	98.19
2	一种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MS13）	采用压接连接器用端子，节省配线，节省工时，更加环保	200.00	72.82	110.87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MS6 车载开关	采用一端为圆弧面的开关动片，与驱动杆中的活动斜滑块紧密配合，使得驱动杆转换顺畅，开关接触平稳可靠；可通过更换标准塑胶块，实现不同的接触形式，扩大产品规格	180.00	—	—	104.95	75.22
			KW3A 连体簧片气压开关	采用连体簧片设计，减少工序；轻动作力，最低能做到 10-20g 力度	150.00	—	—	—	132.79
3	实现超	正在研	交直流两用微动	开关寿命长，耐高温，同时满足交、直	120.0	60.99	—	—	—

	长寿命的技术	**发的项目**	开关（KW4B）	流电使用，适应多种不同的驱动杆搭配。	0				
			大直流电开关（KW3A-E）	产品可装配多型操动臂，动臂可与原 KW3A 系列共用；产品内部通过增加磁铁，加强灭弧能力。	105.00	51.47	—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熄火开关 PS7	壳体采用分体设计，螺纹连接，安装方便且有效解决了按钮和壳体之间由于使用次数增多导致的磨损过快的问题；外部增加防护套并涉及凹槽防止脱落，提高安全性	100.00	—	—	—	93.79
			耐高温特殊负载微动开关（KW3A）	连体式结构设计，通过安装螺栓与螺纹筒的啮合连接结构，使开关有效固定，保证开关体的使用有效性；选用耐高温的特殊材料；位置可调结构设计	115.00	—	—	113.91	—
			电动工具用直流开关	壳体采用高强度耐阻燃尼龙材料，触点材质采用特殊银合金，可防止触点银迁移及熔焊；触点间采用大间隙结构，可防止直流电接通分断时严重拉弧，损坏产品	100.00	—	—	104.50	—
4	一种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晾衣架专用开关（KW3A-F）	采用长滚轮动臂，滚轮动臂上可对拉绳起到限位作用	100.00	46.64	—	—	—
			气动开关（ANQ1）	壳体内置气囊,将电与人隔离，可使人类安全放心的使用电器	260.00	51.25	129.31	—	—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无线控制装置采用的通讯协议和通讯模块能保证传输距离在 20 米以上	160.00	44.73	79.85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理器组合开关（AS1-C10-A2-A2）	由漏电开关、插座及壳体组成，自带漏电保护功能；体积小；产品外部有防护外罩，可防止水滴溅入插座内发生短路及触电风险	210.00	—	75.08	108.14	—
5	一种实现可调式压力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带 LED 显示的扇形开关（PS9）	对传统冰箱门开关的结构进行改进，在基座上设置两个腔室，并分别用于与按钮帽和通断组件配合进行安装，两个腔室通过之间的推杆，实现按钮帽和通断组件之间的联动	165.00	57.25	—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小压力可调式压力开关（PRS1）	气压调节结构设计，有效提高调节动作精确度；触点间隙调节结构设计；密封结构设计	110.00	—	—	107.47	—
6	一种实现防爆防水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5-3）	采用外壳包覆开关本体的防水设计，达到 IP67 防水等级；开关内部设计不同的电阻连接，达到客户不同的电路信号要求。	185.00	57.94	71.78	—	—
			防尘微动开关（MS9）	采用单独外壳上盖扣合开关本体的防尘外壳设计，开关本体底座采用端子插入底部后在端子根部灌胶处	270.00	65.97	134.26	—	—
			高稳定型编码开关（SS5）	采用分断式尖点接触，消除摩擦粉屑隐患，尖点接触，接触压强较大，接触可靠，抗冲击、抗振动能力大大增强，产品性能得到有效保证。	185.00	35.14	—	—	—
		已经研发完成	FS1 型点火开关	将防水开关安装在客体内，壳体内有安装槽，安装方便且能够实现点火开关的	200.00	—	—	—	58.84

		的项目		防水防油防烟及灰尘，提升安全性能					
			WS7 防水开关	采用单独处包覆开关本体的防水外壳设计，外壳采用一体成型的桶状壳体灌胶处理，达到良好的密封效果。独立于开关本身的外防水设计，便于加工	200.00	—	—	105.68	104.49
			WS6-2 防水微动开关	弹簧结构，接触可靠性强，防震动能力强，性能稳定；外壳上设有定位柱和定位孔，安装拆卸简便	200.00	—	—	142.93	100.95
			小型化防水开关（WS3）	将硅胶注塑与底座分离，硅胶垫与盖挤压接触，增加防水密封效果	125.00	—	126.86	—	—
7	一种具有安全性电磁锁止的技术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充电枪电磁锁止开关	集锁止功能与信号反馈功能为一体，通过对电磁线圈通断电控制，使充电控制装置进行充电作业或停止作业的控制，提升充电枪使用时的安全性	180.00	—	—	—	50.27
			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集锁止功能与信号反馈功能为一体，通过对电磁线圈通断电控制，使充电控制装置进行充电作业或停止作业的控制，提升充电枪使用时的安全性。主要安装于车辆上	200.00	—	—	—	61.55
			桩端电磁锁止开关	集锁止功能与信号反馈功能为一体，通过对电磁线圈通断电控制，使充电控制装置进行充电作业或停止作业的控制，提升充电枪使用时的安全性。主要安装于充电桩上	180.00	—	—	—	55.33

8	其他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用于灶具点火开关（PS8）	采用端子直接刺破电线，无需接插件及焊线，更加简便环保；设计的壳体完整包裹端子，具有防尘功能；推杆采用开口式结构，定位更加准确，操作灵活	90.00	—	88.61	—	—
			无线充电无线控制开关	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采用机构更先进更可靠及发电量更稳定的自发电技术整合 PLC 应用控制技术通过科学化设计完成产品	70.00	—	73.57	—	—
			PS6 按钮开关	通过按钮的弹簧收缩，推动转轴和可动片，转轴转动卡与三角槽互相挤压，进而使可动片与端子接触，连通电路。按钮操作简便且易于安装	100.00	—	—	—	87.32
合计						**665.61**	**1,096.66**	**993.35**	**918.75**

3、研发费用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5.34	63.90%	667.94	60.91%	690.80	69.54%	640.46	69.71%
直接投入	219.84	33.03%	348.55	31.78%	242.17	24.38%	216.20	23.53%
折旧与待摊	17.11	2.57%	32.63	2.98%	38.52	3.88%	33.24	3.62%
其他	3.33	0.50%	47.55	4.34%	21.86	2.20%	28.86	3.14%
合计	**665.61**	**100.00%**	**1,096.66**	**100.00%**	**993.35**	**100.00%**	**91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1,096.66 万元 665.6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4.36%和 4.43%，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93.24%、93.92%、92.69%和96.93%。公司制定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职工薪酬为直接从事与项目研发相关的工资支出；直接投入包括材料消耗、模具费、认证检测费等，根据其实际发生计入当期损益；折旧与摊销按月分摊计入，其余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据实记录。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FS1 型点火开关	200.00	—	—	—	58.84	已完结
2	充电枪电磁锁止开关	180.00	—	—	—	50.27	已完结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	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200.00	—	—	—	61.55	已完结
4	桩端电磁锁止开关	180.00	—	—	—	55.33	已完结
5	PS6 按钮开关	100.00	—	—	—	87.32	已完结
6	WS7 防水开关	200.00	—	—	105.68	104.49	已完结
7	MS7 微动开关	200.00	—	—	119.02	98.19	已完结
8	WS6-2 防水微动开关	200.00	—	—	142.93	100.95	已完结
9	MS6 车载开关	180.00	—	—	104.95	75.22	已完结
10	KW3A 连体簧片气压开关	150.00	—	—	—	132.79	已完结
11	熄火开关 PS7	100.00	—	—	—	93.79	已完结
12	小压力可调式压力开关（PRS1）	110.00	—	—	107.47	—	已完结
13	耐高温特殊负载微动开关（KW3A）	115.00	—	—	113.91	—	已完结
14	电动工具用直流开关（KW4A）	100.00	—	—	104.50	—	已完结
15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理器组合开关（AS1-C10-A2-A2）	210.00	—	75.08	108.14	—	已完结
16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8）	165.00	44.80	110.36	86.75	—	未完结
17	气动开关（ANQ1）	260.00	51.25	129.31	—	—	未完结
18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MS13）	200.00	72.82	110.87	—	—	未完结
19	小型化防水开关（WS3）	125.00	—	126.86	—	—	已完结
20	防尘微动开关（MS9）	270.00	65.97	134.26	—	—	未完结
21	用于灶具点火开关（PS8）	90.00	—	88.61	—	—	已完结
22	无线充电无线控制开关	70.00	—	73.57	—	—	已完结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3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160.00	44.73	79.85	—	—	未完结
24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MS12）	200.00	34.71	96.12	—	—	未完结
25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5-3）	185.00	57.94	71.78	—	—	未完结
26	多档位负载船形开关（RS4）	100.00	41.90	—	—	—	未完结
27	交直流两用微动开关（KW4B）	120.00	60.99	—	—	—	未完结
28	大直流电开关（KW3A-E）	105.00	51.47	—	—	—	未完结
29	晾衣架专用开关（KW3A-F）	100.00	46.64	—	—	—	未完结
30	带 LED 显示的扇形开关（PS9）	165.00	57.25	—	—	—	未完结
31	高稳定型编码开关（SS5）	185.00	35.14	—	—	—	未完结
合计		**4,925.00**	**665.61**	**1,096.66**	**993.35**	**918.75**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和研发人员发生的与研发有关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财务中心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辅助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研发项目所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归集，并统计汇总各年度内不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与业务内容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4、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计扣除金额	665.61	1,071.51	943.92	918.75
研发费用	665.61	1,096.66	993.35	918.75
差异	—	25.15	49.43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差异较小，具有匹配性。各期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研发费用中列支的不允许列入加计扣除的工资薪酬、超额费用、折旧费用等。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规定如下：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对于公司各期实际工作不满 183 天研发人员的工资不予加计扣除。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2019 年度差异系根据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加计扣除政策，公司研发折旧和超额其他费用不得扣除部分；2020 年度差异系根据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加计扣除政策，公司研发折旧以及研发辅助人员工资不得扣除部分。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加计扣除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公司已向当地税务局申报并完成了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职工薪酬为直接从事与项目研发相关的工资支出；直接材料的领用据实反映在具体项目中；折旧与摊销按月分摊计入，其余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据实记录。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自评说明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东南电子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9 日，满足成立 1 年以上条件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适用的具体范围：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配电与用电技术，开关技术领域。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重为 14.10%、14.00%、11.03%和 10.10%，均不低于当年职工总数比重的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4.39%和 4.36%，均不低于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是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 94.45%，不低于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获得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预计东南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1.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

（1）佣金费率合理性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同时采用了第三方推介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公司与推介方签订佣金协议，并根据向推荐客户的销售金额或销售价与协议定价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佣金费率，佣金比例在 5%-14%左右。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佣金费率，根据所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参考部分制造业公司的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属行业	佣金费率	资料来源
1	泰坦股份	纺织专用设	8%-12%	泰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003036.SZ）	备制造业		说明书
2	优利德（688628.SH）	仪器仪表制造业	5%-9%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3	埃夫特（688165.SH）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3%-7%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迈为股份（300751.SZ）	专用设备制造业	6%-9%	迈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支付的佣金费率与上述制造业公司的佣金费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佣金比例属于正常范围，佣金费率具有合理性。

（2）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及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佣金费率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作方	佣金金额	对应销售金额（含税）	佣金比例
2021 年 1-6 月	陈小寒	70.26	659.51	10.65%
	李必元[注]	8.29	100.99	8.21%
	李金桂[注]	1.56	39.85	3.93%
	小计	**80.11**	—	—
2020 年度	陈小寒	129.47	996.86	12.99%
	李必元	7.34	118.83	6.17%
	李金桂	9.98	167.74	5.95%
	小计	**146.79**	—	—
2019 年度	陈小寒	54.00	1,083.60	4.98%
	李必元	2.12	42.50	5.00%
	李金桂	4.54	90.82	5.00%
	小计	**60.66**	—	—
2018 年度	陈小寒	46.00	912.95	5.04%
	李必元	3.01	49.43	6.09%
	李金桂	2.67	53.41	5.00%

	高献微[注]	48.00	339.98	14.12%
	小计	**99.68**	—	—

注：李必元现任深圳市耀锋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金桂现任佛山市金益德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清远市远通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高献微现经营杭州电子市场忠德电子商行，系个体工商户，从事销售类工作。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佣金金额分别为 99.68 万元、60.66 万元、146.79 万元和 80.11 万元。2019 年支付的佣金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原因系自 2019 年开始，推荐方高献微服务的客户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佣金相应减少。

2020 年开始，公司佣金金额较上年增长，且佣金费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推介人陈小寒关于佣金比例提高引起的佣金金额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①业务合作过程

时间	事项	说明
2005 年	DONGNA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成立	郑乐野及其家人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香港工作与生活，主要经营蜂鸣器、轻触开关、线扎带等产品的对外贸易，积累了较多的国外客户，具备了对外推广产品的基础与优势。2004 年，美国 E-Switch, Inc.与公司洽谈业务，并希望东南电子能够为其代工微动开关产品。该公司为保障自身的权益并规避风险，要求公司聘请一家香港公司作为中间商提供服务。通过多方洽谈，双方决定由郑乐野先生于 2005 年成立 DONGNAN HK，并引用东南电子商号，以备后续开展各方业务。其中，郑乐野与陈小寒各持有 DONGNAN HK50%股权。 随后，在业务洽谈的深入过程中，美国 E-Switch, Inc 提出了诸多公司难以完成的条件与要求，使得后续公司与美国 E-Switch, Inc 之间的业务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双方未发生交易。因此，DONGNAN HK 成立后未与东南电子进行合作，也未开展微动开关的销售工作。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间	郑乐野通过收取佣金的方式将客户推介给公司	

2018 年	郑乐野因病过世，次年退出乐清众创	2017 年，郑乐野通过乐清众创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6%。因郑乐野过世，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乐清众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经过沟通，2019 年 6 月，该投资份额由众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仇文奎收回。
2019 年	郑乐野之妻陈小寒接管郑乐野贸易业务	陈小寒接管业务后，利用郑乐野在香港长期积累的资源，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并与公司持续保持合作。
2020 年	佣金比例提高，同时通过 DONGNAN HK 开展对外贸易，产生营业收入	随着产能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营业收入。而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陈小寒在香港生活与工作多年，具备了营销资源，同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积累了较多的潜在客户。因此 2020 年，发行人为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出于公司战略层面综合考虑，提高佣金比例，以此进一步激励对方继续为公司拓展国内外业务，使得公司当年佣金费用金额较上年增长。

注：E-Switch 总部位于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自 1979 年以来一直向电信、高科技、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工业、音像、家电和消费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机电交换机。E-Switch 在新加坡和香港设有国际办事处，其全球业务范围包括北美、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产品包括触觉、防破坏、推扣、摇杆、切换、滑动、旋转、钥匙锁、捕捉动作、电源、照明开关等。

②具体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客户发货需求	销售方式	工作内容
陈小寒	厂家直接发货	个人收取佣金	维护客户，及时沟通客户需求
DONGNAN HK	可通过经销商发货	通过 DONGNAN HK 对外销售	通过我国对外贸易重要窗口香港，向全球家电厂商、贸易商推广公司产品

（2）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基本模式为：合作方与公司签订佣金协议，合作方向公司推荐客户同时提供后续服务，如协助公司与最终客户进行沟通、向客户进行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推荐客户的销售金额等计算基准和佣金费率计算并支付佣金。公司按期根据实现收入计提佣金，并根据收款进度向合作方进行支付。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最终客户所在地发货，由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介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介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经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有效健全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有效监管各项费用的发生过程，杜绝费用不入账、入账不及时、费用发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防止员工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A.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费用的使用，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经批准后方可发生；B.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培训、案例分享等方式向员工等利益相关群体灌输反商业贿赂理念；C. 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公司与合作方的交易真实发生，合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关系，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推广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情况，不存在给予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

（3）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对于内销，由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对于外销，通常采用 FOB 模式，公司承担运输至港口的费用及相应的报关费等费用，离港后运输费由客户自行承担。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运输费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单位：万元）	**109.31**	**187.04**	**179.07**	**164.14**
其中：内销	97.65	164.11	162.88	151.60
外销	11.66	22.93	16.19	12.54
销售量（单位：万只）	**16,769.60**	**28,684.35**	**24,340.31**	**23,707.47**
其中：内销	14,595.40	24,965.47	20,500.18	19,527.41
外销	2,174.20	3,718.88	3,840.13	4,180.07
运费/销售量（单位：元/万只）	**65.18**	**65.21**	**73.57**	**69.24**
其中：内销	66.90	65.73	79.45	77.63
外销	53.63	61.66	42.16	3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64.14 万元、179.07 万元、187.04 万元和 109.3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销量之间具有匹配性，运输费与销售量之比相对较为稳定，总体呈现运费随销量上涨而上涨的趋势。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之间体积、重量、单位等存在差异，运费与发货重量、发货频次、运输距离等相关，因此运输费与销量没有直接的线

性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与外销销售量的比重分别为 30.00 元/万只、42.16 元/万只、61.66 元/万只和 53.63 元/万只，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外销货代费用增加以及公司为确保交付及时对部分产品选择空运所致。

（四）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等，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

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已约定服务期，上述股权授予行为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包括市场定增价、外部投资者增资价，具有公允性。

1、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中有关股份支付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后再次转让如不符合下列证据外则构成新的股份支付：（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2、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与确认

为有效调动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乐清市乐清众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权。乐清众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由仇文奎、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受让及转让乐清众创的份额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仇文奎受让原乐清众创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因原乐清众创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休、去世等原因，仇文奎分别受让了柴国旗、郑乐野、刘明红、詹梅琴、朱志和等人所持有的乐清众创的份额。该等受让情形满足上述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的条件，故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对仇文奎在报告期内受让该等员工众创投资份额的事项均确认了股份支付。

（2）仇文奎向员工转让乐清众创份额

2018 年至 2019 年，仇文奎分别向公司在册员工周爱妹、潘丽燕、严纪廷等人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该等转让发生时公司及仇文奎未与员工约定服务期及锁定期，故该部分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仇文奎分别向周爱妹等 17 名在册员工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该等转让发生时，仇文奎与受让员工及原持股员工补充签订了《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具有服务期，服务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满 36 个月止。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时间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拟按 60 个月的分摊期限自股份授予之日起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9.42 万元、51.87 万元和 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元/股）	公允价（元/股）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8-6-21	柴国旗	仇文奎	3.00	2.00	6.00	按照 2017 年 9 月公司定增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20,000.00 元，一次性记入 2018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9-6-30	刘明红	仇文奎	2.70	3.66			
2019-6-30	朱志和	仇文奎	2.00	4.02			
2019-6-30	郑乐野	仇文奎	10.00	2.00			
2019-8-21	詹梅琴	仇文奎	3.90	3.78	7.89	按照 2020 年 7 月非关联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294,160.00 元，一次性记入 2019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9-8-28	仇文奎	周爱妹	3.90	3.78			
2019-8-28	仇文奎	潘丽燕	2.70	3.78			
2019-8-28	仇文奎	严纪廷	2.00	3.79			
2020-4-21	张火贵	仇文奎	3.90	4.41			
2020-6-18	戴丹蕾	仇文奎	6.60	4.62			
2020-10-21	徐良刚	仇文奎	5.60	5.16			
2020-12-9	仇文奎	周爱妹	22.1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高洪	3.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郭玉波	2.80	6.00	7.89	按照 2020 年 7 月非关联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326,480.00 元，其中一次性记入 2020 年损益 504,420.00 元，服务期内分摊记入损益共计 858,060.00 元（按 5 年分摊，2020 年分摊确认 14,301.00 元，2021 年 1-6 月分摊确认 85,806.00 元）。
2020-12-9	仇文奎	郭兴生	2.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仇旭军	1.8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包红雷	1.70	6.00			
2020-12-9	仇文奎	李链峰	1.30	6.00			
2020-12-9	仇文	程冬微	1.00	6.00			

	奎						
2020-12-9	仇文奎	瞿富华	1.50	6.00			
2020-12-9	仇文奎	董飞龙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方志俭	1.2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章光南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孔海峰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金勇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张骏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陈连德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王呈良	1.00	6.00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工资费用银行支付记录；查阅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职工薪酬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乐清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将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乐清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查阅与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查阅了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的说明；获取研发费用立项文件、研发产品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核报告》；

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东南电子的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

5、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佣金模式的原因；获取佣金协议，查阅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主要支付对象进行访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佣金计算明细表并复核各期计提的佣金；

6、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会计师、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关注该等合同中是否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和约定；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可能与商业贿赂有关的异常收支；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访谈公司销售、生产负责人，检查主要客户的订单或合同，了解并确认产品运费的具体承担方；抽查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获取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出库单，获取与运输公司的运费结算明细；

8、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乐清众创的工商档案文件、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增资的的凭证。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关系。

2、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不同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匹配性；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

目具有匹配性，研发费用核算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销售费用佣金波动主要系佣金支付对象变动、结算模式变更所致，不存在异常，佣金费率合理，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合法合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主要支付对象不涉及商业贿赂；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已约定服务期，上述股权授予行为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会计核算合理，计算所依据的价格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国俊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十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157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询函》的回复 219

一、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19

二、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员工入股 233

三、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资质 244

四、 关于安吉久弘 247

五、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249

六、 关于采购 253

七、 关于个人所得税 254

《问询函》的回复

八、《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于2012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开始认定三人为实际控制人，但持股比例与三人相同且曾长期担任关键职务的张良孚未参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反馈回复中未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如何在公司上市后较长时间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进行充分论证；本次申报认定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张良孚、张立、张并父子无对外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2012年12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持股比例与该三人相同且曾长期在发行人担任关键职位的张良孚未参与签订的原因。

（2）说明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上市后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3）结合报告期内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4）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错，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2年12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持股比例与该三人相同且曾长期在发行人担任关键职位的张良孚未参与签订的原因

1、2012年12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原因

2012 年下半年，发行人当地已有数家制造业企业（如金卡智能（300349）、正泰电器（601877）、温州宏丰（300283））在 A 股上市并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当地政府亦鼓励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东受到外界影响，拟着手筹划公司未来资本运作事宜，并多方咨询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可行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稳定公司控制权，为企业未来上市打下良好的股权基础，公司股东进行商讨后决定由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后公司的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的业绩规模、利润指标和当时的上市标准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暂时搁置上市计划转而进行新三板挂牌。

2、2012 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2019 年补充协议的修订内容

2018 年底，发行人重新启动上市计划，并聘请了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2019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解答问题 10 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了顺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并结合市场操作惯例，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相关事项做出补充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订内容情况如下：

主要内容	**2012 年《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条款**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条款**
一致行动的方式	各方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注]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各方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三方保证在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三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	未修改

	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三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未修改
争议的解决机制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三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三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以三方中合计所持股权最多的两方的一致意见为准；如三方经协商后，意见仍各不相同的，应以三方中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在这种情况下，持股最多的两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应以持股最多的两方中的职位最高者的意见为准。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各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各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各方必须根据届时各方所持股权的二分之一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协议有效期	除非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解散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	自签订之日起有效，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限制行为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将所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协议。	①一致行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协议。

注：据签署各方说明，当时公司尚未成立董事会，《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出现董事会表述系直接参照范本签署导致，但未对公司的日常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3、2012 年 12 月，张良孚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经访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及张良孚，2012 年 12 月，张良孚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如下：

（1）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2007 年 7 月，张良孚已逾法定退休年龄（时年 63 岁）且身体状况欠佳，不再适合继续承担公司高负荷的工作，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考虑到其历史贡献和管理经验，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并签署返聘协议。2010 年 12 月，张良孚因自身身体状况无法胜任公司顾问的角色，便不再与发行人签署返聘协议，仅保留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股东在讨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基于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愿意签署，但张良孚表示已经淡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多年，后续亦无意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仅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愿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家庭财产分配。公司股东在讨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张良孚考虑到后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家庭财产分配给其两位已成年的儿子张立、张并，张立、张并是否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应由其两位儿子自主决定，因此张良孚不愿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张良孚未参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因如下：

（1）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从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而言，仇文奎、管献尧与赵一中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已超过 50%，且三人均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并担任主要管理人员，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张良孚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张良孚与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不存在亲属关系等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且没有相反证据，因此张良孚与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3）多年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张良孚自 2007 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起至今，已逾十多年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不能产生控制力。

（4）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通过不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行为来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核查，张良孚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张良孚未参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因为出于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原因及对家庭财产的分配安排，具有合理性，且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二）说明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上市后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能够保障发行人在上市后股权的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协议有效期。《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的有效期做了约定：“自签订之日起有效，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意即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长期且至少为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期限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3）股份转让限制。《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仇文奎等三人不得在未征求其他方同意的前提下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可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相似的协议。

2、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结合报告期内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良孚父子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注销、被吊销或被转让的企业，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就持股比例而言，公司历史上，张立、张并持有的股份数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控制力。自公司设立以来到 2016 年 1 月，张立、张并未在公司持有任何股权；2016 年 1 月起，张立、张并分别通过受让父亲张良孚 7.275%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并分别在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受让张良孚剩余的股权。截至目前，张立、张并各持有发行人 10.15%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0.30%的股权。仇文奎、管献尧与赵一中三人具有长期合作的历史基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持有公司股份数均超过 50%，且三人均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并担任主要管理人员，足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形成独立、有效、稳定的控制力，无需通过将张立、张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来扩大控制力。公司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就任职情况而言，2012 年，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张立任公司销售经理、张并未在公司任职，当时两人均未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报告期内，张立、张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不能产生控制力。2016 年 3 月至今，张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6 月起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故张立无法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张并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历史上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就表决行使而言，张立和张并完全以其各自意志为基础，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张立、张并与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与一致行动相关的特殊约定。

（4）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张立、张并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 36 个月锁定期的情形。张立、张并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 36 个月锁定期的情形。

此外，张良孚、张立、张并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南电子的控制，不与东南电子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东南电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东南电子股份表决权。”

（四）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错，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对外披露情况（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披露”）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报材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对外披露情况（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披露”）为：发行人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新三板挂牌的披露和首发上市的披露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一致，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原因在于对《公司法》中“控股股东”的定义存在不同的理解。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新三板挂牌的披露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50%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对于股东大会决策形成控制的情形，即东南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于谨慎及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人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规定。

综上，新三板挂牌的披露和首发上市的披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差异主要系中介机构对“控股股东”的定义存在不同的理解，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影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错，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之“3、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差异”部分对包括上述情况在内的差异情况做了披露。除已披露的差异情况外，新三板挂牌的披露和首发上市的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处罚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错，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差异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首发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与申请公开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对比如下：

中介机构		申请新三板挂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冉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项目成员	马奕彤（项目负责人）、李花兴、陈成汉、孙永良	朱铭（保荐代表人）、樊石磊（保荐代表人）、曹勤（项目协办人）、余斌、毛宇超、

			占琪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王玲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经办人	吴静静、王崧焱、刘畅	梁瑾、叶国俊、叶远迪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郑启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人	李秀华、张晓慧	陈志维、沈飞英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11 层 A-03 室
	经办人	宋征、杨东升	王腾飞、颜世涛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对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及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选届次	任职期间	提名股东
1	仇文奎	董事长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2	管献尧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3	赵一中	董事	创立大会	2016.06.06-2019.06.18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4	张良孚	董事	创立大会	2016.06.06-2019.06.18	张良孚
5	戴式	董事	创立大会	2016.06.06-2019.06.1	戴式忠

	忠			8	
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选届次	任职期间	提名股东
1	舒克云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2	仇旦旦	监事	创立大会	2016.06.06-2019.06.18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3	仇旭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6.06-2019.06.18	全体职工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选届次	任职期间	任命人
1	仇文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董事会
2	管献尧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仇文奎
3	张立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4	林应辉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7.05.03	
5	徐良刚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6	章加员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7	方洪志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7.05.03	
8	陈双燕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2019.06.18	
9	谭迎兴	制造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5.15-2019.06.18	
10	孙卫红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5.15-2019.06.18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及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选届次	任职期间	提名股东
1	仇文奎	董事长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2	张立	副董事长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张立
3	管献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2019.06.1	仇文奎、管献

	尧		大会	8 至今	尧、赵一中
4	赵一中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18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5	戴式忠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18 至今	戴式忠
6	李建朋	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4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7	张爱珠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4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8	黄锡楚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4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9	王伟定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4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选届次	任职期间	提名股东
1	舒克云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2	仇旦旦	监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18 至今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3	仇旭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6.18 至今	全体职工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选届次	任职期间	任命人
1	仇文奎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董事会
2	张立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仇文奎
3	谭迎兴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4	章加员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5	鲁文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9.09 至今	
6	周爱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8 至今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和张良孚进行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

3、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4、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信息公示系统对张良孚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5、访谈了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并查阅了上述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6、登录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查阅发行人《公开转让书》及其他与挂牌相关的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于挂牌期间披露的各类公告文件；

7、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进行了检索查询；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挂牌期间无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说明。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良孚未参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因为出于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原因及对家庭财产的分配安排，具有合理性，且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

3、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注销、被吊销或被转让的企业，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并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规定。

4、新三板挂牌的披露和首发上市的披露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差异主要系中介机构对“控股股东”的定义存在不同的理解，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影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差异情况外，新三板挂牌的披露和首发上市的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的情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错，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九、《问询函》第2题：关于员工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2016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少量自然人员工在本次增资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大部分员工通过众创投资间接持股。

请发行人：（1）说明在 2016 年 3 月的增资扩股中，自然人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直接持股，但大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持股平台成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且有效执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规定，说明乐清市人民政府所出具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是否足以证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未造成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 2016 年 3 月的增资扩股中，自然人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直接持股，但大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持股平台成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且有效执行

1、在 2016 年 3 月的增资扩股中，自然人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直接持股，但大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3 月，公司采取不同的持股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岗位重要性、历史贡献等因素综合判定。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股东

公司四名直接持股股东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均长期为公司服务，在公司发展历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做出过重要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服务年限	时任岗位	历史贡献
1	仇旦旦	13 年	模具工艺员	仇旦旦系乐清当地最早实现模具线切割工艺的技术人员，2003 年加入公司，负责组建五金冲压车间，延伸了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减少了公司外购成本；仇旦旦长期负责公司模具制作等工作，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模具方面的人才。2016 年，仇旦旦因年龄较大，未担任管理职务，仅担任模具工艺员。
2	舒克云	13 年	模具部经理、五金部经理	舒克云 2003 年加入公司时，作为模具技术人员跟随仇旦旦参与模具制作等相关工作，参与组建五金冲压车间。后因工作和技术能力较强，逐步升职为模具部经理、五金部经理。
3	周庆荣	29 年	采购负责人	周庆荣自 1987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采购工作，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供应链体系。
4	鲍小云	16 年	试验室主任	鲍小云自 2000 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负责产品试验相关工作，负责组建产品实验室。

由上表可知，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等四人均为公司资深员工（服务年限均超过 10 年），且四人在公司重要部门任职，对公司的历史贡献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安排四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2）间接股东

通过乐清众创持有公司股权的主要员工大多为服务年限较长、担任重要岗位、具有一定贡献的人员，公司综合考虑给与授予一定的股权份额。

综上，发行人间接持股员工在服务年限、岗位重要性等方面均与前述四名直接持股股东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对员工分别采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2、补充说明本次新增股东（包括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授予以上股东股份数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签署的协议等资料，乐清众创的历史合伙人及目前合伙人中，除郑乐野、戴丹蕾等两位非员工曾持有乐清众

创的份额以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员工。郑乐野、戴丹蕾入伙及退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公司的客户推介人郑乐野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仇文奎 20 万元的乐清众创合伙份额；2019 年 7 月，由于郑乐野因病逝世，仇文奎以 20 万元的对价受让了郑乐野的遗产继承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2016 年 1 月，公司的外部顾问戴丹蕾持有乐清众创 12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2020 年 6 月，经乐清众创普通合伙人仇文奎同意后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仇文奎以 30.47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戴丹蕾持有的 12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该价格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参考转让基准日上月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公司本次授予以上员工的股份数量系综合考虑了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等综合因素，并结合了各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确定的，本次授予以上股东股份数量及其依据具有合理性。

3、乐清众创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职务、年限）；戴丹蕾基本情况

（1）乐清众创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职务、年限）

乐清众创设立于 2016 年 1 月，设立时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务	任职年限[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务	任职年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仇文奎	总经理	20	191.00	38.20%	17	詹梅琴	五金事业部经理兼资材部经理	7	7.00	1.40%
2	李建朋	注塑事业部经理	2	80.00	16.00%	18	张火贵	模具设计部经理	1	7.00	1.40%
3	章加员	总经理助理	8	14.00	2.80%	19	徐晓荣	车间主任助理	3	7.00	1.40%
4	戴丹蕾	顾问（外部）	-	12.00	2.40%	20	余开会	注塑事业部副经理	15	7.00	1.40%
5	林应辉	副总经理	2	12.00	2.40%	21	艾宗芝	事业二部副经理	13	6.00	1.20%
6	蔡秀萍	财务部经理	9	10.00	2.00%	22	柴国旗	工程部副经理	4	6.00	1.20%
7	管湘慧	营销部经理	7	10.00	2.00%	23	周晨	营销部主管	11	6.00	1.20%

8	覃运业	工装设计工程师	5	10.00	2.00%	24	陈昭慧	质量部经理	7	6.00	1.20%
9	鲁文杰	开发工程师	2	10.00	2.00%	25	刘明红	会计	12	5.00	1.00%
10	管如意	设备管理部经理	13	10.00	2.00%	26	匡水航	总经办主任	8	5.00	1.00%
11	徐良刚	副总经理	4	10.00	2.00%	27	陈丹琼	技术管理	9	4.00	0.80%
12	董品州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8	10.00	2.00%	28	吴清红	塑模设计员	1	4.00	0.80%
13	鲍贤通	加工中心副主任	16	10.00	2.00%	29	吴应生	模具维修	6	4.00	0.80%
14	刘君玲	技术部经理	11	9.00	1.80%	30	臧乐晓	模具维修	6	4.00	0.80%
15	黄燕燕	新品部经理	12	8.00	1.60%	31	朱志和	模具维修	3	4.00	0.80%
16	谭迎兴	车间主任	13	8.00	1.60%	32	詹丹飞	营销部助理	14	4.00	0.80%
合计										**500**	**100%**

注：员工任职年限以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计算。

（2）戴丹蕾基本情况

根据戴丹蕾提供的简历文件，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戴丹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戴丹蕾，女，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乐清市审计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在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东南电子有限公司顾问。

4、结合持股平台成立以来股东变动情况，说明持股平台是否已就股权在平台内的流转、股东的进入和退出等事项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且有效执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众创自成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合伙份额）	转让原因
2017 年 9 月	匡水航	仇文奎	1.00	退休退伙
	林应辉		1.00	离职退伙
2017 年 10 月	仇文奎	李建朋、鲁文杰、戴丹蕾、	1.00	员工股权激励

		徐良刚等 29 人		
2018 年 6 月	柴国旗	仇文奎	1.00	离职退伙
2019 年 7 月	郑乐野的遗产继承人		1.00	因病去世
	朱志和		2.01	离职退伙
	刘明红		1.83	退休退伙
2019 年 8 月	詹梅琴		1.89	
2019 年 8 月	仇文奎	周爱妹	1.89	员工股权激励
		潘丽燕	1.89	
		严纪廷	1.90	
2020 年 12 月	戴丹蕾	仇文奎	2.31	自愿退伙
	徐良刚		2.58	退休退伙
	张火贵		2.21	离职退伙
	仇文奎	周爱妹、高洪、郭玉波、郭兴生、仇旭军等 17 人	3.00	员工股权激励

2016 年 1 月设立时，乐清众创在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事项	具体约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条件	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合伙人退伙的条件	1、自愿退伙的条件：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2、当然退伙的条件：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强制退伙的条件： （1）该有限合伙人在东南电子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及“合格”[注]； （2）有限合伙人辞职或其他原因与东南电子解除劳动合同的； （3）有限合伙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
退伙时的价格	1、自愿退伙和当然退伙的情况下，转让价格依照如下条款结算： （1）原则上按照该退伙人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2）入伙时间不足一年的退伙人，退伙时退还财产份额价值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价款：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与其退伙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净资产值（退伙时合伙企业净资产值，根据退伙基准日前一月末的企业财务报表确认）。 （3）入伙时间为一至三年的退伙人，退伙时退还财产份额价值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价款：①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②与其退伙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净资产值（退伙时合伙企业净资产值，根据退伙基准日前一月末的企业财务报表确认） 2、强制退伙的情况下，转让价格依照如下条款结算： 入伙时间不足一年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时，转让对价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价款：（1）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与（2）其转让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净资产值（转让时合伙企业净资产值，根据转让基准日前一月末的企业财务报表确认）。 入伙时间为一至三年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时，转让对价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价款：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其转让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净资产值（转让时合伙企业净资产值，根据转让基准日前一月末的企业财务报表确认）。 有限合伙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应向普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无论入伙时间长短，其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该合伙人转让份额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净资产值（转让时合伙企业净资产值，根据转让基准日前一月末的企业财务报表确认）。

注：乐清众创合伙人在在职期间需依照《东南电子核心员工绩效考核暨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退出办法》完成年度考核评级，按照表现情况认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020 年 12 月，为精简合同条款，明确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乐清众创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协议》。上述文件对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等事项做出了如下约定：

事项	具体约定
有限合伙人自愿退伙的条件和价格	服务期限内（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时），若合伙人确实因下述合理理由需退出乐清众创的，经公司同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回购合伙人在乐清众创的份额，回购价格为合伙人所持乐清众创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合伙人投资乐清众创份额的出资金额×（1＋合伙人持有乐清众创份额天数÷365×X%）（X 为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合伙人投资乐清众创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较高者为准： （1）合伙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未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2）合伙人非因执行职务原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有限合伙人强制退伙的条件和价格	服务期限内（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所持乐清众创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合伙人投资乐清众创份额的出资金额×（1＋合伙人持有乐清众创份额天数÷365×X%）（X为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合伙人投资乐清众创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较低者为准。 （1）服务期限内，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 （2）服务期限内，在东南电子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及“合格”[注]； （3）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4）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5）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7）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8）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注：乐清众创合伙人在在职期间需依照《东南电子核心员工绩效考核暨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退出办法》完成年度考核评级，按照表现情况认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经核查乐清众创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工商档案文件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份额的流转、合伙人的进入和退出的相关约定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规定，说明乐清市人民政府所出具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是否足以证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未造成流失

1、补充说明 1987 年通过挂靠集体的方式设立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1987 年，发行人前身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以下简称“东南元件厂”）成立时，限于历史环境和政策，当时企业以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为主；自然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因此，在当时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下，个人开办的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比如乐清已上市的公司新亚电子（605277）、福达合金（603045）、合兴股份（605005））。故发行人前身东南元件厂的出资人管献尧、杨成勋选择通过挂靠集体的方式设立东南元件厂。

1995 年，随着《公司法》的颁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东南元件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与集体企业脱钩。1995 年 8 月 11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乐乡企变（1995）第 53 号），确认：“经审查，原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壹拾壹万元，现新增资本叁拾玖万元，合计伍拾万元。其中杨成勋 25 万元，管献尧 25 万元。……我们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东南有限成立后，其股东即还原为杨成勋和管献尧，不涉及集体企业成分出资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前身挂靠集体企业形成的影响于 1995 年发行人改制完成后消除。

2、发行人设立后到集体企业改制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涉及集体资产出资、占用、使用等情形

经访谈东南元件厂主管单位乐清城区工业办公室、乐清市后所工办的负责人，并经向管献尧、杨成勋二人访谈确认，东南元件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和资金均由管献尧、杨成勋二人提供，日常经营亦由二人负责，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占用、使用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规定，说明乐清市人民政府所出具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是否足以证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未造成流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乐清市人民政府所出具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足以证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的合法性、国有或集体资产未造成流失，理由如下：

1、东南元件厂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前身东南元件厂 1995 年进行改制时，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评估和清产核资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2）《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1994 年）第四条规定：“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即从资产的原始来源入手，界定产权。”

（3）《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1994 年 9 月 17 日）规定：“凡是符合公司制条件的企业，要积极提倡按照《公司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南元件厂的改制已履行了评估和清产核资程序，且主管单位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已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乐乡企变（1995）第 53 号），确认：“经审查，原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壹拾壹万元，现新增资本叁拾玖万元，合计伍拾万元。其中杨成勋 25 万元，管献尧 25 万元。……我们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

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东南元件厂的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东南元件厂的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合法。东南电子元件厂的改制行为已经主管部门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同意并确认已履行评估程序且产权清晰，且乐清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就发行人企业登记和后续变更的合法有效性做出了确认。

发行人的前身东南元件厂进行改制时，已取得当时主管部门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审批。1995 年 8 月 11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乐乡企变（1995）第 53 号），同意东南电子元件厂变更为‘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杨成勋和管献尧。1995 年 8 月，乐清市工商管理局向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12 月，温州市实行机构改革，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撤销后，其职能并入乐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2012 年 3 月，乐清市实行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乐清市政府新设下属工作部门“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经济贸易委员会中经济运行调节、工业行业管理的职能划入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前身的改制程序和改制行为合法性，2021 年 1 月 27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13 号）（以下简称“《批复》”），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分，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东南元件厂改制前后的实际出资人均为杨成勋和管献尧二人，改制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亦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经访谈东南元件厂主管单位乐清城区工业办公室、乐清市后所工办的负责人，并经向管献尧、杨成勋二人访谈确认，东南元件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和资金均由管献尧、杨成勋二人提供，日常经营亦由二人负责，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占用、使用的情形。

经查阅东南有限改制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和验资报告凭证等，并经向管献尧、杨成勋二人访谈确认，东南元件厂改制成为东南有限后，股东为杨成勋、管献尧二人，改制前后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一致，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和资金亦由二人提供，改制前后未发生变化，改制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亦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的工商档案文件及股东会决议；

2、查阅了乐清众创工商档案文件，获取了乐清众创《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历次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乐清众创合伙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劳动合同》及《员工持股协议》，核查乐清众创的合伙人是否均为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

4、对乐清众创的原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历史背景；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进行了访谈，了解 2016 年 3 月增资时对员工采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结合的持股方式的原因，及乐清众创的合伙份额分配的依据。

6、对东南元件厂主管单位乐清城区工业办公室、乐清市后所工办的负责人、东南元件厂创办人管献尧、杨成勋进行了访谈，了解当时开办企业的历史环境和政策及管献尧、杨成勋采用挂靠方式设立企业的原因，并对东南元件厂的出资情况、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7、查阅了当地 A 股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当地采用挂靠方式设立企业的相关情况等；

8、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东南元件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9、取得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13 号）；

10、查阅了 1995 年 8 月 11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乐乡企变（1995）第 53 号）；

11、查阅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的改制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程序。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间接持股员工在服务年限、岗位重要性等方面均与前述四名直接持股股东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对员工分别采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授予以上员工的股份数量系综合考虑了员工的服务年限、职位重要性、可替代性等综合因素，并结合各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确定，本次授予以上股东股份数量及其依据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份额的流转、合伙人的进入和退出的相关约定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2、限于历史环境和政策，自然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故管献尧、杨成勋选择通过挂靠集体企业的方式设立了东南元件厂，发行人前身挂靠集体企业形成的影响于 1995 年改制完成后消除；东南元件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和资金均由管献尧、杨成勋二人提供，日常经营亦由二人负责，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占用、使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规定，乐清市人民政府所出具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足以证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的合法性，国有或集体资产未造成流失。

十、《问询函》第5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现有资质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有效期。

请发行人说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到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到期办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到期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出具单位	到期办理情况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乐清市市政园林局	未办理证书续期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仍在办理中，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办理

（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公司所在地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故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无需再行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及续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根据上述法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企业的自愿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2）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进展

公司首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 2011 年 12 月，至今已成功办理了两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下旬通过主管部门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申请文件，发证单位浙江省安全应急管理厅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组织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根据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发行人现场评审达到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目前，评审小组已将评审结果交由浙江省安全应急管理厅核准，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份完成证书的续期。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乐清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局已审查通过东南电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申请。本局未强制要求辖区企业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至新证发放前，可正常进行生产，证书到期不会影响东南电子生产经营活动，本局不会对东南电子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续期进行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影响其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鉴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现场评审，其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预计 2021 年 12 月可取得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实质条件，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暂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工作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核查资质证书是否仍在有效期；

（2）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适用和办理的规定；

（4）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材料，查阅了企业自评结论、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等；

（5）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

（6）取得了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再行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手续，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证书复评完成前，公司可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安吉久弘。

补充说明最近一年引入外部股东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充分论证本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一）最近一年引入外部股东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及安吉久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发行人引入安吉久弘的原因具体如下：

1、从发行人角度来看：（1）安吉久弘的合伙人在家电行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投资经历，可为公司未来在家电行业业务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及发展战略；（2）2020 年公司新厂房投入生产后，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引入外部投资人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3）截至当时，发行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员工亲属，引入外部股东可优化公司股东架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从安吉久弘角度来看，公司近年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安吉久弘致力于家电相关行业的投资且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二）充分论证本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安吉久弘本次的入股价格系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安吉久弘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89 元/股，按照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5,725.18 万元计算，对应 PE 倍数为 8.58 倍。

经查询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同期可比案例（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引入外部投资者，且属于制造业）的估值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增资时点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珠城科技	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9 年 11 月	14 元/股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的 9.52 倍
2	腾亚精工	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 年 6 月	8.38 元/股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的 8.06 倍
3	灿勤科技	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4 月	8 元/股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预计平均每股收益的 8 倍

由上表可知，与其他制造业企业相比，发行人 2019 年与外部投资人商定的 PE 倍数与市场 IPO 前股权融资案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与安吉久弘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安吉久弘的增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及安吉久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进行了访谈，了解安吉久弘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3、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本次增资原因及价格的说明；

4、查阅了同期引入外部股东的制造业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制造业行业 IPO 前股权融资的估值及市盈率水平。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吉久弘入股发行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

十二、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系：①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且大多为农村户籍，该类员工中部分人员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②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选择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农村户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在城镇购买住房

的意愿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③发行人已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请发行人按以上原因，列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构成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772	707	643	617
新入职员工人数	6	9	15	8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9	9	6
退休返聘人数	92	89	54	51
应缴人数	663	600	565	552
实缴人数	663	600	459	432
其中：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103	142	110	106
未缴人数	**—**	**—**	**106**	**120**
其中：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	—	—	66	72
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	40	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772	707	643	617
新入职员工人数	6	9	15	8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3	3	4	4
退休返聘人数	92	89	54	51
应缴人数	671	606	570	554
实缴人数	552	460	240	228
未缴人数	**119**	**146**	**330**	**326**
其中：农村户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2	64	154	104
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13	2	71	111
发行人已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68	72	64	65
其他自愿放弃	6	8	41	46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新入职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和部分员工，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相关负责人和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情况以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

2、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原因为发行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其家庭住房需求得到较好地满足，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3、发行人已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上述原因为发行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十三、关于采购。

补充说明大成塑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马式兵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回复：

（一）与马式兵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马式兵加工厂之间交易额为 10.71 万元、17.61 万元、25.31 万元和 15.69 万元。该项业务系公司将铜棒交于马式兵加工厂加工成滚轮，并向对方支付加工费。

由于滚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金属屑，因此考虑到车间环境等因素，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乐清市当地存在众多电器类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厂商，故当地具有一批生产商及个体工商户从事铜棒加工及其类似的加工业务，对铜棒加工具有活跃的市场报价。通过对外询价的方式，获取了公司部分铜棒加工费报价单，并与马式兵加工厂的加工成本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0.035	0.035	0.035	0.035
乐清市晨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37	0.037	0.037	0.037
马式兵加工厂	**0.034**	**0.034**	**0.034**	**0.033**

根据上表，公司向马式兵工厂采购的铜棒平均加工成本与第三方报价的平均加工成本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说明大成塑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大成塑胶系发行人原股东张良孚的妹夫吴郁文持股 20%、妹夫张碎忠持股 20%、弟弟张良孟持股 20%、表兄弟何丰礼持股 20%、何丰礼之子何联荣持股 6%、张良孟之子张震旦持股 6%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目前持有大成塑胶股权比例	与张良孚的亲属关系
吴郁文	20%	妹夫

张碎忠	20%	妹夫
张良孟	20%	弟弟
何丰礼	20%	表兄弟
何联荣	6%	何丰礼之子
张震旦	6%	张良孟之子
合计	**92%**	**/**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大成塑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实地走访大成塑胶并访谈张良孚，了解大成塑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与马式兵加工厂交易的背景、必要性与采购价格公允性；

3、获取公司对马式兵加工厂关联采购对应的采购合同、订单、报价单，查阅合同定价条款；

4、走访并询问当地无关联关系的滚轮加工商，获取类似滚轮加工单价，并将材料单价与加工单价与供应商之间进行比较，分析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获取并核查了马式兵加工厂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其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其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成塑胶系发行人原股东张良孚的妹夫吴郁文持股20%、妹夫张碎忠持股 20%、弟弟张良孟持股 20%、表兄弟何丰礼持股 20%、何丰礼之子何联荣持股 6%、张良孟之子张震旦持股 6%之企业；发行人与马式兵加工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十四、关于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乐清众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和纳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8 年 8 月	管献尧	胡文汉、何丰礼、郑荣真、倪永乐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杨成勋	张良孚、仇文奎、赵一中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2 年 6 月	杨成勋、倪永乐、郑荣真、胡文汉、何丰礼	管献尧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管献尧	张良孚、仇文奎、赵一中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 月	张良孚	张立、张并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赵一中	戴式忠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9 月	匡水航、林应辉	仇文奎	以 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仇文奎	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戴丹蕾等 29 人	以 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6 月	柴国旗	仇文奎	以 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5 月	赵一中	钱泽礼、朱皓宇	以 1 元/股转让东南电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良孚	张立、张并	以 1 元/股转让东南电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周庆荣	周强	以 1 元/股转让东南电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7 月	郑乐野的遗产继承人	仇文奎	以 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朱志和		以 2.0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4.02 元/股	已缴纳
	刘明红		以 1.83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66 元/股	已缴纳
2019 年 8 月	詹梅琴	仇文奎	以 1.89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8 元/股	已缴纳
	仇文奎	周爱妹、潘丽燕	以 1.89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8 元/股	已缴纳
		严纪廷	以 1.90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9 元/股	已缴纳
2020 年 12 月	张良孚	张立、张并	以 1 元/股转让东南电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戴丹蕾	仇文奎	以 2.3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4.62 元/股	已缴纳
	徐良刚		以 2.58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5.16 元/股	已缴纳
	张火贵		以 2.2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	已缴纳

			为 4.42 元/股	
	仇文奎	周爱妹、高洪、郭玉波、郭兴生、仇旭军、包红雷等 17 人	以 3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6 元/股	已缴纳

（二）历次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

1、1998 月 8 月，杨成勋、管献尧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张良孚等 7 人，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02 年 6 月，杨成勋等 5 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管献尧，管献尧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张良孚、仇文奎、赵一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以上两次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当时公司处于发展早期，经营规模较小，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以入股时的价格平价转让。

2、2016 年 1 月，赵一中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戴式忠，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为 1.61 元，略高于本次转让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时处在高速发展阶段，希望引进精通模具、压铸技术的技术人员戴式忠为公司股东，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能效率。经双方协商后，为增强戴式忠入股的意愿，赵一中在转让价格上有所折让。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赵一中、戴式忠二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2016 年 1 月，张良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儿子张立、张并；2019 年 5 月，赵一中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外孙钱泽礼、朱皓宇，张良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儿子张立、张并，周庆荣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儿子周强；2020 年 12 月，张良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儿子张立、张并。上述股权转让均发生于发行人股东与其近亲属之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股），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 10 月，仇文奎将部分乐清众创的份额转让给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戴丹蕾等 29 人，价格为 1 元/份额，对应东南有限的股权价格为 2 元/股。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为 2.31 元，略高于本次转让的价格。主要原因系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等人为公司骨干员工，服务年限较长，担任重要岗位且对公司具有一定贡献，经综

合考虑，公司授予其一定的股权份额，由实际控制人仇文奎以转让乐清众创份额的方式授予。

5、2019 年 7 月，郑乐野的遗产继承人将郑乐野生前所持的全部乐清众创份额转让给了仇文奎，价格为 1 元/份额，对应东南有限的股权价格为 2 元/股。原因系郑乐野因故身亡，根据乐清众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将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仇文奎。

（三）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当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未形成所得（即平价转让）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此类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已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与转让凭证及发行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6、查阅了乐清众创工商档案文件，获取了乐清众创历次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税收缴纳凭证；

7、查阅了发行人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等数据，核实各转让节点的公司净资产；

8、对历史上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转让公司股权的历史背景、退出价格及完税情况；

9、对赵一中、戴式忠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10、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赵一中、戴式忠二人税收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国俊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06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询函》的回复 264

一、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控制权稳定 467

二、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资质 470

三、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募投项目 472

《问询函》的回复

十五、《问询函》第1题：关于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在2012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一致行动期限约定为长期，而2019年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修改后约定三人不得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提前终止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结合仇文奎等三人的实际情况说明2019年对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的原因，实际控制人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年对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的原因

2019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解答问题10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做出了规范并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决定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的考虑因素如下：

1、经查阅当时已上市的案例，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约定为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后36个月属于市场较为普遍的处理方式；

2、调整《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期限并不意味着三位实际控制人在协议到期后立即终止协议。三位实际控制人届时将在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协议。

（二）实际控制人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为保证发行人

上市后控制权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能够保障发行人在上市后股权的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协议有效期。《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的有效期做了约定：“自签订之日起有效，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意即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长期且至少为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期限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3）股份转让限制。《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仇文奎等三人不得在未征求其他方同意的前提下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可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相似的协议。

2、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背景与原因；

2、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对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系出于对一致行动协议规范、可行性的考虑，经参考当时已发行上市企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案例进行的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十六、《问询函》第2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到期，但未再办理续期手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 2021 年 12 月取得新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再进行续期的原因，会否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新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再进行续期的原因，会否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访谈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公司所在地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因此，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无需再行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该等未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新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首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 2011 年 12 月，至今已成功办理了两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下旬通过主管部门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申请文件，发证单位浙江省安全应急管理厅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组织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根据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发行人现场评审达到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综合考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已予公示，发行人已取得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核查资质证书是否仍在有效期；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工业废水，并前往生产现场查看核实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的书面确认文件；

3、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适用和办理的规定；

5、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材料、企业自评结论、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等；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

6、取得了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续期取得的资质证书。

（四）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无需再行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故发行人不再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进行续期，该等未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实质条件，已取得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问询函》第4题：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21 亿元，其中 2.21 亿元用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0.76 亿元用于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0.8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39 亿元用于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3,591.60 万只、24,197.99 万只、28,529.54 万只和 16,612.59 万只。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49%、13.53%。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82%、11.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2.29%、3.91%。

请发行人：

（1）说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的合理性，结合汽车（新能源）开关相关销售变动趋势说明建设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2）说明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的合理性，结合汽车（新能源）开关相关销售变动趋势说明建设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1、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的合理性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主要系考虑微动开关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实际情况，并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所进行的产能规划，该募投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微动开关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生产的微动开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家用电器领域

我国作为家电制造和消费的大国，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提高，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家电渗透率持续加深，市场空间广阔。一方面，我国大型家电的产量和销量近年已处于高位，未来旧家电置换需求及存量迭代升级需求将成为大家电市场空间的主要增量，相应对微动开关的需求将稳中有升。另一方面，近年来，新型小家电产品不断涌现，销售额迅速增长，但相较于西方国家，小家电在国内家庭的渗透率仍然较低，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也为微动开关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②汽车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36.6 万辆，占汽车产量的 5.41%。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

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用到微动开关，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现阶段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微动开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考虑到家电、汽车领域终端产品与微动开关一般具有较为稳定的数量配比关系，又因微动开关行业的市场规模难以通过公开资料获取，故利用部分主要终端产品产销量及其应用微动开关数量，对微动开关行业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只、万只

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销量［注 1］	微动开关数量［注 2］	市场规模［注 3］
洗碗机（销量）	712	3	2,136
微波炉（产量）	9,322	3	27,966
家用吸尘器（产量）	13,383	1	13,383
汽车（产量）	2,523	5	12,615
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2	1	8,042
空调（产量）	21,035	1	21,035
家用电风扇（产量）	23,631	1	23,631
合计	—	—	**108,808**

注 1：以上终端产品产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注 2：微动开关数量为各终端产品单台至少需要使用的微动开关数量；
注 3：假设微动开关市场规模=2020 年终端产品产销量*单台终端产品使用微动开关数量。

考虑到除以上终端产品以外，微动开关产品亦可应用于冰箱、电视机、榨汁机等多种产品之中；且除家电、汽车领域以外，微动开关亦可应用于航空装置、医疗仪器等领域，故认为微动开关的市场规模远高于 108,808 万只，市场空间广阔，而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2）下游家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生产微动开关、防水开关系列及其他开关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行业。家用电器这一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驱动微动开关产品发展的直接动力以及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主要因素。

从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规模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万亿元、1.51 万亿元、1.49 万亿元、1.60 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8.00%，我国家电市场在巨大体量基础上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家电行业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以及家电需求复苏，家电行业全年仍维持在较高的 1.48 万亿元的营业收入水平。在家电行业巨大的市场体量之下，消费需求转型升级以及行业政策利好皆为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机遇。

此外，近年来，人们的家电消费从满足刚性需求的功能性消费逐步转向满足享乐需求的品质性消费，消费需求的转型升级为我国小家电市场的高速发展注入了活力。2012 年以来，我国小家电行业迅猛发展，小家电产品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显著提升。整体来看，小家电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1,67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536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8%。多元化消费需求驱动下，我国小家电产品向环保化、功能集成化、品类多样化方向发展，新产品的生产为微动开关的发展创造了增长空间。同时在 2020 年新冠疫情下的宅经济崛起，从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小家电市场的扩张，为微动开关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新契机。

尽管国内小家电的行业发展有了较大改善，我国小家电产品的品类与普及程度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整体来看，家电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产能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只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KW 系列	14,787.08	25,449.88	21,128.14	20,722.43
WS 系列	514.05	816.95	691.35	565.47
MS 系列	921.55	1,600.71	1,797.29	1,708.92
其他系列	389.90	661.99	581.22	594.79
合计	**16,612.59**	**28,529.54**	**24,197.99**	**23,591.60**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KW 系列	95.43%	95.44%	92.59%	94.63%
WS 系列	95.22%	89.00%	93.94%	88.31%
MS 系列	94.98%	94.17%	92.64%	91.62%
其他系列	94.34%	91.78%	94.21%	93.86%
合计	**95.37%**	**95.11%**	**92.68%**	**94.21%**

在家电、汽车行业稳步发展的形势下，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市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先后掌握了与微动开关相关的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在过去几年取得了较好发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不断增多，业务增长较快，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23,591.60 万只、24,197.99 万只、28,529.54 万只、16,612.59 万只；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25,129.37 万元、14,989.81 万元，良好的销售增长趋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

而在主要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95.37%，趋于饱和，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大型家电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通常需要预留一定产能以及时响应其订单需求，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扩展新客户及老客户存在新产品升级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未来三年主要发展目标为：以现有稳固的业务资源为基础，坚持创新，紧密把握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巩固并扩大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定制化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品牌和管理为动力，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深耕微动开关业务，开拓微动开关新的应用市场，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微动开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通过该募投项目消除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对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主要系在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之上，根据下游行业市场空间、下游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进行的合理预计。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及时扩充产能以满足未来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公司已为募投项目扩产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具备合理性。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的合理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主要系为了在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扩大产能的同时，仍延续稳健的经营模式，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持续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之中的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要素之后的规划，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1.24 万元、3,431.03 万元、4,680.77 万元和 2,264.5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数量以及新厂房的装修工程、设备购置等支出，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为应对公司扩产、客户订单增加等情形，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因此切实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0.68 万元、6,183.10 万元、8,465.69 万元、9,590.85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4,332.96 万元、4,220.29 万元、5,802.69 万元、7,665.59 万元，基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考虑到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情况，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保有量，以防止流动性风险。

（2）随着经营规模扩张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并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投入长期资产，报告期内整体经营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6.40 万元、22,630.85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15,018.3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79.59 万元、32,341.47 万元、41,028.89 万元和 44,296.25 万元，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相应提升。

未来伴随着“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提升。为满足日常需求以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后资金流转的需要，公司需备有与营业规模相匹配的充足的流动资金规模。

（3）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增长的前提，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业务规模、资产构成及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运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测算假设

A.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假设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0,000.00 万元，并以 2021 年为基期，假设 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收入以 30%增速实现增长进行测算；

B. 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C. 假设 2021 年至 2023 年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至 2020 年相应比例的平均值保持一致。

②测算过程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2020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注 1］	100.00%	25,171.79	30,000.00	39,000.00	50,700.00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40.26%	10,497.94	12,079.09	15,702.82	20,413.67
预付款项	0.42%	146.63	125.00	162.49	211.24
存货	19.69%	5,678.35	5,906.50	7,678.45	9,981.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60.37%**	**16,322.92**	**18,110.59**	**23,543.76**	**30,606.89**
应付账款	13.24%	3,636.71	3,973.50	5,165.55	6,715.21
预收款项	0.39%	-	117.75	153.07	198.9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3.64%**	**3,636.71**	**4,091.24**	**5,318.62**	**6,914.20**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12,686.21**	**14,019.34**	**18,225.15**	**23,692.69**
流动资金需求［注 2］	**—**	**-**	**1,333.13**	**4,205.80**	**5,467.54**

注 1：营业收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本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 1,333.13 万元、4,205.80 万元、5,467.54 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11,006.48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 8,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综上所述，考虑到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具有合理性。

3、结合汽车（新能源）开关相关销售变动趋势说明建设相关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系考虑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市场容量广阔，以及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涨幅显著而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等情况，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所进行的产能规划，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①我国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从生产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量整体发展较好，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1,826 万辆增长至 2,90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行业购置税政策退出和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汽车产量略有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从需求端来看，从需求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现已成为世界汽车消费主力军之一。未来在国民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新能源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产业将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②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 2010 年的 0.78 亿辆持续增长至 2020 年的 2.73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5%，国内汽车需求市场发展趋势良好。截至 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80 多辆，而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 500 至 800 辆的水平，两者差距较大。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需求转型升级以及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伴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宏观调控、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升级以及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进入快车道，产量从 2014 年的 7.8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7.2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00.63%，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因补贴政策退坡而略有下降，但于 2020 年快速恢复增长至 136.6 万辆。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届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充电枪、充电桩等需求增长，为公司微动开关、防水开关等产品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2）本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市场容量广阔

汽车行业自身的发展潜力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计划生产的各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突破 3,000 万辆。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到：“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届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600 万辆”。

根据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在单台汽车的用量，再结合 2025 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测情况，可测算出本项目计划生产的各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如下：

本项目产品	防水开关	电子锁	温控开关	端子	充电枪	微动开关
单台汽车用量（只）	5	2	2	2	1	15
2025 年市场增量（万只）	3,000	1,200	1,200	1,200	600	45,000
本项目达产后销量（万只）	30	12	12	12	6	400
预计市场占有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89%

根据上表，本募投项目各类产品达产后销量的预计市场占有率均不超过 1.00%，产品市场容量广阔。

（3）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涨幅显著而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万只）	304.05	551.35	346.18	276.38
销售数量较同期的增幅	60.18%	59.27%	25.26%	—
销售收入（万元）	485.11	824.93	595.96	526.07
销售收入较同期的增幅	50.19%	38.42%	13.28%	—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76.38 万只、346.18 万只、551.35 万只和 304.05 万只，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07 万元、595.96 万元、824.93 万元和 485.11 万元，均保持持续增长，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

好发展和汽车领域自身的发展潜力，未来公司销售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建设本项目具备合理性：①2020 年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已达 551.35 万只，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27%和 60.18%，涨幅显著，公司目前的销售数量与增长幅度为本募投项目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的年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②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21%、92.68%、95.11%和 95.37%，已接近饱和，为解决产能瓶颈，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需加大该领域生产设备投入，提升相关产品的供应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项目具备合理性。

4、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1）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2,068.47	22,068.47
2	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618.03	7,618.03
3	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71.20	3,871.20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2,057.70**	**42,057.70**

（2）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和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A.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得益于行业政策支持、消费需求升级等因素，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发展动力充足，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a.家电行业

（i）家电市场的巨大体量与家电行业的转型升级为微动开关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吸尘器、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中。从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规模来看，我国家电市场在巨大体量基础上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2013 年的 1.28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0 万亿元。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家电行业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随疫情好转以及家电需求复苏，家电行业全年营业收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需求的升级促进了我国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另外，“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政策也大大刺激了家电市场的消费需求，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ii）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推动了小家电的渗透普及，为微动开关未来需求的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榨汁机等小家电领域。2012 年至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1,673 亿元增长至 4,5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8%，现阶段，我国小家电产品的普及程度有所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家电消费逐渐由满足刚需的功能性消费向品质化、多元化消费转变，促使我国小家电产品逐渐呈现出环保、多功能等特征，新产品的生产为微动开关未来需求的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b.汽车行业

（i）汽车行业的自身发展潜力将拉动公司相关领域产品的需求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充电桩、充电枪、汽车座椅、汽车门锁等地。从生产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量整体发展较好，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汽车产量持续增长，并在 2017 年达到 2,902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行业购置税政策退出和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汽车产量虽略有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从需求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现已成为世界汽车消费主力军之一。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突破 3000 万辆。目前我国汽车市场正面临转型升级，但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质量提升、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等，我国汽车将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取得进展。

现阶段，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截至 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80 多辆，而发达国家整体保持在 500 至 800 辆的水平，未来在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需求转型升级以及城市化逐步推进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汽车内需发展潜力较大。

（ii）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为公司相关领域产品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从 2014 年开始进入飞速发展时期，产量从 7.8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7.2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00.63%。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而略有下降，但于 2020 年恢复增长至新高点 136.6 万辆。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为公司相关领域产品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建设相关项目以满足产品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KW 系列	95.43%	96.99%	95.44%	95.49%	92.59%	100.79%	94.63%	98.65%
WS 系列	95.22%	100.31%	89.00%	101.52%	93.94%	79.58%	88.31%	95.64%
MS 系列	94.98%	96.13%	94.17%	105.13%	92.64%	99.22%	91.62%	96.12%
其他系列	94.34%	100.62%	91.78%	109.52%	94.21%	93.67%	93.86%	96.21%
合计	**95.37%**	**97.12%**	**95.11%**	**96.43%**	**92.68%**	**99.73%**	**94.21%**	**98.3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21%、92.68%、95.11%和 95.37%，产能接近饱和，产销率分别为 98.33%、99.73%、96.43%和 97.12%，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领域，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

小家电产品的渗透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公司下游家电、汽车行业稳步扩张，为公司产品未来需求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为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未来新开拓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需增加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拟建设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和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C. 公司需在市场竞争中维持与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作，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竞争经验，公司产品品质优异、认证齐全，性价比较高，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家电领域，公司微动开关主要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吸尘器等家电产品，并覆盖了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汽车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部分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用途和数量，测算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在洗碗机、微波炉、家用吸尘器、汽车等主要终端产品中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只、万只、%

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销量［注 1］	微动开关数量［注 2］	市场规模［注 3］	2020 年发行人微动开关销量［注 4］	市场占有率［注 5］
洗碗机（销量）	712	3	2,136	1,630	76%
微波炉（产量）	9,322	3	27,966	8,500	30%
家用吸尘器（产量）	13,383	1	13,383	2,743	20%
汽车（产量）	2,523	5	12,615	551	4%
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2	1	8,042	148	2%
空调（产量）	21,035	1	21,035	259	1%
家用电风扇（产量）	23,631	1	23,631	108	0%

注 1：以上终端产品产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注 2：微动开关数量为各终端产品单台至少需要使用的微动开关数量；
注 3：市场规模=2020 年产销量*微动开关数量；
注 4：部分产品无法获取最终的应用领域；
注 5：市场占有率=2020 年发行人微动开关销量/市场规模。

2020 年，公司洗碗机、微波炉、家用吸尘器微动开关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76%、30%和 20%，占比较高，公司微动开关在其对应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品

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随着公司微动开关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其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国内微动开关行业的优质厂商，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来维持与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②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A. 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在研发环境、研发设备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现有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导致公司存在研发设备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厂房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研发场地有限，无法较好的满足公司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对新型微动开关的研发需求。

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类型繁多，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试验区域，配套先进的研发设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本项目拟在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现有研发大楼中重新规划建设研发中心，整合现有研发人员、技术，结合未来研发方向规划研发、试验、检测等实验区域。此外，公司将引进或更新一批配套的软硬件设备，引入高端产业技术人才，从而满足开发新产品的迫切需求。

B. 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行业标准，巩固市场地位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下游行业选择微动开关供应商时，在产品使用寿命、防水、防爆、防尘等指标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进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汽车行驶过程的安全性，主机厂对电控系统、高压配电箱等新能源汽车配用开关的各项指标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开关行业不断提升的品质标准及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需通过新建高规模的实验室等方式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使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与行业标准及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以满足高品质、高质量、高标准的产品生产需求，维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开关行业的影响力。

C. 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未来伴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产业的更新换代，对微动开关的外形、结构、功能将提出更高的定制化要求。此外，随着微动开关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优化、新产品不断涌现，新的市场将更加考验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此，公司计划新建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一个生产基地引进更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扩大微动开关生产产能；另一个生产基地生产汽车用微动开关、防水开关、温控开关以及电子锁、充电枪等开关延伸产品，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价值。两个新生产基地的建立，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稳固行业竞争地位。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形成“研发-生产”两位一体的体系，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在微动开关、防水开关、温控开关和开关延伸产品等领域的新产品的开发，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增长。

D. 引进优秀人才，打造高效研发团队

高素质、高能力、高效率的科研队伍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基础。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现阶段，受行业内专业人才稀缺的影响，公司在力学、材料学等领域存在明显的专业人才瓶颈。

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构想或创造研发新方法、新系统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力学、材料学专业人才、经验丰富的电工电气工程师等人员，拓展现有的研发中心，形成组织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体系，打造高效的研发团队。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下游行业发展前景乐观、微动开关的市场容量广阔等情况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另外，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对营销团队进行培训与激励，以促进新增产能转化为现实收入。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989.81	25,129.37	22,604.80	22,165.10
较上年同期增幅	58.31%	11.17%	1.98%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25,129.37 万元和 14,989.81 万元，逐期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发展良好，以及公司自身积极开拓市场、增强研发能力、扩大产能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②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单位：万只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数量	4,487.77	4,793.89	3,834.38	2,24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署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2,246.55 万只、3,834.38 万只、4,793.89 万只和 4,487.77 万只，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微动开关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达短期订单，故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少于次年销售数量。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70.68%、25.02%，公司业绩成长性较好；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数量保持较高水平但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短期需求波动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较充足，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③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空间及微动开关市场容量广阔

A. 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微动开关可应用于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家电领域，“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产业政策、居民消费需求的转型升级以及小家电产品的渗透普及促进了家电市场的发展，为微动开关产品需求的增长提供新契机。汽车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扩张显著，此外，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汽车市场的内需发展潜力较大，为微动开关行业提供了市场发展空间。

B. 微动开关行业市场规模广阔

考虑到家电、汽车领域终端产品与微动开关一般具有较为稳定的数量配比关系，又因微动开关行业的市场规模难以通过公开资料获取，故利用部分主要终端产品产销量及其应用微动开关数量，对微动开关行业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只、万只

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销量［注 1］	微动开关数量［注 2］	市场规模［注 3］
洗碗机（销量）	712	3	2,136
微波炉（产量）	9,322	3	27,966
家用吸尘器（产量）	13,383	1	13,383
汽车（产量）	2,523	5	12,615
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2	1	8,042
空调（产量）	21,035	1	21,035
家用电风扇（产量）	23,631	1	23,631
合计	—	—	**108,808**

注 1：以上终端产品产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注 2：微动开关数量为各终端产品单台至少需要使用的微动开关数量；
注 3：假设微动开关市场规模=2020 年终端产品产销量*单台终端产品使用微动开关数量。

考虑到除以上终端产品以外，微动开关产品亦可应用于冰箱、电视机、榨汁机等多种产品之中；且除家电、汽车领域以外，微动开关亦可应用于航空装置、医疗仪器等领域，故认为微动开关的市场规模远高于 108,808 万只，市场空间广阔，而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④维护现有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

本次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系现有微动开关业务的延续及现有防水开关业务的延伸，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为此，未来公司将在做好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的同时，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获取客户新产品的技术要求、成本要求等信息，适应客户的新要求，拓展现有合作领域，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提高对现有客户的资源转化。此外，公司也将立足自身产品良好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稳定的质量等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国内外新市场。

⑤做好营销团队的培训和激励工作，提高销售质量

为了顺利实现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公司将加强对营销人才队伍的能力培养，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经理工作流程、销售内勤工作流程、售后服务流程、产品定价流程、客户管理流程、业务员奖金发放流程等各项营销中心操作流程，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规范了营销团队作业方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

（二）说明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投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谨慎的可行性论证，相关产品系基于目前现有产能规模上的扩产，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能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技术更迭换代等情形，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带来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实现效益，且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相应新增的长期资产在项目达产年度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1,609.40 万元；“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相应新增的长期资产在项目达产年度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541.04 万元。上述新增长期资产在项目达产年度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

用合计 2,150.44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28.99%。公司需积极提升销售规模，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方能按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其中，“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在达产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1,867.20 万元可实现盈亏平衡；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达产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592.71 万元可实现盈亏平衡。倘若未来市场需求、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消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的规划和不确定性，了解募投项目计划和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并搜集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汽协等平台的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

5、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分析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性；复核发行人对 2021 至 2023 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的测算过程，确认测算假设的合理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复核可研机构对募投项目新增的资产折旧摊销的测算过程。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结合下游行业市场空间、下游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情况的实际情况，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具备合理性；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后资金流转的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具备合理性；考虑到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市场容量广阔，以及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涨幅显著而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等实际情况，公司建设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

2、基于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较高、公司需扩大市场份额、维持行业地位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实施微动开关智能工厂与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基于增强研发实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公司产品线、打造高效研发团队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实施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产品收入规模增长、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下游行业发展前景乐观、微动开关市场容量广阔等情况，加之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培训与激励营销团队，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3、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存在受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技术更迭换代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测算了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国俊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二十三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338 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339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及历次问询函的回复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9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9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30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0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0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2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3
第二部分 关于《首次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14
一、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变动 314
二、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经销商 320
三、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社保、公积金 352
四、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主要客户 358
五、 《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期间费用 422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53
一、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资质 453

二、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455
三、 关于采购.....459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46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控制权稳定.....467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资质.....470
三、《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募投项目.....472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职工董事与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资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及“三”之“（一）”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43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58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82.43 万元、5,497.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十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公示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二十六、发行人的业务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七）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与《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八）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5 年 1 月	浙 AQBJX II 202200015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04.80 万元、25,129.37 万元和 29,949.5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8%、99.83%和 99.1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 年度
大成塑胶	注塑件采购及加工	市场价	903.94
马式兵加工厂	滚轮加工	市场价	29.8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4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付账款	大成塑胶	180.93
小计		180.9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公司发展所需，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3. 租赁物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未发生变化。

4. 出租物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的物业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新增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用于注塑成型加工的物料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06305.X	2021.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21	无
2	具有自发电功能的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04552.2	2021.0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27	无
3	限位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894209.0	2020.12.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23	无
4	强制分离型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897896.1	2020.12.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2	无
5	高稳定性点接触式拨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555888.9	202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13	无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3,321,094.78	银行借款抵押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Y777077 号），约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8 号不动产设定抵押，对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5,4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十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起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3月31日起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年4月20日起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	2021.01.01-2022.02.28
2	发行人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电触点、银镍丝材	2021.12.27-2022.12.31
3	发行人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件	2021.12.02-2022.12.31
4	发行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2022.01.01-2023.12.31
5	发行人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铜材	2021.12.01-2023.02.28

（2）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明岱智能物流设备采购东南电子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能仓储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发运、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1,018.80 万元。

3、借款合同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 YQ2021120006）。该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的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抵字第 Y77707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

三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三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1.15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1.15
6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30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15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3.15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事项	依据文件或说明	补助金额（元）
5	“机器换人”项目政府补助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815,300.00[注]
2	职工技能线上培训 406 人补助	《关于做好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申报备案及补贴核发工作通知》（温人社发〔2020〕18 号）	324,800.00
3	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关于发放 2020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2 号）	253,800.00
4	2021 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1〕55 号	250,000.00

注：该项为 2021 年全年度的补助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首次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987 年发行人前身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成立，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后于 1995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2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发起人股东是否存在涉税事项，是否已完成纳税义务，如为分期缴纳的，是否符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发起人股东是否存在涉税事项，是否已完成纳税义务，如为分期缴纳的，是否符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2016 年 6 月 6 日，东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折股方案为：发起人以东南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02,224,145.44 元折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剩余 42,224,145.4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涉税事项，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股改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戴式忠、张良孚、张立、张并、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出具《承诺函》：“如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东南有限整体改制为东南电子时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应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主管税务部门因此对东南电子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承担由此给东南电子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涉税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涉税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历次增资相关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股权转让相关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乐清众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和纳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8 年 8 月	管献尧	胡文汉、何丰礼、郑荣真、倪永乐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杨成勋	张良孚、仇文奎、赵一中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2 年 6 月	杨成勋、倪永乐、郑荣真、胡文汉、何丰礼	管献尧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管献尧	张良孚、仇文奎、赵一中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 月	赵一中	戴式忠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9 月	匡水航、林应辉	仇文奎	以 1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仇文奎	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戴丹蕾等 29	以 1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		
2018 年 6 月	柴国旗	仇文奎	以 1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5 月	赵一中	钱泽礼、朱皓宇	以 1 元/股转让东南电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7 月	郑乐野的遗产继承人	仇文奎	以 1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朱志和		以 2.01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4.02 元/股	已缴纳
	刘明红		以 1.83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66 元/股	已缴纳
2019 年 8 月	詹梅琴	仇文奎	以 1.89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8 元/股	已缴纳
	仇文奎	周爱妹、潘丽燕	以 1.89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8 元/股	已缴纳
		严纪廷	以 1.90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9 元/股	已缴纳
2020 年 12 月	戴丹蕾	仇文奎	以 2.31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4.62 元/股	已缴纳
	徐良刚		以 2.58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5.16 元/股	已缴纳
	张火贵		以 2.21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4.42 元/股	已缴纳
	仇文奎	周爱妹、高	以 3 元/份额转让众创投	已缴纳

		洪、郭玉波、郭兴生、仇旭军、包红雷等17人	资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6元/股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收入未形成所得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此类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集体企业阶段开办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的决策程序；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及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款项的支付情况；

4、取得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了上述自然人股东，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对外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核查其资金来源及入股背景；

5、对历史上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转让公司股权的历史背景、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乐清众创合伙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劳动合同》及《员工持股协议》，核查乐清众创的合伙人是否均为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获取乐清众创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分红款最终的分配情况；查阅了乐清众创历次份额转让协议、现有及历史合伙人出资的支付凭证，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7、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进行检索查询并制作了相关查询笔录，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以上及有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将前述核查对象大额资金流水的对方户名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比对，若存在与股东的资金往来，结合该往来的交易用途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资金流出明细，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现金分红情况和分红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1、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12、取得了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与转让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1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整体变更、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涉税事项进行了访谈；

关于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之“（三）”。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涉税事项。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问询函》第4题：关于经销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生产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以及部分经销商，其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5,268.17 万元、5,040.56 万元、5,63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77%、22.30%、22.44%，毛利率分别为 44.38%、43.70%、41.24%；对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53.73%、55.43%、49.92%。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贸易商。

（3）按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回复：

（一）补充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销售模式系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其中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77%左右，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22%左右。

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主要是出于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和成本支出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提高市场覆盖率

微动开关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果汁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

发行人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容量较大，同时，在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中，除了生产规模较大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企业以外，还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优势，加强广东、江苏等家电生产商集中地区的市场渗透，并能够通过国外经销商开拓韩国、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2）提高服务水平

与选取同行业公司的继电器、连接器等标准产品相比，微动开关产品定制化特征较为显著。由于家用电器种类繁多，各家电生产商的产品设计结构不同，因此家电生产商对微动开关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防护等级、使用寿命等需求有所不同，而当地经销商具有较强现场沟通能力，能够深入了解本地客户需求从而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为客户提供包括短途配送在内的更优质、更及时的服务。

（3）减少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该等客户主要系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大型生产厂商。因此，公司为了集中资源更好的服务大型生产型客户，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服务中小型客户，从而降低人员管理和运营维护成本。

2、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徕木股份（603633.SH）、宏发股份（600885.SH）、三友联众（300932.SZ）、航天电器（002025.SZ）和创益通（300991.SZ），其中宏发股份、航天电器未在其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三友联众非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5%；创益通、徕木股份均为直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友联众	继电器	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9,693.82	94.87%
		非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388.19	5.13%
合计			/	/	/	/	**105,082.01**	**100%**
创益通	连接器	直销模式	24,678.13	100%	45,618.22	100%	43,541.03	100%
合计			**24,678.13**	**100%**	**45,618.22**	**100%**	**43,541.03**	**100%**
徕木股份	连接器	直销模式	31,050.79	100%	50,333.57	100%	44,625.90	100%

合计	**31,050.79**	**100%**	**50,333.57**	**100%**	**44,625.90**	**1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宏发股份、航天电器在其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三友联众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
注 2：以上金额的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注 3：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故此处未披露 2021 年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采用部分经销商销售的经营模式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与其的产品种类不同。由于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而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其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与继电器、连接器较为相似，故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另外，公司投入资源在满足生产型客户等主要客户后，需要更多的考虑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和成本支出等因素，故针对部分中小型客户，公司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经营模式。

3、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发货方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运行有效；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1、具备服务家电、汽车等生产企业的销售经验，并拥有众多客户群体； 2、熟悉微动开关产品，能够为家电生产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3、具备资金实力、库存管理能力；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具有密切家庭关系的成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熟悉公司产品，具备公司制定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良好。
变动情况	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有 10 家；2020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发行人新增经销商 1 家，不存在减少的情形；2021 年，发行人经销商有 11 家，不存在增加和减少的情形。	销商数量较为稳定。
获取方式	发行人通过他人介绍、展会等多种渠道获取经销商信息，对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通过电话沟通、邀请来访等方式建立联系，公司对潜在经销商进行综合评定，并经过谈判磋商后最终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系合作多年的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较为稳定。
日常管理	经销商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下单采购。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回访并关注市场状况，及时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对经销商的销售给予技术支持。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信用期，对经销商的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经销商按时回款。	发行人严格按照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管理。
定价机制	公司以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为基础，参考客户品牌口碑、订单规模、合作程度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定制化程度、工艺复杂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并协商后制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定价机制稳定。
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	1、营销费用：经销商日常的营销费用由其自己承担。当经销商以发行人名义进行市场宣传时，经发行人批准，发行人可向经销商提供 30%的宣传费用； 2、运输费用：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 3、销售折扣：经销商达到年度目标销售额后，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1、营销费用：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未发生营销费用；2020 年，公司发生营销费用金额 2.52 万元； 2、运输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 3、销售折扣：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 14.77 万元、53.39 万元和 41.63 万元。
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发货方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运行有效；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贸易商

1、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1）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4 日[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50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杨辉兰持股 50.00%，曹海忠持股 50.00%	否	12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 年成立，2011 年 12 月 6 日更名注册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宇技术公园）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宇技术公园）	5,000 万韩元	10-20 人	DH LEE 持股 100%	否	3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9 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50 万元人民币	10-20 人	丁艳持股 80.00%，戚兴珍持股 20.00%	否	12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10 万新加坡元	10 人以内	CHANG EN-NA 持股 80.00%,TAI CHANG CHI 持股 2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5 日 [注 2]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83 号地下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83 号地下	5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高献阳持股 100.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 [注 3]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何一峰持股 80.00%，姚莹持股 20.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苏州市南环东路 10 号 1 幢 903 室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55 号玉山广场 6 幢 301 室	10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左健持股 100.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注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东南注册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东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自 2004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关系。下同。

注 2：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以前，公司通过高献微介绍与客户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后通过高献微亲属高献阳控制的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与其开展合作。

注 3：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一峰，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静榕，何静榕与何一峰为姐弟关系，故将厦门耀盈与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自 2004 年起与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关系，后同时与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关系。下同。

（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1	深圳东南	2,119.04	31.87%	7.01%	2,539.88	519.70	1,340.24	23.70%	5.32%	1,683.16	210.19	1,096.16	21.72%	4.84%	1,328.99	129.56
2	DONGNAN KOREA	1,373.95	20.66%	4.55%	1,824.57	587.90	1,141.24	20.18%	4.53%	1,602.81	598.52	1,148.71	22.76%	5.08%	1,539.74	541.08
3	苏州思威	1,000.61	15.05%	3.31%	1,237.95	58.69	920.30	16.28%	3.66%	1,253.69	93.17	751.30	14.89%	3.32%	1,049.04	50.09
4	Switch Technology	464.81	6.99%	1.54%	1,004.78	150.00	500.36	8.85%	1.99%	1,009.05	66.00	650.08	12.88%	2.87%	1,251.11	—
5	广州一佳	332.42	5.00%	1.10%	422.25	15.75	105.79	1.87%	0.42%	120.21	7.03	222.10	4.40%	0.98%	241.57	7.13
6	厦门耀盈	245.76	3.70%	0.81%	339.97	8.25	341.30	6.04%	1.36%	462.51	6.99	343.94	6.82%	1.52%	452.51	18.34
7	苏州品仁	237.61	3.57%	0.79%	386.56	9.24	481.83	8.52%	1.91%	918.74	13.93	255.31	5.06%	1.13%	449.91	2.64
合计		5,774.20	86.83%	19.11%	7,755.96	1,349.53	4,831.05	85.44%	19.19%	7,050.18	995.83	4,467.60	88.53%	19.74%	6,312.88	748.84

注：以上关于交易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①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消化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经销商库存的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①	1,349.53	995.83	748.84
期后实现销售数量②	883.43	995.83	748.84
期后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比③=②/①	65.46%	100.00%	100.00%
公司向其销售数量④	7,755.96	7,050.18	6,312.88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公司向其销售数量之比⑤=①/④	17.23%	14.12%	11.86%

注：各期期后实现销售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1 年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公司向其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86%、14.12%、17.23%。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均系正常的周转备货，其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不存在压货情形，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期末库存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DONGNAN KOREA 和深圳东南期末库存相对较高、Switch Technology 期末库存量有所增长的原因

A、DONGNAN KOREA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DONGNAN KOREA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824.57	587.90	32.22%
2020 年	1,602.81	598.52	37.34%
2019 年	1,539.74	541.08	35.14%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 DONGNAN KOREA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35.14%、37.34%和 32.22%，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

a. 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较多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合作，该经销商在韩国经营多年，业务规模相比其他经销商较大，其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考虑海外采购微动开关产品所需周期相对较长，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且达到进一步拓展韩国市场的目的，DONGNAN KOREA 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b. 终端客户对货物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

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了 LG、三星、庆东、林内、起亚等全球知名家电及汽车生产商的代工厂，该等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非常严格。同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中山东菱等，亦均要求发行人在其下单后的较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与美的集团等较为相似，为保证货源的充足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DONGNAN KOREA 往往会预备较高的库存量。

c. 发行人春节停产影响

发行人外来务工者较多，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的产品产量较少。而韩国当地春节期间休假时间较短，故 DONGNAN KOREA 为确保其自身经营的持续性不被国内春节假期的停工影响，同时考虑下游强势生产商送货的及时性要求，通常会在年末提前备货。

另外，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其春节期间的假期较少，但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较少，与 DONGNAN KOREA 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的终端客户数量少，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其采购产品型号主要为 KW10，较为单一。公司根据

其稳定的年度采购计划供货，其收到货品即按计划发给下游客户，无需储备较大的库存。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DONGNAN KOREA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B、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东南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2,539.88	519.70	20.46%
2020 年	1,683.16	210.19	12.49%
2019 年	1,328.99	129.56	9.75%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深圳东南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9.75%、12.49%和 20.46%。报告期内，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量具有合理性，其中 2021 年末库存量较大主要原因系：a、终端客户需求提升，深圳东南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数量增加；b、家电、汽车等行业的优质客户的采购量增加，供货及时性要求提高，深圳东南增加了备货量；c、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终端客户的部分订单延后发货。具体情况如下：

a. 深圳东南日常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东南保有一定期末库存量，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经销商深圳东南合作，该经销商在深圳、广东等地经营多年，终端客户主要为家电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相比其他经销商，深圳东南业务规模较大、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故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深圳东南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此外，发行人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产品产量较少。因此，为减少发行人春节假期停工影响，深圳东南通常会根据自身经营计划，于春节前提前进行备货，以保证其产品供应的充足性。

b. 深圳东南 2021 年末库存量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各期，深圳东南的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129.56 万只、210.19 万只、519.70 万只。其中，2021 年末深圳东南库存量较大，主要原因系：

（a）终端客户需求提升，业务规模扩大

深圳东南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 28 家生产商、1 家贸易商，该等终端客户的主营业务包括家电生产、电机生产及充电枪、车辆连接器、电动车配件生产等。报告期内，深圳东南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741 万元、2,044 万元、3,548 万元，整体业务规模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深圳东南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订单数量以及相应对外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订单数量	2,214.88	2,114.40	1,372.33
对外销售数量	2,539.88	1,701.98	1,505.91

根据上表，2021 年，深圳东南的采购订单数量和对外销售数量呈同步增长趋势，且 2021 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家电、汽车等行业的稳健发展，深圳东南部分终端客户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长，深圳东南经营规模随之扩大。因此，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之下的市场周转需求，深圳东南的库存储备亦呈现上升趋势。

（b）优质客户采购量增加，供货及时性要求提高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深圳东南终端客户群体不断向优质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其中广东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朗科智能（300543.SZ）、朗特智能（300916.SZ）、立讯精密（002475.SZ）等家电、汽车行业的优质零配件生商与深圳东南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以上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深圳东南向终端客户销售数量			基本情况	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广东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	304.64	239.20	273.00	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类电机与智能控制系	用于电动晾衣架、电动窗帘马

	公司				统设计、生产、销售	达的生产
2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36	13.00	12.00	A 股上市公司朗科智能（300543.SZ），注册资本为 26,816 万元，专注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用于家电、汽车等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0.20	26.00	12.00	A 股上市公司朗特智能（300916.SZ），注册资本为 6,378 万元，专注于提供智能控制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用于家电、汽车等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4	爱源（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45.90	8.00	12.00	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生产、销售	用于家用空气调节器的生产
5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35.23	6.80	3.20	A 股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注册资本为 698,387 万元，专注于连接器、连接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用于汽车充电枪的生产
6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35.03	71.20	55.00	A 股上市公司永贵电器（300351.SZ），注册资本为 38,364 万元，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用于汽车充电枪的生产
7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23.67	—	—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车用连接器、高压线束、动力系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用于汽车充电枪的生产
合计		604.03	364.20	367.20	/	/

2021 年，除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主要终端客户向深圳东南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实现明显增长。其中，朗科智能（300543.SZ）、朗特智能（300916.SZ）、立讯精密（002475.SZ）、永贵电器（300351.SZ）为 A 股上市

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为避免因断供失去优质客户，深圳东南 2021 年的备货需求相应提升。

此外，朗特智能（300916.SZ）、立讯精密（002475.SZ）、永贵电器（300351.SZ）、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皆为汽车产业链上的零配件供应商，该类客户对于自身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的要求都更为严格，相应其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及日常管理标准都更高，故深圳东南需要相应增加库存储备以满足其持续的供应需求。

（c）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终端客户部分订单延后发货

深圳东南部分终端客户生产的家用电器产品并销往海外市场。2021 年，受国外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国外客户的需求有所下降，对家电生产商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相应要求深圳东南延迟产品交期或暂停部分订单，故 2021 年末深圳东南个别型号产品的库存消耗放缓。2022 年 2 月起，深圳东南已对该等终端客户陆续恢复供货。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C、Switch Technology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Switch Technology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004.78	150.00	14.93%
2020 年	1,009.05	66.00	6.54%
2019 年	1,251.11	—	—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 Switch Technology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0、6.54%和 14.93%，2021 年期末库存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对微动开关、电源开关、旋转开关等产品的需求量存在一定波动，且 2020 年起受马来西亚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厂商开工率不足，产量下降，对微动开关的需求有所延期。

Switch Technology2021 年期末库存量虽有所增长，但库存水平仍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 各期末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以外，其他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保留数量均为 1-2 个月左右的销售量，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贸易商

（1）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当期新增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是否为当期新增贸易商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1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林明球持股 70.00%，侯连枢持股 3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2	STARDAY S.R.L.	1984 年 11 月 27 日	Via O. Serra 34,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Via O. Serra 34,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1.03 万欧元	20-50 人	FIORINI FRANCO 持股 50.00%，PASTORELLO GIULIO 持股 5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2005 年 7 月 6 日 [注 1]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Germany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Germany	2.50 万欧元	50-100 人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持股 1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4	SHINHUNG GLOBAL CO.,	1990 年 2 月 10 日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	69,872 万韩元	100-200 人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否	90 天信用	否	是；2020

	LTD.		山区星州路97街35号（南山洞）	山区星州路97街35号（南山洞）			SHINHUNG DELTA TECH 持股 100%		期；无变化		年新增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2幢1402室	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2幢1402室	100万元人民币	10人以内	姜晶晶持股100.00%	否	90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9日[注2]	珠海市吉大园林路106号信海大厦6层6011室	珠海市吉大园林路106号信海大厦6层6011室	50万元人民币	20-50人	罗坤持股100.00%	否	90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7	ARISTON THERMO VIETNAM LTD.	2004年	DUONG TS3, INDUSTRIAL ZONE TIEN SON , WARD DONG NGUYEN, THI COMMUNE TU SON,BAC NINH, Vietnam	DUONG TS3, INDUSTRIAL ZONE TIEN SON , WARD DONG NGUYEN, THI COMMUNE TU SON,BAC NINH, Vietnam	—	200-300人	最终所有者为MR MERLONI PAOLO	否	90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年新增
8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3日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南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南	5,733.10万元人民币	200-300人	周豪良持股59.54%，高建珍持股17.31%，	否	75天信用期；无	否	否

			6181 号 58 幢	6181 号 58 幢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63%，周威迪持股 3.53%，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5%，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6%，邱静持股 1.28%，毛国标持股 1.01%，封志强持股 0.61%，潘建新持股 0.61%		变化		
9	惠州市赛力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4 号小区坚达公司厂房局部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4 号小区坚达公司厂房局部	50 万元人民币	10-20 人	周元青持股 51.00%，代宁果持股 25.34%，曾琴持股 15.70%，郭建军持股 7.96%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10	CONTOUR ELECTRONICS	2013 年 6 月 7 日	Room 601, 6/F, Shing	Room 601, 6/F, Shing	10 港元	20-50 人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否	款到发货；	否	否

	ASIA LIMITED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Group PLC 持股 100.00%		无变化		
11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 17 日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建一路 179 号 10 楼之一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建一路 179 号 10 楼之一	1,000 万新台币	100-200 人	徐宗杰持股 98%，徐思原持股 1%，曾玉菁持股 1%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2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533（集群注册）（JM）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533（集群注册）（JM）	1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黄东丽持股 50.00%，曹精忠持股 5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3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1,000 万新台币	20-50 人	周怡君持股 42%，苏盈予持股 15%，苏彦璋持股 15%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否
14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南山区汉京大厦 7 楼 E019	深圳市南山区汉京大厦 7 楼 E019	5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杨焕杰持股 10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	否	是；2019 年新

									变化		增
15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 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4 号 902 室（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4 号 902 室（仅限办公用途）	50 万元人民币	10-20 人	王宗劲持股 95.00%，柯仕琼持股 5.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6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7 月 27 日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1 万港元	10-20 人	揭群超持股 100.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是；2019 年新增

注 1：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为德国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下属子公司，德国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由 August Frede 创立于 1893 年。下同。

注 2：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坤和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互为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产生交易，故将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自 2003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注 3：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施霸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施霸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自 2007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2）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20.32	8.64%	0.73%	68.28	4.80%	0.27%	—	—	—
2	STARDAY S.R.L.	187.08	7.34%	0.62%	106.76	7.50%	0.42%	112.42	11.17%	0.50%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85.16	7.26%	0.61%	74.10	5.21%	0.29%	—	—	—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70.90	6.70%	0.57%	85.40	6.00%	0.34%	—	—	—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142.52	5.59%	0.47%	13.72	0.96%	0.05%	2.83	0.28%	0.01%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116.60	4.57%	0.39%	89.22	6.27%	0.35%	78.00	7.75%	0.34%
7	ARISTON THERMO VIETNAM LTD.	81.43	3.19%	0.27%	18.37	1.29%	0.07%	—	—	—
8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74	3.05%	0.26%	48.53	3.41%	0.19%	39.30	3.90%	0.17%
9	惠州市赛力特电子有限公司	70.54	2.77%	0.23%	0.06	0.00%	0.00%	—	—	—
10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70.32	2.76%	0.23%	67.72	4.76%	0.27%	69.56	6.91%	0.31%
11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65.96	2.59%	0.22%	31.85	2.24%	0.13%	34.57	3.43%	0.15%
12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55.46	2.18%	0.18%	31.79	2.23%	0.13%	26.55	2.64%	0.12%
13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2	1.61%	0.14%	32.77	2.30%	0.13%	69.13	6.87%	0.31%

14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38.39	1.51%	0.13%	60.35	4.24%	0.24%	46.73	4.64%	0.21%
15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32.24	1.26%	0.11%	27.16	1.91%	0.11%	37.63	3.74%	0.17%
16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	—	—	—	49.16	4.88%	0.22%
合计		1,555.77	61.01%	5.15%	756.07	53.15%	3.00%	565.88	56.22%	2.50%

注：以上关于交易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型直销客户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大多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的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产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1）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2）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大多未编制库存结存记录。

此外，贸易型直销客户非公司经销客户，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采购时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对其约束力较弱，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

（三）按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经销商、贸易商分布情况

（1）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5,046.46 万元、5,654.31 万元、6,649.98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家、

11 家和 11 家，较为稳定。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经销商分布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2,108.86	31.71%	6	2,415.64	42.72%	6	1,929.40	38.23%	6
	华南地区	2,451.46	36.86%	2	1,446.03	25.57%	2	1,318.26	26.12%	2
外销	韩国地区	1,373.95	20.66%	1	1,141.24	20.18%	1	1,148.71	22.76%	1
	新加坡地区	464.81	6.99%	1	500.36	8.85%	1	650.08	12.88%	1
	港澳台地区	250.91	3.77%	1	151.05	2.67%	1	—	—	—
合计		6,649.98	100.00%	11	5,654.31	100.00%	11	5,046.46	100.00%	1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区域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其中新加坡地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采购量有所下降的同时，公司为加强产品在东南亚区域的竞争力，对销售该客户的产品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价格下调。

②发行人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6.52 万元、1,422.61 万元、2,549.82 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161 家、264 家、258 家，平均各家贸易商的采购额较少。发行人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欧洲和亚洲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贸易商分布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594.33	23.31%	93	223.77	15.73%	103	119.37	11.86%	46
	华南地区	806.34	31.62%	74	449.54	31.60%	73	270.86	26.91%	31
	其他	27.49	1.08%	30	18.53	1.30%	19	8.66	0.86%	11
外销	亚洲地区	604.39	23.70%	31	391.69	27.53%	33	357.00	35.47%	39
	欧洲地区	454.44	17.82%	23	294.30	20.69%	30	224.38	22.29%	28
	其他	62.84	2.46%	7	44.77	3.15%	6	26.24	2.61%	6
合计		2,549.82	100.00%	258	1,422.61	100.00%	264	1,006.52	100.00%	161

根据上表，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和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发行人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华东、华南和亚洲地区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贸易商逐年增加；（2）随着产能的增长，公司在满足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生产商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满足其他公司的订单需求；（3）主要贸易商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SHINHUNG GLOBAL CO., LTD.、ARISTON THERMO VIETNAM LTD.、惠州市赛力特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客户，合作初期双方交易规模较小，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发行人产品质量及稳定供货获得客户认可，故 2021 年交易规模实现明显增长。

（2）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分布与家电生产区域的匹配度

我国家电市场主要包括四大产地：第一，广东，是全球知名的家电制造产销基地，拥有美的、格力等大型家电生产商以及众多中小型家电品牌；第二，以浙江、江苏、上海为主的长三角地带，拥有众多家电生产企业；第三，山东，其家电生产主要集中在青岛，代表品牌有海尔、海信等；第四，安徽，其合肥、滁州、芜湖三市的产业基地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家电制造中心。海外家电市场上，韩国、德国、意大利及东南亚的马来西亚等国家或地区是家电品牌商的重要生产布局区域，其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的产量在全球家电市场中均占有较高的比重。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提供给家电生产厂商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质量换货	28.76	40.98	62.26
客户订单调整及其他	8.69	1.66	0.31
小计	37.45	42.63	62.57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0.56%	0.75%	1.24%
贸易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质量换货	4.21	2.64	0.48
客户订单调整及其他	0.32	2.89	4.19
小计	4.54	5.53	4.67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0.18%	0.39%	0.4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2.57 万元、42.63 万元、37.45 万元，占经销商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67 万元、5.53 万元、4.54 万元，占贸易商收入的比重较小。2021 年退换货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减小了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退换货。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以及占收入比重均较小，该等退换货主要原因系：1、产品质量换货：（1）运输过程中，个别微动开关产品的内部结构中存在粉尘进入的情形，从而导致产品的动作力、电阻受到影响；（2）由于发行人产品较小，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筛选、包装过程中难免出现少量产品颜色混用的情形。因此，由于上述个别产品发生的情况，客户退回整批产品，公司收回后经过检测、修理、更换后重新发货。2、客户订单调整：部分经销商、贸易商的最终客户因临时订单调整，申请更换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在客户退回前均未确认收入，故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客户需要经过公司同意才可进行退换货，客户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运输导致粉尘进入产品、个别产品外观不合格、订单调整等，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换货处理，与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及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包括境内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韩国和新加坡等家电产业区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流向［注 1］	
		生产商（家）	贸易商（家）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8	1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6	4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	—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4	—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1	—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

注 1：由于经销商以商业秘密为由未向发行人提供部分客户的销售流向，因此发行人仅能获取经销商主要的销售流向及最终销售信息。
注 2：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终端客户均为戴森品牌加工厂，其以商业秘密为由未向发行人提供终端客户公司全称及相关信息，故未能实现对其终端客户的穿透核查。

根据上表，深圳东南和 DONGNAN KOREA 存在向下游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情形。其中，DONGNAN KOREA 的下游贸易商客户较多，主要原因系：韩国地区系家电生产的重要区域，该地区包含了三星、LG、林内、起亚等知名品牌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工厂，发行人为深入开拓该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于 2006 年

开始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该客户业务拓展能力较强且回款及时，故发行人主要依靠该客户开拓韩国市场。通过十多年的发展，该客户积累了部分长期、稳定的贸易商客户。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资料，主要经销商向该等贸易商销售的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1.27	15.93	12.37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27.86	286.35	273.31
合计	249.13	302.28	285.68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3.75%	5.35%	5.6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2%	1.20%	1.26%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系根据公司各期销售给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与经销商销售给该等贸易商的数量的乘积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销售客户中，对下游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85.68万元、302.28万元、249.1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6%、1.20%、0.8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包括ERP系统、OA系统等。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等控制环节，并能够有效运行，从而对订单处理、销售发货、发出商品控制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重点关注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行业的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同行业的相关情况等；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内控测试，并针对 ERP 系统中的销售和存货系统进行核查，确认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结合查看经销商合同、ERP 系统、OA 系统、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往来邮件等，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以及费用承担等；了解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地，根据家电行业的分布情况，核实区域分布的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贸易商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确定其内控的有效与执行；获取发行人产品发货的物流信息，查看产品实际的运输方式、运输地点、收货人等；

（4）获取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5）获取经销商和贸易商明细表，并通过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同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官方网址、公司背景等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验证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条款及上述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独家代理商，是否仅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以及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7）获取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明细表、主要终端客户明细表，核查期末库存余额、最终流向的合理性等；

（8）结合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等资金流水核查，核实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公司主要经销商、贸易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访谈发行人经销商共 11 家，访谈比例为 100%，核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区域分布、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人员规模、销售流向、企业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库存及发货情况等；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和贸易商，核查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区域分布、产品使用情况、采购模式、采购数量以及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0）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实施了函证程序；

（11）获取发行人生产型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及财务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核查，核查客户信用政策设置的合理性以及实际回款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客户服务、财务部门员工，了解发行人退换货的背景、流程及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回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并降低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徕木股份、宏发股份和航天电器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由于公司产品与三友联众、创益通的产品种类不同，故发行人经营模式与三友联众、创益通有所不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发货方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运行有效。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各期末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新增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交易正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提供给家电生产厂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运输导致粉尘进入产品、个别产品外观不合格、订单调整等因素发生的换货情况，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发行人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并降低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各经销商客户集中在家电产业区域，分布具有合理性；各期经销商的家数、销售金额、库存数量、回款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形；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的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了合理的信用政策，经销商信用政策与生产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问询函》第5题：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617人、643人、707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326人、330人、146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120人、106人、0人。

请发行人：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并披露相关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并披露相关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741	741	707	707	643	643
新入职员工人数	5	5	9	9	15	1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3	9	3	9	4
退休返聘人数	100	100	89	89	54	54
应缴人数	625	633	600	606	565	570
实缴人数	625	532	600	460	459	240
其中：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97	—	142	—	110	—
未缴人数	—	101	—	146	106	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如下：

（1）发行人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人员流动性较大：①该类员工有一部分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但仍有部分员工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②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其家庭住房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④公司已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2）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受未来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不确定性的影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发行人存在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该类员工距离退休年龄不足十五年，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择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2、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需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发行人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但仍无法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所辖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承诺：“本人承诺，如果东南电子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东南电子进行充分补偿，使东南电子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东南电子未为部分员工

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获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122.38	64.48	199.74
住房公积金	10.91	15.77	79.99
合计	133.29	80.24	279.73
发行人营业利润	6,830.16	7,438.61	6,689.53
占比	1.95%	1.08%	4.18%

注：上述测算中包含了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并且占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补充披露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查， 2019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地区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80 万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数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1,800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起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2,07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	8.56	7.52	7.11	6.16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均高于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远高于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在当地具有较高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当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规范；

4、取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结果；

5、取得了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乐清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2）发行人部分年龄较高的员工受未来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不确定性的影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高。鉴于发行人获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以及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7题：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将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型直销客户和贸易型直销客户。报告期内，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7.44 万元、1,003.96 万元和 1,420.70 万元，公司经销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68.17 万元、5,040.56 万元和 5,639.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按照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划分各类别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2）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4）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两类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两类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6）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与各类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划分各类别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7 日	1999 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A 股上市公司（000333.SZ），第一大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06%	何享健	覆盖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业务的科技集团，包括以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消费电器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库卡集团、美的机器人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以安得智联为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的智能供应链业务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开始合作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新余威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00%，新余威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中山威达工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76%，佛山市顺德区凯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00%，	梁国强	家用电器及其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中山威凯工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4%				
3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开始合作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袁琪持股 61.11%，袁海忠持股 24.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93%，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4%，杨丽丽持股 0.0050%，周晓静持股 0.0037%，王鹏持股 0.0029%，郭冬梅持股 0.0016%	袁琪、袁海忠	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4	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7 日	2010 年开始合作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菲尼克斯路 36 号	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菲尼克斯电气集团	提供连接技术和自动化解决方案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5	PANASONIC LIFE	1981 年 3 月 13	2010 年开	Unit 1, 15/F, CDW	Panasonic Holding(Netherlands)	日本松下	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商业谈判	其他开关

	SOLUTIONS (H.K.) CO., LTD	日	始合作	Building, 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B.V.持股 100.00%	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 12 月 13 日	2010 年开始合作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A 股上市公司（000651.SZ）	—	产品包括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楼宇、智能家居、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7	E.M.B. CORPORATION	1972 年	2009 年开始合作	1203 HAWKINS DR ELIZABETH TOWN, KY 42701-9052 美国	员工持股[注 4]	员工持股	开关的生产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8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06 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赖伴来	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联创科技园31栋厂房1703					

注 1：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同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同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3：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Panasonic Manufacturing Indonesia、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下同。

注 4：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惠州联创三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皆为联创科技集团下属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创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惠州联创三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自 2006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注 5：E.M.B. CORPORATION 注册地在美国，出于商业保密的因素，该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等信息。通过查询公开数据，获知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员工。

（2）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直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直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直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40.93	6,158.16	29.30%	20.38%	7,434.34	5,611.99	31.01%	22.29%	5,825.77	4,431.06	26.73%	19.58%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695.06	1,141.86	5.43%	3.78%	1,616.23	1,006.12	5.56%	4.00%	1,308.37	830.24	5.01%	3.67%
3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87.31	493.90	2.35%	1.63%	1,051.27	593.79	3.28%	2.36%	460.10	269.86	1.63%	1.19%
4	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679.60	481.93	2.29%	1.59%	336.20	245.88	1.36%	0.98%	234.00	177.31	1.07%	0.78%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186.17	427.43	2.03%	1.41%	98.79	243.82	1.35%	0.97%	165.82	399.31	2.41%	1.76%

	LTD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6.57	355.62	1.69%	1.18%	242.17	943.04	5.21%	3.75%	314.56	1,341.71	8.09%	5.93%
7	E.M.B. CORPORATION	220.12	342.62	1.63%	1.13%	192.40	291.94	1.61%	1.16%	388.21	593.66	3.58%	2.62%
8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99	311.55	1.48%	1.03%	235.82	304.27	1.68%	1.21%	152.55	223.37	1.35%	0.99%
合计		11,683.75	9,713.06	46.22%	32.15%	11,207.22	9,240.85	51.07%	36.71%	8,849.37	8,266.52	49.86%	36.53%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74.12	1,952.34	1,748.13
		期后回款金额	1,182.85	1,952.34	1,748.13
		回款比例	63.12%	100.00%	100.00%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7.81	285.13	—
		期后回款金额	109.82	285.13	—
		回款比例	50.42%	100.00%	—
3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45	135.40	51.48
		期后回款金额	56.45	135.40	51.48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	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82	53.37	43.22
		期后回款金额	113.38	53.37	43.22
		回款比例	97.89%	100.00%	10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9.31	14.45	79.69
		期后回款金额	79.31	14.45	79.69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96	113.64	256.98
		期后回款金额	34.17	113.64	256.98
		回款比例	53.42%	100.00%	100.00%
7	E.M.B. CORPORATION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0.34	2.69	48.78
		期后回款金额	99.40	2.69	48.78
		回款比例	76.27%	100.00%	100.00%
8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55	85.42	55.36
		期后回款金额	49.41	85.42	55.36
		回款比例	80.28%	100.00%	100.00%

注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30 天-90 天；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1 年末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 3：以上系剔除美的集团美易单、格力电器融单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

2、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林明球持股 70.00%，侯连枢持股 30.00%	林明球	微动开关、防水防尘开关、电源开关、翘板开关、旋转开关、船型开关、连接器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STARDAY S.R.L.	1984 年 11 月 27 日	2011 年开始合作	Via O. Serra 34,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FIORINI FRANCO 持股 50.00%，PASTORELLO GIULIO 持股 50.00%	FIORINI FRANCO, PASTORELLO GIULIO	电子元件贸易代理；电子、电气和机电零件及制成品批发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3	CONDOR PRESSURE	2005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开始合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Condor-Werke Gebr. Frede	Condor-Werke Gebr. Frede	制造、销售压力开关、电机保护开关、浮子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CONTROL GMBH		作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GmbH 持股 100%	GmbH	开关等机电开关设备；提供控制技术解决方案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99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开始合作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山区星州路 97 街 35 号（南山洞）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SHINHUNG DELTA TECH 持股 100%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SHINHUNG DELTA TECH	自营和代理家电部品进出口	商业谈判	其他开关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开始合作	拱墅区丰潭路 430 号丰元国际大厦 2 幢 1402 室	姜晶晶持股 100.00%	姜晶晶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2003 年开始合作	珠海市吉大园林路 106 号信海大厦 6 层 6011 室	罗坤持股 100.00%	罗坤	美容美发器具开关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开始合作	Room 601, 6/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Hong Kong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持股 100.00%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电子元件供应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8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5 月 17 日	2011 年开始合作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周怡君持股 42%，苏盈予持股 15%，苏彦璋持股 15%	—	工业用橡胶制品制造业；塑胶皮、布、板、管材制造业；塑胶膜、袋制造业；塑胶日用品制造业；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国际贸易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机械器具零售业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开始合作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揭群超持股 100.00%	揭群超	开关、连接器、电感器等电子元件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2）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310.67	220.32	8.64%	0.73%	97.27	68.28	4.80%	0.27%	—	—	—	—
2	STARDAY S.R.L.	209.43	187.08	7.34%	0.62%	125.71	106.76	7.50%	0.42%	112.86	112.42	11.17%	0.50%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75.00	185.16	7.26%	0.61%	30.00	74.10	5.21%	0.29%	—	—	—	—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61.10	170.90	6.70%	0.57%	29.90	85.40	6.00%	0.34%	—	—	—	—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55.00	142.52	5.59%	0.47%	5.00	13.72	0.96%	0.05%	1.00	2.83	0.28%	0.01%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09	116.60	4.57%	0.39%	161.96	89.22	6.27%	0.35%	137.50	78.00	7.75%	0.34%
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10.51	70.32	2.76%	0.23%	11.76	67.72	4.76%	0.27%	9.75	69.56	6.91%	0.31%

8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41.12	1.61%	0.14%	30.00	32.77	2.30%	0.13%	62.50	69.13	6.87%	0.31%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37.91	49.16	4.88%	0.22%
合计		978.80	1,134.02	44.47%	3.75%	491.60	537.97	37.82%	2.14%	361.52	381.09	37.86%	1.68%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51	37.47	—
			期后回款金额	—	37.47	—
			回款比例	—	100.00%	—
2	STARDAY S.R.L.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56	13.81	9.98
			期后回款金额	58.56	13.81	9.98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5.07	—
			期后回款金额	—	25.07	—
			回款比例	—	100.00%	—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15	24.98	16.58
			期后回款金额	19.15	24.98	16.58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8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1 年末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3、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	2004 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杨辉兰持股 50.00%，曹海忠持股 50.00%	杨辉兰、曹海忠	开关类产品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 年成立，2011 年 12 月 6 日更名注册	2006 年开始合作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宇技术公园）	DH LEE 持股 100%	DH LEE	微动开关、接线端子的制造、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9 日	2003 年开始合作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丁艳持股 80.00%，戚兴珍持股 20.00%	丁艳	开关类产品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007 年开始合作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CHANG EN-NA 持股 80.00%,TAI CHANG CHI 持股 20.00%	CHANG EN-NA	电器及电线配件批发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开始合作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83 号地下	高献阳持股 100.00%	高献阳	交流接触器、继电器、按钮开关等产品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6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开始合作	苏州市南环东路 10 号 1 幢 903 室	左健持股 100.00%	左健	开关、电容、继电器、断路器等产品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7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	2004 年开始合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何一峰持股 80.00%，姚莹持股 20.00%	何一峰	开关、插座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

（2）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539.88	2,119.04	31.87%	7.01%	1,683.16	1,340.24	23.70%	5.32%	1,328.99	1,096.16	21.72%	4.84%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824.57	1,373.95	20.66%	4.55%	1,602.81	1,141.24	20.18%	4.53%	1,539.74	1,148.71	22.76%	5.08%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237.95	1,000.61	15.05%	3.31%	1,253.69	920.30	16.28%	3.66%	1,049.04	751.30	14.89%	3.32%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1,004.78	464.81	6.99%	1.54%	1,009.05	500.36	8.85%	1.99%	1,251.11	650.08	12.88%	2.87%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422.25	332.42	5.00%	1.10%	120.21	105.79	1.87%	0.42%	241.57	222.10	4.40%	0.98%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9.97	245.76	3.70%	0.81%	462.51	341.30	6.04%	1.36%	452.51	343.94	6.82%	1.52%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6.56	237.61	3.57%	0.79%	918.74	481.83	8.52%	1.91%	449.91	255.31	5.06%	1.13%
合计		7,755.96	5,774.20	86.83%	19.11%	7,050.18	4,831.05	85.44%	19.19%	6,312.88	4,467.60	88.53%	19.74%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8.95	516.02	347.06
			期后回款金额	114.95	516.02	347.06
			回款比例	19.52%	100.00%	100.00%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1	1.02	—
			期后回款金额	0.01	1.02	—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5.16	446.56	227.27
			期后回款金额	139.56	446.56	227.27
			回款比例	64.87%	100.00%	100.00%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6.10	104.16
			期后回款金额	—	6.10	104.16
			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3.73	17.93	122.50
			期后回款金额	93.73	17.93	122.50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19	186.25	142.80
			期后回款金额	42.19	186.25	142.80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48	82.81	86.51
			期后回款金额	30.42	82.81	86.51
			回款比例	61.48%	100.00%	100.00%

注 1：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对产品提价，该经销商在上半年提前进行了采购。因此，在 2021 年下半年初期，该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额有所减少，由于该期间产生的货款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1 月和 2 月收回，故 2021 年该经销商的期后回款金额相对较少。下同。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年期期末，2021 年末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4、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1）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①生产型直销客户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8.16	5,611.99	4,431.06	注册资本为 698,131 万元；2019 年、2020、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7,821,602 万元、28,422,125 万元、26,134,196.9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141.86	1,006.12	830.24	注册资本为 18,75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22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3.90	593.79	269.86	注册资本为 36,48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7,041 万元、169,564 万元、148,402.69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481.93	245.88	177.31	注册资本为 3,905 万美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50,000 万元、290,000 万元、

					350,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427.43	243.82	399.31	实际控制人为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5.62	943.04	1,341.71	注册资本为 601,573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9,815,303 万元、16,819,920 万元、13,813,468.08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E.M.B. CORPORATION	342.62	291.94	593.66	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700 万美元~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463 万元~5,101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8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55	304.27	223.37	联创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3 年，该集团以小家电产业为核心，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集团拥有十三家子公司和六大产业基地；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直销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松下等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商。该类客户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向主要直销生产型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②贸易型直销客户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大多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商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1）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2）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故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由于贸易型直销客户普遍具有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公司设立灵活、轻资产运营等特征，故其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20.32	68.28	—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3,1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STARDAY S.R.L.	187.08	106.76	112.4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900 万欧元~2,75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3,717 万元~19,854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85.16	74.10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20 万~1,47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808 万元~10,613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70.90	85.40	—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485,539 万韩元、11,215,505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5,484 万元、60,117 万元）；公司向其销

					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142.52	13.72	2.83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116.60	89.22	78.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550 万元、930 万元、1,877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70.32	67.72	69.56	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8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2	32.77	69.13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49.16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53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5.65%、8.44%，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规模小。根据上表，各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经销客户

公司产品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行业，该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在大量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小规模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119.04	1,340.24	1,096.16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741 万元、2,044 万元、3,548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373.95	1,141.24	1,148.71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韩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57,969 万韩元、374,39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9 万元、2,007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61	920.30	751.30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464.81	500.36	650.08	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加坡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111 万美元~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083 万元~8,288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332.42	105.79	222.10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250 万元~437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

					相匹配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76	341.30	343.94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61	481.83	255.31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各期采购数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对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2）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是否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注册资本规模是否较小	是否存在特定年度销售激增情形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型直销客户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999 年	698,131 万元	6,158.16	5,611.99	4,431.06	否	否	否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2006 年	18,750 万元	1,141.86	1,006.12	830.24	是	否	否
	3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6 年	36,480 万元	493.90	593.79	269.86	否	否	否

	4	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0 年	3,905 万美元	481.93	245.88	177.31	否	否	否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1981 年	2010 年	1,500 万港元	427.43	243.82	399.31	否	否	否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	2010 年	601,573 万元	355.62	943.04	1,341.71	否	否	否
	7	E.M.B. CORPORATION	1972 年	2009 年	—	342.62	291.94	593.66	否	—	否
	8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3 年	2006 年	100 万元	311.55	304.27	223.37	否	否	否
贸易型直销客户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2020 年	100 万元	220.32	68.28	—	否	否	否
	2	STARDAY S.R.L.	1984 年	2011 年	1.03 万欧元	187.08	106.76	112.42	否	是	否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2005 年	2020 年	2.50 万欧元	185.16	74.10	—	否	是	否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990 年	2020 年	69,872 万韩元	170.90	85.40	—	否	否	否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5 年	100 万元	142.52	13.72	2.83	是	否	否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2003 年	50 万元	116.60	89.22	78.00	是	否	否
	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2016 年	10 港元	70.32	67.72	69.56	否	是	否
	8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2011 年	1,000 万新台币	41.12	32.77	69.13	否	否	否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2019 年	1 万港元	—	—	49.16	否	是	否

经销客户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2004 年	500 万元	2,119.04	1,340.24	1,096.16	是	否	否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 年	2006 年	5,000 万韩元	1,373.95	1,141.24	1,148.71	是	是	否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2003 年	50 万元	1,000.61	920.30	751.30	是	是	否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000 年	2007 年	10 万新加坡元	464.81	500.36	650.08	否	是	否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7 年	50 万元	332.42	105.79	222.10	否	是	否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2004 年	1,000 万元	245.76	341.30	343.94	是	否	否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2 年	100 万元	237.61	481.83	255.31	是	否	否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①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公司包括：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等客户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具备合理性。

②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客户

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客户包括：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STARDAY S.R.L.、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KOREA、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KOREA、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营业务为微动开关、一般开关销售，与公司合作多年、回款情况良好。除 DONGNAN KOREA 兼具少量生产能力以外，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其余客户均系非生产型客户，非生产型客户的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此外，除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以外，以上客户均为境外客户，注册境外公司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因此，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排名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2021 年	1,004.78	464.81	1.54%	8
	2020 年	1,009.05	500.36	1.99%	8
	2019 年	1,251.11	650.08	2.87%	7
	2018 年	1,636.56	875.06	3.94%	5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695.06	1,141.86	3.78%	4
	2020 年	1,616.23	1,006.12	4.00%	4
	2019 年	1,308.37	830.24	3.67%	5
	2018 年	695.50	456.48	2.05%	8

注：以上关于销售收入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1）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Switch Technology 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其主要从事电器及电线配件批发业务，自 200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定，其主要客户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Switch Technology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有以下原因：（1）终端客户对微动开关、电源开关、旋转开关等产品的需求量存在一定波动，且 2020 年起受马来西亚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终端客户因生产节奏减缓要求 Switch Technology 延迟产品交期，故 Switch Technology 相应调整了对公司的采购需求；（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 Switch Technology 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0.52 元、0.50 元、0.46 元，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加强自身产品在东南亚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对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交易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同时美元汇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结汇后的货款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退出前五大客户后仍为发行人前十大合作客户，其退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2）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洗衣机、微波炉、制冷电器等家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企业。发行人自 2006 年起与该公司合作，长期以来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山东菱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与东菱威力合作时间较长，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东菱威力调增了同类产品在发行人处的采购比例；（2）中山东菱主营产品包括微波炉、洗衣机等家电，随着近几年家电行业的稳健发展，该客户订单数量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逐步增长。

中山东菱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发行人与其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且 2018 年中山东菱已位列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于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2、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的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排名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2,539.88	2,119.04	7.01%	2
	2020 年	1,683.16	1,340.24	5.32%	2
	2019 年	1,328.99	1,096.16	4.84%	4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2021 年	1,824.57	1,373.95	4.55%	3
	2020 年	1,602.81	1,141.24	4.53%	3
	2019 年	1,539.74	1,148.71	5.08%	3

Co., Ltd.					

注：以上关于销售收入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系公司主要经销商，其主营业务皆为开关类产品销售，仅具备小部分零配件生产能力。两家公司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自 2004 年起通过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这一平台与深圳东南开展合作，合作时间已将近 17 年；自 2006 年起与 DONGNAN KOREA 开展合作，合作时间已将近 15 年。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微动开关行业的产品交付及服务方面树立起了品牌效应，获得了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的充分认可。同时，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一直积极开拓其所在区域的市场资源，帮助公司迅速响应区域市场的客户需求。通过长期合作磨合，公司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形成了稳定、持续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广东、韩国等家电产业聚集地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采购量的提升，公司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签署了经销协议和商号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进一步深化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②除了家电行业，公司产品微动开关亦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新能源、办公设备等诸多下游领域。微动开关行业可开拓市场空间较大，且存在大量客户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的情况，部分终端客户基于成本因素，不会直接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倾向于与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合作，以满足综合采购服务需求。

基于以上行业特点，从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多方面考虑，公司选择采用与广东、韩国地区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市场。在经销模式之下，公司可较好地借助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在区域市场中的渠道资源、客户资源，实现向单个规模较小、单次采购金额较小的生产商的最终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布局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公司战略性选择持续保持与这两大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合理的。

（2）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作为经销商，均采用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经营模式，其采购公司开关类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不再进行深入加工。深圳东南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广东地区的家电生产商、新能源公司及办公设备制造厂商，DONGNAN KOREA 下游客户主要为韩国地区的汽车配件生产商、家电配件生产商，均属于微动开关常见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切实存在开关类产品的采购需求。

出于商业保密等考虑，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仅向公司提供了其主要客户的终端销售数据。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深圳东南所采购产品主要销售至 28 家生产商、1 家贸易商；DONGNAN KOREA 所采购产品主要销售至 6 家生产商、4 家贸易商，两家经销商所采购产品终端销售至生产商的比例较高，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数量	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的数量	对外销售比例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2,539.88	2,142.14	84.34%
	2020 年	1,683.16	1,701.98	101.12%
	2019 年	1,328.99	1,505.91	113.31%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21 年	1,824.57	1,828.09	100.19%
	2020 年	1,602.81	1,449.22	90.42%
	2019 年	1,539.74	1,304.18	84.70%

报告期内，深圳东南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13.31%、101.12%、84.34%，DONGNAN KOREA 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84.70%、90.42%、100.19%。2021 年末，深圳东南对外销售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1）终端客户需求提升，深圳东南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数量增加；（2）家电、汽车等

行业的优质客户的采购量增加，供货及时性要求提高，深圳东南增加了备货量；（3）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终端客户的部分订单延后发货。除此之外，上述两家经销商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所采购产品能够较快地对外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符合商业逻辑。

（三）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Ltd.、DONGNAN HK 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为了更好的在广东以及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以及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由于微动开关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客户数量较多，分布相对集中，使得发行人可以通过经销商模式，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优势，加强广东、江苏等家电生产商集中地区的市场渗透，并能够通过国外经销商开拓韩国、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广东地区、韩国地区均系家电市场的重点生产区域，中国香港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为了使经销商更好的推广发行人产品，借助东南电子品牌开拓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并扩大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与上述三家经销商签订了《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确认发行人拥有该协议中的所有商号、商标及其所有权利，就商号和商标的授权使用做出了明确约定。三家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中存在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Ltd.、DONGNAN HK 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 3 家经销商签订了《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

①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使用 “东南” “Dongnan" 的商号和商标（包括图形及其他经营标识）。

②发行人将商号和部分商标许可经销商使用于其他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但不仅限于向第三方提供设计图纸或其他相关资料等），经销商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经销商不得将 “东南” “Dongnan” 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将上述字样使用在除共用商号的公司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

③发行人有权参与经销商的品牌管理工作指导，经销商应当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不定期抽查。

④未经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商标和商号授权第三方使用。

⑤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经销商在获得相关注册商标/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后，将严格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经销商不得损害 “东南” “Dongnan” 的商号，或以损害发行人名声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和商号。

（4）协议生效日期、截止日期

发行人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DONGNAN HK 三家经销商签订的《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不存在与《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中商号、商标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相关行政处罚及失信惩戒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授权使用协议中的商号和商标相关的法律纠纷；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经销商使用商号和商标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认为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东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方面不存在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四）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两类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两类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

（1）主要经销客户

公司产品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行业，该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在大量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小规模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依据公开信息及客户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119.04	1,340.24	1,096.16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741 万元、2,044 万元、3,548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373.95	1,141.24	1,148.71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韩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57,969 万韩元、374,39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9 万元、2,007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61	920.30	751.30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464.81	500.36	650.08	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加坡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111 万美元~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083 万元~8,288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332.42	105.79	222.10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250 万元~437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76	341.30	343.94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61	481.83	255.31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

					匹配

根据上表，所有经销客户的业务发展规模与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规模匹配，各期采购数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对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

（2）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大多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商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①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②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故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由于贸易型直销客户普遍具有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公司设立灵活、轻资产运营等特征，故其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十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20.32	68.28	—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3,1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	STARDAY S.R.L.	187.08	106.76	112.4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900 万欧元~2,75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3,717 万元~19,854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85.16	74.10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20 万~1,47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808 万元~10,613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70.90	85.40	—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485,539 万韩元、11,215,505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5,484 万元、60,117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142.52	13.72	2.83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116.60	89.22	78.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50 万元、930 万元、1,877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ARISTON THERMO VIETNAM LTD.	81.43	18.37	—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8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74	48.53	39.3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7,324 万元、17,232 万元、16,94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9	惠州市赛力特电子有限公司	70.54	0.06	—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100 万元、8,9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0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70.32	67.72	69.56	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1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65.96	31.85	34.5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500 万新台币、7,000 万新台币、8,000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为 1,496 万元、1,611

					万元、1,842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2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55.46	31.79	26.55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0 万元、100 万元、109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3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2	32.77	69.13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4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38.39	60.35	46.7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00 万元、800 万元、853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5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32.24	27.16	37.6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6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49.16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53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5.65%、8.44%，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规模小。根据上表，各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

2、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

（1）经销客户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库存量	2020 年末库存量	2019 年末库存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519.70	210.19	129.56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87.90	598.52	541.08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8.69	93.17	50.09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150.00	66.00	—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15.75	7.03	7.13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5	6.99	18.34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	13.93	2.64
合计		1,349.53	995.83	748.84

①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消化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的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①	1,349.53	995.83	748.84
期后实现销售数量②	883.43	995.83	748.84
期后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比③=②/①	65.46%	100.00%	100.00%
公司向其销售数量④	7,755.96	7,050.18	6,312.88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年公司向其销售数量之比⑤=①/④	17.23%	14.12%	11.86%

注：各期期后实现销售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1 年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公司向其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86%、14.12%、17.23%。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均系正常的周转备货，其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不存在压货情形，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期末库存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DONGNAN KOREA 和深圳东南期末库存相对较高、Switch Technology 期末库存量有所增长的原因

A.DONGNAN KOREA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DONGNAN KOREA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824.57	587.90	32.22%
2020 年	1,602.81	598.52	37.34%
2019 年	1,539.74	541.08	35.14%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 DONGNAN KOREA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35.14%、37.34%和 32.22%，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

a、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较多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合作，该经销商在韩国经营多年，业务规模相比其他经销商较大，其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考虑海外采购微动开关产品所需周期相对较长，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且达到进一步拓展韩国市场的目的，DONGNAN KOREA 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b、终端客户对货物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

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了 LG、三星、庆东、林内、起亚等全球知名家电及汽车生产商的代工厂，该等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非常严格。同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中山东菱等，亦均要求发行人在其下单后的较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与美的集团等较为相似，为保证货源的充

足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DONGNAN KOREA 往往会预备较高的库存量。

c、发行人春节停产影响

发行人外来务工者较多，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的产品产量较少。而韩国当地春节期间休假时间较短，故 DONGNAN KOREA 为确保其自身经营的持续性不被国内春节假期的停工影响，同时考虑下游强势生产商送货的及时性要求，通常会在年末提前备货。

另外，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其春节期间的假期较少，但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较少，与 DONGNAN KOREA 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的终端客户数量少，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其采购产品型号主要为 KW10，较为单一。公司根据其稳定的年度采购计划供货，其收到货品即按计划发给下游客户，无需储备较大的库存。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B.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东南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2,539.88	519.70	20.46%
2020 年	1,683.16	210.19	12.49%
2019 年	1,328.99	129.56	9.75%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深圳东南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9.75%、12.49%和 20.46%。报告期内，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量具有合理性，其中 2021 年末库存量较大主要原因系：a、终端客户需求提升，深圳东南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数量增加；b、家电、汽车

等行业的优质客户的采购量增加，供货及时性要求提高，深圳东南增加了备货量；c、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终端客户的部分订单延后发货。具体情况如下：

A、深圳东南日常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东南保有一定期末库存量，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经销商深圳东南合作，该经销商在深圳、广东等地经营多年，终端客户主要为家电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相比其他经销商，深圳东南业务规模较大、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故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深圳东南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类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此外，发行人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产品产量较少。因此，为减少发行人春节假期停工影响，深圳东南通常会根据自身经营计划，于春节前提前进行备货，以保证其产品供应的充足性。

B、深圳东南 2021 年末库存量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各期，深圳东南的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129.56 万只、210.19 万只、519.70 万只。其中，2021 年末深圳东南库存量较大，主要原因系：

a、终端客户需求提升，业务规模扩大

深圳东南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 28 家生产商、1 家贸易商，该等终端客户的主营业务包括家电生产、电机生产及充电枪、车辆连接器、电动车配件生产等。报告期内，深圳东南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741 万元、2,044 万元、3,548 万元，整体业务规模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深圳东南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订单数量以及相应对外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订单数量	2,214.88	2,114.40	1,372.33
对外销售数量	2,539.88	1,701.98	1,505.91

根据上表，2021 年，深圳东南的采购订单数量和对外销售数量呈同步增长趋势，且 2021 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家电、汽车等行业的稳健发展，

深圳东南部分终端客户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长，深圳东南经营规模随之扩大。因此，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之下的市场周转需求，深圳东南的库存储备亦呈现上升趋势。

b、优质客户采购量增加，供货及时性要求提高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深圳东南终端客户群体不断向优质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其中广东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朗科智能（300543.SZ）、朗特智能（300916.SZ）、立讯精密（002475.SZ）等家电、汽车行业的优质零配件生商与深圳东南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以上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深圳东南向终端客户销售数量			基本情况	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广东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4.64	239.20	273.00	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类电机与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销售	用于电动晾衣架、电动窗帘马达的生产
2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36	13.00	12.00	A 股上市公司朗科智能（300543.SZ），注册资本为 26,816 万元，专注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用于家电、汽车等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0.20	26.00	12.00	A 股上市公司朗特智能（300916.SZ），注册资本为 6,378 万元，专注于提供智能控制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用于家电、汽车等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4	爱源（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45.90	8.00	12.00	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生产、销售	用于家用空气调节器的生产
5	立讯精密工业（江	35.23	6.80	3.20	A 股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	用于汽车充电枪的

	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698,387 万元，专注于连接器、连接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
6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35.03	71.20	55.00	A 股上市公司永贵电器（300351.SZ），注册资本为 38,364 万元，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用于汽车充电枪的生产
7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23.67	—	—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车用连接器、高压线束、动力系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用于汽车充电枪的生产
合计		604.03	364.20	367.20	/	/

2021 年，除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主要终端客户向深圳东南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实现明显增长。其中，朗科智能（300543.SZ）、朗特智能（300916.SZ）、立讯精密（002475.SZ）、永贵电器（300351.SZ）为 A 股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为避免因断供失去优质客户，深圳东南 2021 年的备货需求相应提升。

此外，朗特智能（300916.SZ）、立讯精密（002475.SZ）、永贵电器（300351.SZ）、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皆为汽车产业链上的零配件供应商，该类客户对于自身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的要求都更为严格，相应其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及日常管理标准都更高，故深圳东南需要相应增加库存储备以满足其持续的供应需求。

c、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终端客户部分订单延后发货

深圳东南部分终端客户生产的家用电器产品并销往海外市场。2021 年，受国外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国外客户的需求有所下降，对家电生产商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相应要求深圳东南延迟产品交期或暂停部分订单，故 2021 年末深圳东南个别型号产品的库存消耗放缓。2022 年 2 月起，深圳东南

已对该等终端客户陆续恢复供货。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Switch Technology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Switch Technology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004.78	150.00	14.93%
2020 年	1,009.05	66.00	6.54%
2019 年	1,251.11	—	—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 Switch Technology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0、6.54%和 14.93%，2021 年期末库存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对微动开关、电源开关、旋转开关等产品的需求量存在一定波动，且 2020 年起受马来西亚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厂商开工率不足，产量下降，对微动开关的需求有所延期。

Switch Technology2021 年期末库存量虽有所增长，但库存水平仍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 各期末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以外，其他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保留数量均为 1-2 个月左右的销售量，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2）贸易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型直销客户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的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产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①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②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大多未编制库存结存记录。

此外，贸易型直销客户非公司经销客户，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采购时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对其约束力较弱，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

3、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包括境内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韩国和新加坡等家电产业区域，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四”之“（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之说明。

发行人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其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贸易型直销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客户、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5、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

①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类。整体来看，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D. 生产型客户

公司生产型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大型生产制造厂商，其自身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信用评级较高。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型客户的综合实力、采购规模、回款方式和双方长期合作意向，给予其不同的信用期限：（a）对于综合实力较强、采购规模较大且多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b）对于采购规模较小且未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其先款后货进行交易。

E. 贸易型客户

公司贸易型客户的业务规模、资信水平相对较低且双方未开展深度合作，因此其信用期限整体低于生产型客户。公司基于客户采购规模、回款方式、双方合作历史、所属地区等因素对其提供不同的信用期限：（a）主要贸易型客户：为争取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给予其 6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考虑到境外销售的信用风险及外汇风险较高，公司要求部分境外客户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结算；（b）其他贸易型客户：客户采购量和采购频率较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

F. 经销型客户

公司经销型客户主要为拥有当地市场资源、具备持续稳定的产品消化能力的区域型经销商，其采购规模较大且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协议，因此被给予 30~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

②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期限

各类客户的回款周期采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表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大于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125	117	93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49	44	43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82	89	82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D. 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的回款时间分别为 93 天、117 天和 125 天，大于其主要信用期，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了美的集团的美易单、格力电器的融单，该等债权凭证期末余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60.91 万元、2,050.59 万元和 2,495.28 万元。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会采用美易单、融单等债权凭证支付货款，该等凭证可在平台上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公司通常直接持有至到期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未到期的美易单、融单余额保留在应收账款科目中，使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各期生产型客户的回款时间相比信用期较长。

若剔除美易单、融单等债权凭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单位：天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83	85	80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49	44	43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82	89	82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根据上表，公司三类客户的回款周期与各类客户的主要信用期较为匹配。

E. 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3 天、44 天和 49 天，相比其主要信用期较短，同时，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小于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原因系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量普遍较小、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客户更多的采用了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

F. 经销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2 天、89 天和 82 天，与公司给予的主要信用期较为匹配，且与生产型客户较为一致。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

①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74.12	1,952.34	1,748.13
		期后回款金额	1,182.85	1,952.34	1,748.13
		回款比例	63.12%	100.00%	100.00%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7.81	285.13	—
		期后回款金额	109.82	285.13	—
		回款比例	50.42%	100.00%	—
3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45	135.40	51.48
		期后回款金额	56.45	135.40	51.48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	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82	53.37	43.22
		期后回款金额	113.38	53.37	43.22
		回款比例	97.89%	100.00%	10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9.31	14.45	79.69
		期后回款金额	79.31	14.45	79.69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96	113.64	256.98
		期后回款金额	34.17	113.64	256.98
		回款比例	53.42%	100.00%	100.00%
7	E.M.B. CORPORATION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0.34	2.69	48.78
		期后回款金额	99.40	2.69	48.78
		回款比例	76.27%	100.00%	100.00%
8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55	85.42	55.36
		期后回款金额	49.41	85.42	55.36
		回款比例	80.28%	100.00%	100.00%

注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30 天-90 天；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1 年末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 3：以上系剔除美的集团美易单、格力电器融单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

②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51	37.47	—
			期后回款金额	—	37.47	—
			回款比例	—	100.00%	—
2	STARDAY S.R.L.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56	13.81	9.98
			期后回款金额	58.56	13.81	9.98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4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5.07	—
			期后回款金额	—	25.07	—
			回款比例	—	100.00%	—

5	杭州益安贸易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6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15	24.98	16.58
			期后回款金额	19.15	24.98	16.58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7	ARISTON THERMO VIETNAM LTD.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0.23	12.83	—
			期后回款金额	17.49	12.83	—
			回款比例	43.46%	100.00%	—
8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91	17.24	13.46
			期后回款金额	15.67	17.24	13.46
			回款比例	47.62%	100.00%	100.00%
9	惠州市赛力特电子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10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11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07	9.21	7.36
			期后回款金额	5.40	9.21	7.36
			回款比例	44.79%	100.00%	100.00%
12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59	5.92	10.25
			期后回款金额	18.59	5.92	10.25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3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14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0	7.39	10.20
			期后回款金额	6.10	7.39	10.20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5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98	3.56	7.65
			期后回款金额	10.55	3.56	7.65
			回款比例	88.06%	100.00%	100.00%

16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回款比例	—	—	—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1 年末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③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8.95	516.02	347.06
			期后回款金额	114.95	516.02	347.06
			回款比例	19.52%	100.00%	100.00%
2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1	1.02	—
			期后回款金额	0.01	1.02	—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5.16	446.56	227.27
			期后回款金额	139.56	446.56	227.27
			回款比例	64.87%	100.00%	100.00%
4	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6.10	104.16
			期后回款金额	—	6.10	104.16
			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5	广州市一佳工控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3.73	17.93	122.50
			期后回款金额	93.73	17.93	122.50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19	186.25	142.80
			期后回款金额	42.19	186.25	142.80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7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48	82.81	86.51
			期后回款金额	30.42	82.81	86.51
			回款比例	61.48%	100.00%	100.00%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1 年末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小于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量普遍较小、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客户更多的采用了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

（五）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

成立以来，发行人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获取了众多国内外质量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拒绝验收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发出商品退回的情况，均已按照约定完成换货处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退回争议、产品质量争议、货款纠纷等情形。

（1）产品质量

①严格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从供应商的评审、材料采购流程、生产过程检测等各方面保证产品质量。

②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厂商，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和信任度，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③公司已获多项国内外产品质量认证。在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 CB、欧盟 CE/ENEC、美国 UL、加拿大 CUL、德国 VDE/ TÜV、日本 PSE、韩国 KTL、中国 CQC 等认证，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及产品质量在该等国家和地区内受到了认可。

（2）历年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7.24 万元、48.16 万元和 41.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①品质量换货：A.运输过程中，个别微动开关产品的内部结构中存在粉尘进入的情形，从而导致产品的动作力、电阻受到影响；B.由于发行人产品较小，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筛选、包装过程中难免出现少量产品颜色混用的情形。因此，由于上述个别产品发生的情况，客户退回整批产品，公司收回后经过检测、修理、更换后重新发货。②客户订单调整：部分经销商、贸易商的最终客户因临时订单调整，申请更换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在客户退回前均未确认收入，故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3）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回款整体较好，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 27.68 万元、40.81 万元和 26.0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主要系因资金周转困难延迟支付货款，公司已对此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跟进，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退货政策及其会计处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1）退货政策

①合同签订的退货政策

企业类型	退货政策
生产型企业	发行人与生产型企业约定的主要退货政策包括： ① 供货数量、规格、范围与订单不符； ② 包装损坏、污染不便于货物运输、堆码、仓储； ③ 物料交货、检验、装机、生产、销售或成品售后过程中发现物料质量问题的； ④ 交货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可选择一次性退回，或要求换货。
贸易商	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订单错误、调整等因素经公司审批后允许换货。
经销商	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订单错误、调整等

	因素经公司审批后允许换货。

②产品质量退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营销部得到顾客质量信息反馈（邮件、信函、传真或电话等）后，尽快填写《质量（顾客）信息反馈表》反馈给品质改善小组并通报质量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在了解详细情况（必要时，可要求顾客将不合格品寄回本公司，或公司派员前往了解情况）后，责成质管员清查、确认库存（包括生产线）和出货产品的质量情况，汇总后填写《不合格品控制记录》交由质量部经理组织评审和处理。

已出货产品不合格时，由质量部经理通报品质改善小组进行评审以确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小组成员根据不合格的偏离程度评估顾客的使用影响，在听取顾客意见后确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必要时派员工出差生产现场采取纠正措施或召回）。不合格品处理涉及让步接收、顾客索赔或报废时，需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营销部与顾客沟通实施。品质改善小组组长责成产品工程师、质管员和制造部主管根据《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范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宜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营销部应就顾客投诉的处理情况及落实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回复顾客，并由顾客签署意见或连续跟踪 3 个批次无异常后归档保存。

（2）退货政策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如下：

（1）已确认收入后发生退货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红字）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未确认收入发生退货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3）换货

①退回货物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②补发货物：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六）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与各类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公司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七）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主要客户明细表，并通过取得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相关工商信息，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

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官方网址、公司背景等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内控的有效与执行；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5、获取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明细表、主要终端客户明细表，核查期末库存余额、最终流向的合理性等；

6、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数据；

7、选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了解销售协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核查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客户类型、区域分布、产品使用情况、采购模式、采购数量等；

8、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共用商号客户的销售政策；核查工商主管部门对商号使用的核准、查阅《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

协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网络查询发行人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DONGNAN HK 的涉诉、纠纷情况；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条款及上述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独家代理商，是否仅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以及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11、抽查主要客户交易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期后回款单据等，核实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12、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退换货主要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发出商品期后大额退回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商，该类客户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较大；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小，且该类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合理；公司经销客户各期采购数量合理，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均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主要系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的情形；

2、Switch Technology（S）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具有合理性，两家客户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各年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所致。深圳东南和

DONGNAN KOREA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双方已通过长期磨合形成稳定且持续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且从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角度考虑，发行人选择适当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方式开拓市场具备合理性，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作为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符合商业逻辑；

3、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和 DONGNAN HK 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为了更好的在广东以及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以及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方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4、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两类客户存货水平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报告期内，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大于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主要系贸易型客户大多以先款后货方式交易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拒绝验收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发出商品退回的情况，均已按照约定完成换货处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退回争议、产品质量争议、货款纠纷等情形；

6、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公司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五、《问询函》第11题：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7.93 万元、780.13 万元和 636.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3.45%和 2.53%，公司管理费

用金额分别为 1,350.94 万元、1,665.59 万元和 1,570.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8%、7.36%和 6.24%，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和 1,096.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和 4.36%。

请发行人说明：

（1）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2）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4）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等，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回复：

（一）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比较高且具有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关系。

1、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及差异合理性

（1）销售费用

①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40.85	358.81	359.2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5	32	31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2.57	11.21	11.59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且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12.75	12.65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42.06	52.39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32.62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42.84	28.29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13.00	14.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65**	**26.84**
发行人	**12.57**	**11.21**	**11.5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当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 2019 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故此处未披露 2021 年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但与创益通、徕木股份较为接近，原因系：

A.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销售人员主要承担事务性工作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型客户以及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等经销商客户，该等客户均系公司早期开发并合作多年至今。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目前的主要工作包括产品信息沟通、发货管理、开具发票、核对账目、催收货款、售后服务等后勤事务性的工作为主，较少承担实质性的业务拓展职能，与新客户开发相关的销售提成较低。

B.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不同

创益通、徕木股份与发行人相似，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已积累了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的核心客户资源，客户群稳定，销售人员薪酬较稳定。航天电器近年注重加大各领域新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服务支撑力度，侧重对销售人员的激励，销售人员薪资较高且有一定波动。宏发股份、三友联众更多的通过销售奖金、绩效奖金的方式激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平均薪酬相对较高。

C.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域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所在地区为深圳、上海、东莞、厦门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高于发行人所在地乐清市。

虽然公司持续优化营销部门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员工开拓业务，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产品质量、品牌优势等方面获取客户，且公司所处地域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①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31.26	753.63	800.0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73	68	6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1.39	11.08	12.50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且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其中，发行人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人员休假天数增加及社保减免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基本保持稳定，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10.20	13.64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21.46	20.96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11.85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35.17	29.28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21.14	26.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96**	**22.52**
发行人	**11.39**	**11.08**	**12.5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管理人员数量；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 2019 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故此处未披露 2021 年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整体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小，且发行人尚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成本较低；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所在地区为深圳、上海、东莞、厦门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高于公司所在地乐清市。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864.91	667.94	690.8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74	68	7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1.69	9.82	9.34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数据未公布。

2020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为更好衔接产品研发、调试和生产工作，公司将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调整到其他岗位，同时聘用了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人员，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水平。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研发实力，增加了研发人员投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9.34 万元、9.82 万元和 11.6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部分调岗研发人员薪酬相对较低，而新聘用的研发人员

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研发人员薪资逐年上涨；②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产品研发，为了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公司逐年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提高了整体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研发人员工资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7.35	8.12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8.65	8.57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5.68	5.22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11.56	10.18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10.81	12.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8.81**	**8.87**
发行人	**11.69**	**9.82**	**9.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当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故此处未披露 2021 年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薪酬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

2、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相匹配，具体如下：

（1）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A)	527.93	464.96	374.73
本期增加存货中职工薪酬(B)	4,526.14	3,325.52	2,944.66
本期减少存货中职工薪酬(C)	4,205.34	3,262.55	2,854.43
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D=A+B-C)	848.73	527.93	464.96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E=C)	4,205.34	3,262.55	2,854.43
计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F)	440.85	358.81	359.20
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G)	831.26	753.63	800.08
计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H)	864.91	667.94	690.80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及期间费用相关职工薪酬(I=B+F+G+H)	6,663.16	5,105.89	4,794.75
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	6,663.16	5,105.89	4,794.75
差异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及期间费用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一致，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	6,469.86	5,007.79	4,654.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期初	-0.18	1.62	1.34
扣除个税影响后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	6,470.04	5,006.17	4,653.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0.04	5,006.17	4,653.14
差异	—	—	—

根据上表，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一致，具有匹配性。

（二）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1）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6.00%	5.42%	5.65%
宏发股份（600885.SH）	4.37%	4.87%	4.95%
三友联众（300932.SZ）	3.91%	3.59%	3.53%
航天电器（002025.SZ）	7.62%	10.15%	10.70%
创益通（300991.SZ）	5.33%	5.47%	5.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4%**	**5.90%**	**5.97%**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航天电器）	**4.90%**	**4.84%**	**4.75%**
公司	**4.43%**	**4.36%**	**4.3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3%、4.39%和 4.36%和 4.4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所选取可比公司为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类别较丰富，在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方面并不完全可比。

②可比公司中，航天电器的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信、轨道交通、能源装备等高技术领域，同时该公司产品中包括微特电机、光通信器件产品等，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内容、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别等方面差别较大，其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剔除航天电器后的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

（2）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且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匹配性，原因如下：

①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不同

由于国内尚不存在主营微动开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的继电器行业和连接器行业的部分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是，微动开关行业在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产品特性等诸多方面与继电器行业和连接器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之间的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弱。

②长期专注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建立了紧密合作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备长期的研发积累，达到了较高的研发水平，并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产品专利。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动开关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左右，多年专注的研发积累，使得公司已经成为了微动开关细分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商。

与公司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不同，同行业公司主营产品的种类相对较多，其研发费用中包含了多项产品的研发投入：航天电器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电机、继电器等；徕木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屏蔽罩等；宏发股份主要从事继电器、接触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益通主要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等互连产品。

因此，由于发行人长期专注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多种产品有所区别，使得各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不同。

③产品具备较高毛利率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研发投入，从技术管理、品牌效应、销售定价等方面将公司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且公司长期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且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匹配性。

2、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历年积累的多项核心技术，在改良原有产品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	项目情况		产品改良特点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种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8）	将线路板和电阻进行内置，可以满足不同电路信号要求，以减小产品占用空间	165.00	42.99	110.36	86.75
			多档位负载船形开关（RS4）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源控制开关，产品可连续进行多档位功能调节	100.00	88.61	—	—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MS12）	体积超小，零件尺寸精密，能够实现快速灵敏转换，差动行程小，结构可靠	200.00	84.87	96.12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MS7 微动开关	具有超小型好薄型的尺寸，满足设备小型化的要求；采用双触点滑动式接触机构，具有可靠的接触性能	200.00	—	—	119.02
2	一种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MS13）	采用压接连接器用端子，节省配线，节省工时，更加环保	200.00	77.32	110.87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MS6 车载开关	采用一端为圆弧面的开关动片，与驱动杆中的活动斜滑块紧密配合，使得驱动杆转换顺畅，开关接触平稳可靠；可通过更换标准塑胶块，实现不同的接触形式，扩大产品规格	180.00	—	—	104.95
3	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交直流两用微动开关（KW4B）	开关寿命长，耐高温，同时满足交、直流电使用，适应多种不同的驱动杆搭配。	120.00	140.41	—	—
			大直流电开关	产品可装配多型操动臂，动臂可与原	105.0	119.78	—	—

序号	核心技术	项目情况		产品改良特点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KW3A-E）	KW3A 系列共用；产品内部通过增加磁铁，加强灭弧能力。	0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耐高温特殊负载微动开关（KW3A）	连体式结构设计，通过安装螺栓与螺纹筒的啮合连接结构，使开关有效固定，保证开关体的使用有效性；选用耐高温的特殊材料；位置可调结构设计	115.00	—	—	113.91
			电动工具用直流开关	壳体采用高强度耐阻燃尼龙材料，触点材质采用特殊银合金，可防止触点银迁移及熔焊；触点间采用大间隙结构，可防止直流电接通分断时严重拉弧，损坏产品	100.00	—	—	104.50
4	一种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晾衣架专用开关（KW3A-F）	采用长滚轮动臂，滚轮动臂上可对拉绳起到限位作用	100.00	116.80	—	—
			气动开关（ANQ1）	壳体内置气囊,将电与人隔离，可使人类安全放心的使用电器	260.00	51.29	129.31	—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无线控制装置采用的通讯协议和通讯模块能保证传输距离在 20 米以上	160.00	95.83	79.85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理器组合开关（AS1-C10-A2-A2）	由漏电开关、插座及壳体组成，自带漏电保护功能；体积小；产品外部有防护外罩，可防止水滴溅入插座内发生短路及触电风险	210.00	—	75.08	108.14
5	一种实	正在研	带 LED 显示的扇	对传统冰箱门开关的结构进行改进，在	165.0	120.45	—	—

序号	核心技术	项目情况		产品改良特点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可调式压力的技术	发的项目	形开关（PS9）	基座上设置两个腔室，并分别用于与按钮帽和通断组件配合进行安装，两个腔室通过之间的推杆，实现按钮帽和通断组件之间的联动	0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小压力可调式压力开关（PRS1）	气压调节结构设计，有效提高调节动作精确度；触点间隙调节结构设计；密封结构设计	110.00	—	—	107.47
6	一种实现防爆防水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5-3）	采用外壳包覆开关本体的防水设计，达到 IP67 防水等级；开关内部设计不同的电阻连接，达到客户不同的电路信号要求。	185.00	192.86	71.78	—
			防尘微动开关（MS9）	采用单独外壳上盖扣合开关本体的防尘外壳设计，开关本体底座采用端子插入底部后在端子根部灌胶处	270.00	149.68	134.26	—
			高稳定型编码开关（SS5）	采用分断式尖点接触，消除摩擦粉屑隐患，尖点接触，接触压强较大，接触可靠，抗冲击、抗振动能力大大增强，产品性能得到有效保证。	185.00	89.35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WS7 防水开关	采用单独处包覆开关本体的防水外壳设计，外壳采用一体成型的桶状壳体灌胶处理，达到良好的密封效果。独立于开关本身的外防水设计，便于加工	200.00	—	—	105.68

序号	核心技术	项目情况		产品改良特点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WS6-2 防水微动开关	弹簧结构，接触可靠性强，防震动能力强，性能稳定；外壳上设有定位柱和定位孔，安装拆卸简便	200.00	—	—	142.93
			小型化防水开关（WS3）	将硅胶注塑与底座分离，硅胶垫与盖挤压接触，增加防水密封效果	125.00	—	126.86	—
7	其他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用于灶具点火开关（PS8）	采用端子直接刺破电线，无需接插件及焊线，更加简便环保；设计的壳体完整包裹端子，具有防尘功能；推杆采用开口式结构，定位更加准确，操作灵活	90.00	—	88.61	—
			无线充电无线控制开关	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采用机构更先进更可靠及发电量更稳定的自发电技术整合 PLC 应用控制技术通过科学化设计完成产品	70.00	—	73.57	—
合计						1,370.24	1,096.66	993.35

3、研发费用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64.91	63.12%	667.94	60.91%	690.80	69.54%
直接投入	446.93	32.62%	348.55	31.78%	242.17	24.38%
折旧与待摊	37.85	2.76%	32.63	2.98%	38.52	3.88%
其他	20.55	1.50%	47.55	4.34%	21.86	2.20%
合计	**1,370.24**	**100.00%**	**1,096.66**	**100.00%**	**99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3.35 万元、1,096.66 万元和 1,370.24 万元，逐年增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4.36%和 4.53%，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3.92%、92.69%和 95.74%。公司制定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职工薪酬为直接从事与项目研发相关的工资支出；直接投入包括材料消耗、模具费、认证检测费等，根据其实际发生计入当期损益；折旧与摊销按月分摊计入，其他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列支。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WS7 防水开关	200.00	—	—	105.68	已完结
2	MS7 微动开关	200.00	—	—	119.02	已完结
3	WS6-2 防水微动开关	200.00	—	—	142.93	已完结
4	MS6 车载开关	180.00	—	—	104.95	已完结
5	小压力可调式压力开关（PRS1）	110.00	—	—	107.47	已完结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6	耐高温特殊负载微动开关（KW3A）	115.00	—	—	113.91	已完结
7	电动工具用直流开关（KW4A）	100.00	—	—	104.50	已完结
8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理器组合开关（AS1-C10-A2-A2）	210.00	—	75.08	108.14	已完结
9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8）	165.00	42.99	110.36	86.75	已完结
10	气动开关（ANQ1）	260.00	51.29	129.31	—	已完结
11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MS13）	200.00	77.32	110.87	—	已完结
12	小型化防水开关（WS3）	125.00	—	126.86	—	已完结
13	防尘微动开关（MS9）	270.00	149.68	134.26	—	已完结
14	用于灶具点火开关（PS8）	90.00	—	88.61	—	已完结
15	无线充电无线控制开关	70.00	—	73.57	—	已完结
16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160.00	95.83	79.85	—	未完结
17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MS12）	200.00	84.87	96.12	—	已完结
18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5-3）	185.00	192.86	71.78	—	已完结
19	多档位负载船形开关（RS4）	100.00	88.61	—	—	已完结
20	交直流两用微动开关（KW4B）	120.00	140.41	—	—	未完结
21	大直流电开关（KW3A-E）	105.00	119.78	—	—	已完结
22	晾衣架专用开关（KW3A-F）	100.00	116.80	—	—	未完结
23	带 LED 显示的扇形开关（PS9）	165.00	120.45	—	—	未完结
24	高稳定型编码开关（SS5）	185.00	89.35	—	—	已完结
合计		4,925.00	1,370.24	1,096.66	993.35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和研发人员发生的与研发有关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财务中心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辅助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研发项目所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归集，并统计汇总各年度内不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与业务内容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4、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计扣除金额	1,360.36	1,071.51	943.92
研发费用	1,370.24	1,096.66	993.35
差异	9.88	25.15	49.4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差异较小，具有匹配性。各期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研发费用中列支的不允许列入加计扣除的工资薪酬、超额费用、折旧费用等。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规定如下：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对于公司各期实际工作不满 183 天研发人员的工资不予加计扣除。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

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2019 年度差异系根据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加计扣除政策，公司研发折旧和超额其他费用不得扣除部分；2020 年度差异系根据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加计扣除政策，公司研发折旧以及研发辅助人员工资不得扣除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加计扣除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已向当地税务局申报并完成了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职工薪酬为直接从事与项目研发相关的工资支出；直接材料的领用据实反映在具体项目中；折旧与摊销按月分摊计入，其余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据实记录。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自评说明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东南电子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9 日，满足成立 1 年以上条件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	是

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新型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适用的具体范围：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配电与用电技术，开关技术领域。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重为 14.00%、11.03%和 12.28%，均不低于当年职工总数比重的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4.36%和 4.53%，均不低于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 93.30%，不低于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获得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预计东南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1、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

（1）佣金费率合理性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同时采用了第三方推介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公司与推介方签订佣金协议，并根据向推荐客户的销售金额或销售价与协议定价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佣金费率，佣金比例在 5%-14%左右。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佣金费率，根据所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参考部分制造业公司的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属行业	佣金费率	资料来源
1	泰坦股份（003036.SZ）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	8%-12%	泰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优利德（688628.SH）	仪器仪表制造业	5%-9%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3	埃夫特（688165.SH）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3%-7%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迈为股份（300751.SZ）	专用设备制造业	6%-9%	迈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支付的佣金费率与上述制造业公司的佣金费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佣金比例属于正常范围，佣金费率具有合理性。

（2）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及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佣金费率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作方	佣金金额	对应销售金额（含税）	佣金比例
2021 年度	陈小寒	136.35	1,164.84	11.71%
	李必元[注]	10.72	153.91	6.96%
	李金桂[注]	2.84	39.85	7.13%
	小计	149.91	—	—
2020 年度	陈小寒	129.47	996.86	12.99%
	李必元	7.34	118.83	6.17%
	李金桂	9.98	167.74	5.95%
	小计	146.79	—	—
2019 年度	陈小寒	54.00	1,083.60	4.98%
	李必元	2.12	42.50	5.00%
	李金桂	4.54	90.82	5.00%
	小计	60.66	—	—

注：李必元现任深圳市耀锋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金桂现任佛山市金益德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清远市远通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佣金金额分别为 60.66 万元、146.79 万元和 149.91 万元。2020 年开始，公司佣金金额较上年增长，且佣金费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推介人陈小寒关于佣金比例提高引起的佣金金额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①业务合作过程

时间	事项	说明
2005 年	DONGNA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成立	郑乐野及其家人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香港工作与生活，主要经营蜂鸣器、轻触开关、线扎带等产品的对外贸易，积累了较多的国外客户，具备了对外推广产品的基础与优势。

		2004 年，美国 E-Switch, Inc.与公司洽谈业务，并希望东南电子能够为其代工微动开关产品。该公司为保障自身的权益并规避风险，要求公司聘请一家香港公司作为中间商提供服务。通过多方洽谈，双方决定由郑乐野先生于 2005 年成立 DONGNAN HK，并引用东南电子商号，以备后续开展各方业务。其中，郑乐野与陈小寒各持有 DONGNAN HK50%股权。 随后，在业务洽谈的深入过程中，美国 E-Switch, Inc 提出了诸多公司难以完成的条件与要求，使得后续公司与美国 E-Switch, Inc 之间的业务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双方未发生交易。因此，DONGNAN HK 成立后未与东南电子进行合作，也未开展微动开关的销售工作。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间	郑乐野通过收取佣金的方式将客户推介给公司	
2018 年	郑乐野因病过世，次年退出乐清众创	2017 年，郑乐野通过乐清众创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6%。因郑乐野过世，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乐清众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经过沟通，2019 年 6 月，该投资份额由众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仇文奎收回。
2019 年	郑乐野之妻陈小寒接管郑乐野贸易业务	陈小寒接管业务后，利用郑乐野在香港长期积累的资源，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并与公司持续保持合作。
2020 年	佣金比例提高，同时通过 DONGNAN HK 开展对外贸易，产生营业收入	随着产能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营业收入。而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陈小寒在香港生活与工作多年，具备了营销资源，同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积累了较多的潜在客户。因此 2020 年，发行人为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出于公司战略层面综合考虑，提高佣金比例，以此进一步激励对方继续为公司拓展国内外业务，使得公司当年佣金费用金额较上年增长。

注：E-Switch, Inc 总部位于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自 1979 年以来一直向电信、高科技、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工业、音像、家电和消费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机电交换机。E-Switch, Inc 在新加坡和香港设有国际办事处，其全球业务范围包括北美、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产品包括触觉、防破坏、推扣、摇杆、切换、滑动、旋转、钥匙锁、捕捉动作、电源、照明开关等。

②具体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客户发货需求	销售方式	工作内容
陈小寒	厂家直接发货	个人收取佣金	维护客户，及时沟通客户需求
DONGNAN HK	可通过经销商发货	通过 DONGNAN HK 对外销售	通过我国对外贸易重要窗口香港，向全球家电厂商、贸易商推广公司产品

（2）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基本模式为：合作方与公司签订佣金协议，合作方向公司推荐客户同时提供后续服务，如协助公司与最终客户进行沟通、向客户进行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推荐客户的销售金额等计算基准和佣金费率计算并支付佣金。公司按期根据实现收入计提佣金，并根据收款进度向合作方进行支付。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最终客户所在地发货，由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介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介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有效健全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有效监管各项费用的发生过程，杜绝费用不入账、入账不及时、费用发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防止

员工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A.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费用的使用，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经批准后方可发生；B.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培训、案例分享等方式向员工等利益相关群体灌输反商业贿赂理念；C. 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公司与合作方的交易真实发生，合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关系，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推广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情况，不存在给予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

（3）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对于内销，由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对于外销，通常采用 FOB 模式，公司承担运输至港口的费用及相应的报关费等费用，离港后运输费由客户自行承担。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运输费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单位：万元）	217.18	187.04	179.07
其中：内销	189.82	164.11	162.88
外销	27.35	22.93	16.19
销售量（单位：万只）	30,243.24	28,684.35	24,340.31
其中：内销	25,863.72	24,965.47	20,500.18
外销	4,379.52	3,718.88	3,840.13
运费/销售量（单位：元/万只）	71.81	65.21	73.57
其中：内销	73.39	65.73	79.45
外销	62.45	61.66	42.16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79.07 万元、187.04 万元和 217.1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销量之间具有匹配性，运输费与销售量之比相对较为稳定，总体呈现运费随销量上涨而上涨的趋势。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之间体积、重量、单位等存在差异，运费与发货重量、发货频次、运输距离等相关，因此运输费与销量没有直接的线性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与外销销售量的比重分别为 42.16 元/万只、61.66 元/万只和 62.45 元/万只，总体呈增长趋势，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外销货代费用增加以及公司为确保交付及时对部分产品选择空运所致。

（四）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等，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

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已约定服务期，上述股权授予行为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包括市场定增价、外部投资者增资价，具有公允性。

1、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中有关股份支付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后再次转让如不符合下列证据外则构成新的股份支付：（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2、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与确认

为有效调动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乐清市乐清众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权。乐清众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由仇文奎、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受让及转让乐清众创的份额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受让

因原乐清众创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休、去世等原因，仇文奎分别受让了柴国旗、郑乐野、刘明红、詹梅琴、朱志和等人所持有的乐清众创的份额。该等受让情形满足上述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的条件，故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对仇文奎在报告期内受让该等员工众创投资份额的事项均确认了股份支付。

（2）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转让

2018 年至 2019 年，仇文奎分别向公司在册员工周爱妹、潘丽燕、严纪廷等人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该等转让发生时公司及仇文奎未与员工约定服务期及锁定期，故该部分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仇文奎分别向周爱妹等 17 名在册员工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该等转让发生时，仇文奎与受让员工及原持股员工补充签订了《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具有服务期，服务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满 36 个月止。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时间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拟按 60 个月的分摊期限自股份授予之日起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9.42 万元、51.87 万元和 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元/股）	公允价（元/股）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8-6-21	柴国旗	仇文奎	3.00	2.00	6.00	按照 2017 年 9 月公司定增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2.00 万元，一次性记入 2018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9-6-30	刘明红	仇文奎	2.70	3.66	7.89	按照 2020 年 7 月非关联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29.42 万元，一次性记入 2019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9-6-30	朱志和	仇文奎	2.00	4.02			
2019-6-30	郑乐野	仇文奎	10.00	2.00			
2019-8-21	詹梅琴	仇文奎	3.90	3.78			
2019-8-28	仇文奎	周爱妹	3.90	3.78			
2019-8-28	仇文奎	潘丽	2.70	3.78			

		燕					
2019-8-28	仇文奎	严纪廷	2.00	3.79			
2020-4-21	张火贵	仇文奎	3.90	4.41	7.89	按照 2020 年 7 月非关联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32.65 万元，其中一次性记入 2020 年损益 50.44 万元，服务期内分摊记入损益共计 85.81 万元（按 5 年分摊，2020 年分摊确认 1.43 万元，2021 年分摊确认 17.16 万元）
2020-6-18	戴丹蕾	仇文奎	6.60	4.62			
2020-10-21	徐良刚	仇文奎	5.60	5.16			
2020-12-9	仇文奎	周爱妹	22.1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高洪	3.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郭玉波	2.8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郭兴生	2.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仇旭军	1.8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包红雷	1.70	6.00			
2020-12-9	仇文奎	李链峰	1.3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程冬微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瞿富华	1.50	6.00			
2020-12-9	仇文奎	董飞龙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方志俭	1.2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章光南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孔海峰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金勇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张骏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陈连德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王呈良	1.00	6.00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工资费用银行支付记录；查阅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职工薪酬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乐清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将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乐清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查阅与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查阅了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的说明；获取研发费用立项文件、研发产品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核报告》；

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东南电子的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

5、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佣金模式的原因；获取佣金协议，查阅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主要支付对象进行访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佣金计算明细表并复核各期计提的佣金；

6、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会计师、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关注该等合同中是否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和约定；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可能与商业贿赂有关的异常收支；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访谈公司销售、生产负责人，检查主要客户的订单或合同，了解并确认产品运费的具体承担方；抽查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相关的记账凭证、

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获取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出库单，获取与运输公司的运费结算明细；

8、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乐清众创的工商档案文件、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增资的的凭证。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关系。

2、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不同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匹配性；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研发费用核算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销售费用佣金波动主要系佣金支付对象变动、结算模式变更所致，不存在异常，佣金费率合理，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合法合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主要支付对象不涉及商业贿赂；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已约定服务期，上述股权授予行为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会计核算合理，计算所依据的价格公允。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问询函》第5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现有资质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有效期。

请发行人说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到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到期办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到期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出具单位	到期办理情况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乐清市市政园林局	未办理证书续期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公司所在地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故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无需再行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首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 2011 年 12 月，至今已成功办理了两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下旬通过主管部门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申请文件，发证单位浙江省安全应急管理厅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组织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根据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发行人现场评审达到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综合考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已予公示，发行人已取得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无法取得的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核查资质证书是否仍在有效期；

（8）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

（9）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适用和办理的规定；

（10）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材料，查阅了企业自评

结论、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等；

（11）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

（12）查阅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公示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名单》及续期取得的资质证书。。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再行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已取得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系：①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且大多为农村户籍，该类员工中部分人员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②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选择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农村户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③发行人已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请发行人按以上原因，列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构成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741	707	643
新入职员工人数	5	9	1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9	9
退休返聘人数	100	89	54
应缴人数	625	600	565
实缴人数	625	600	459
其中：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97	142	110
未缴人数	**—**	**—**	**106**
其中：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	—	—	66
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	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741	707	643
新入职员工人数	5	9	1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3	3	4
退休返聘人数	100	89	54
应缴人数	633	606	570
实缴人数	532	460	240
未缴人数	101	**146**	**330**
其中：农村户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5	64	154
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9	2	71
发行人已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65	72	64
其他自愿放弃	2	8	41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新入职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和部分员工，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相关负责人和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情况以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

2、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原因为发行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其家庭住房需求得到较好地满足，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3、发行人已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上述原因为发行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过发行人多

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三、 关于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

（1）大成塑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马式兵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情况。

（3）2021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成塑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大成塑胶系发行人原股东张良孚的妹夫吴郁文持股 20%、妹夫张碎忠持股 20%、弟弟张良孟持股 20%、表兄弟何丰礼持股 20%、何丰礼之子何联荣持股 6%、张良孟之子张震旦持股 6%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目前持有大成塑胶股权比例	与张良孚的亲属关系
吴郁文	20%	妹夫
张碎忠	20%	妹夫
张良孟	20%	弟弟
何丰礼	20%	表兄弟
何联荣	6%	何丰礼之子
张震旦	6%	张良孟之子
合计	**92%**	**/**

（二）与马式兵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马式兵加工厂之间交易额为 17.61 万元、25.31 万元和 29.80 万元。该项业务系公司将铜棒交于马式兵加工厂加工成滚轮，并向对方支付加工费。

由于滚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金属屑，因此考虑到车间环境等因素，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乐清市当地存在众多电器类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厂商，故当地具有一批生产商及个体工商户从事铜棒加工及其类似的加工业务，对铜棒加工具有活跃的市场报价。通过对外询价的方式，获取了公司部分铜棒加工费报价单，并与马式兵加工厂的加工成本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0.035	0.035	0.035
乐清市晨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37	0.037	0.037
马式兵加工厂	**0.034**	**0.034**	**0.034**

根据上表，公司向马式兵工厂采购的铜棒平均加工成本与第三方报价的平均加工成本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具体合作的加工内容、加工数量、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加工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5,550.33	650.94	28.55%
	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9,931.76	517.17	22.68%
	3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3,033.01	378.31	16.59%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34.04	149.54	6.56%
	5	乐清市奋创电子有限公司	装配及加工	1,780.98	110.81	4.86%

	合计			/	1,806.77	79.24%
2020年	1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9,117.93	507.59	26.24%
	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7,383.99	425.10	21.98%
	3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0,921.23	327.26	16.92%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35.78	158.58	8.20%
	5	乐清市奋创电子有限公司	装配及加工	2,219.45	117.98	6.10%
	合计			/	1,536.52	79.43%
2019年	1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3,349.92	357.93	26.03%
	2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1,170.32	266.14	19.36%
	3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5,774.30	159.15	11.58%
	4	乐清市奋创电子有限公司	装配及加工	2,310.82	138.87	10.10%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30.48	135.28	9.84%
	合计			/	1,057.37	76.9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	1,000万元	—	黄友美25%，王三龙25%，黄福贵25%，赵忠信25%	电镀生产。	否
2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	5,000万元	—	黄瑜泉31.00%，黄方豹30.00%，赵周强18.84%，高勤如11.59%，叶多芬8.57%	电镀加工。	否

3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	1,000万元	—	金林锋22.80%，吴应礼11.3468%，柯文华10.7953%，胡志慧10.78%，黄进锐9.64%，陆佐贵9.64%，朱锦玉8.5102%，郑生兴6.5496%，周章富5.6734%，童朝雷4.2647%	电镀生产。	否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	2006年	145,696.9万元	楼国强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8.59%，楼国强22.11%，楼国君3.59%，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1.99%，楼国华1.79%，楼静静1.72%，楼城1.72%，朱红燕1.28%，楼云1.24%，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9%	再生铜冶炼、铜材产品加工、深加工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5	乐清市奋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	20万元	黄捷平	黄捷平100%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否
6	乐清市盛阳电镀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	3,000万元	—	郑九福15.55%，张息荣14.63%，戴学辉10.98%，方加丰10.71%，缪益品9.1450%，金学先9.1450%，方年秀7.33%，吴志贤6.90%，洪青华5.21%，洪青东5.20%，洪青新5.20%	电镀生产。	否

注：2013年3月，为了行业优化整合、打造电镀基地、减轻环境污染，温州乐清市76家电镀企业整合成为22家企业，全市主要的电镀企业进入环保产业园区生产，故公司与上述电镀加工企业的合作开始时间均为2013年。

（四）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1 年度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加工	吨	525.61	2,358.10	15.83%
	2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电触点及银丝	吨	10.17	1,414.19	9.49%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加工	吨	569.00	1,314.36	8.82%
	4	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千克	592.95	1,120.58	7.52%
	5	浙江银鸽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电触点	吨	6.26	1,034.65	6.94%
		合计				**7,241.87**	**48.60%**
2020 年度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加工	吨	478.19	1,678.71	14.42%
	2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电触点及银丝	吨	9.98	1,344.87	11.55%
	3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及加工	万只	31,798.98	924.26	7.94%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加工	吨	544.43	839.11	7.21%
	5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电触点及金属制品	万只	3,859.55	776.12	6.67%
		合计				**5,563.07**	**47.7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563.07 万元和 7,241.8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9%和 48.60%，占比较为稳定，故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总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的采购数量增加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销售增长使得采购数量相应增加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9,94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9.18%，增长较快；同时，2021 年搬迁新厂房需要提升安全库存，公司对原材料的备货数量也有所增加。受前述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较高，与 2020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采购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触点	26.96	25.34
铜材	727.39	663.97
塑料粒子	818.91	734.05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较 2020 年全年的采购量增长 11.56%。

（2）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电触点、塑料粒子等，主要由铜、银、塑料等大宗商品加工而成，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带动采购金额的上涨，2020 年、2021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铜材（万元/吨）	5.55	32.14%	4.20
铜现货含税价（万元/吨）	6.85	40.66%	4.87
电触点（万元/吨）	123.98	14.10%	108.66
银现货含税价（万元/吨）	520.87	11.68%	466.41
塑料粒子（万元/吨）	2.45	28.95%	1.90
PP 期货价格（万元/吨）	0.86	13.16%	0.7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均呈上涨趋势，其中铜材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随着大宗商品市场价的上涨而上涨。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有所增加，较 2020 年全年的采购量增长 11.56%，同时，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两方面因素共同使得公司 2021 年采购总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采购结构相对稳定，总采购金额的上涨使得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应上涨。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大成塑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实地走访大成塑胶并访谈张良孚，了解大成塑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与马式兵加工厂交易的背景、必要性与采购价格公允性；

3、获取公司对马式兵加工厂关联采购对应的采购合同、订单、报价单，查阅合同定价条款；

4、走访并询问当地无关联关系的滚轮加工商，获取类似滚轮加工单价，并将材料单价与加工单价与供应商之间进行比较，分析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获取并核查了马式兵加工厂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其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其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成塑胶系发行人原股东张良孚的妹夫吴郁文持股 20%、妹夫张碎忠持股 20%、弟弟张良孟持股 20%、表兄弟何丰礼持股 20%、何丰礼之子何联荣持股 6%、张良孟之子张震旦持股 6%之企业；发行人与马式兵加工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使得采购数量相应增加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在2012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一致行动期限约定为长期，而2019年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修改后约定三人不得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提前终止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结合仇文奎等三人的实际情况说明2019年对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的原因，实际控制人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年对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的原因

2019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解答问题10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做出了规范并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决定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的考虑因素如下：

1、经查阅当时已上市的案例，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约定为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后36个月属于市场较为普遍的处理方式；

2、调整《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期限并不意味着三位实际控制人在协议到期后立即终止协议。三位实际控制人届时将在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协议。

（二）实际控制人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能够保障发行人在上市后股权的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协议有效期。《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的有效期做了约定：“自签订之日起有效，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意即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长期且至少为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期限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3）股份转让限制。《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仇文奎等三人不得在未征求其他方同意的前提下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可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相似的协议。

2、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背景与原因；

2、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对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期限进行调整系出于对一致行动协议规范、可行性的考虑，经参考当时已发行上市企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案例进行的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等措施具有可行性，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较长时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到期，但未再办理续期手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 2021 年 12 月取得新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再进行续期的原因，会否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新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再进行续期的原因，会否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访谈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公司所在地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因此，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无需再行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该等未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新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首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 2011 年 12 月，至今已成功办理了两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下旬通过主管部门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申请文件，发证单位浙江省安全应急管理厅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组织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根据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发行人现场评审达到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综合考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已予公示，发行人已取得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无法取得的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核查资质证书是否仍在有效期；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工业废水，并前往生产现场查看核实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的书面确认文件；

3、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适用和办理的规定；

5、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材料、企业自评结论、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等；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末次会议纪要》；

6、取得了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及续期取得的资质证书。

（四）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无需再行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故发行人不再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进行续期，该等未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实质条件，已取得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第4题：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21 亿元，其中 2.21 亿元用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0.76 亿元用于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0.8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39 亿元用于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3,591.60 万只、24,197.99 万只、28,529.54 万只和 16,612.59 万只。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49%、13.53%。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82%、11.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2.29%、3.91%。

请发行人：

（1）说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的合理性，结合汽车（新能源）开关相关销售变动趋势说明建设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2）说明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的合理性，结合汽车（新能源）开关相关销售变动趋势说明建设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1、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的合理性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主要系考虑微动开关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实际情况，并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所进行的产能规划，该募投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微动开关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生产的微动开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家用电器领域

我国作为家电制造和消费的大国，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提高，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家电渗透率持续加深，市场空间广阔。一方面，我国大型家电的产量和销量近年已处于高位，未来旧家电置换需求及存量迭代升级需求将成为大家电市场空间的主要增量，相应对微动开关的需求将稳中有升。另一方面，近年来，新型小家电产品不断涌现，销售额迅速增长，但相较于西方国家，小家电在国内家庭的渗透率仍然较低，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也为微动开关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②汽车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5 万辆，占汽车产量的 13.59%。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用到微动开关，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现阶段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微动开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考虑到家电、汽车领域终端产品与微动开关一般具有较为稳定的数量配比关系，又因微动开关行业的市场规模难以通过公开资料获取，故利用部分主要终端产品产销量及其应用微动开关数量，对微动开关行业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只、万只

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销量［注 1］	微动开关数量［注 2］	市场规模［注 3］
洗碗机（销量）	712	3	2,136
微波炉（产量）	9,322	3	27,966
家用吸尘器（产量）	13,383	1	13,383
汽车（产量）	2,523	5	12,615
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2	1	8,042
空调（产量）	21,035	1	21,035
家用电风扇（产量）	23,631	1	23,631
合计	—	—	**108,808**

注 1：以上终端产品产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注 2：微动开关数量为各终端产品单台至少需要使用的微动开关数量；
注 3：假设微动开关市场规模=2020 年终端产品产销量*单台终端产品使用微动开关数量。

考虑到除以上终端产品以外，微动开关产品亦可应用于冰箱、电视机、榨汁机等多种产品之中；且除家电、汽车领域以外，微动开关亦可应用于航空装置、医疗仪器等领域，故认为微动开关的市场规模远高于 108,808 万只，市场空间广阔，而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2）下游家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生产微动开关、防水开关系列及其他开关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行业。家用电器这一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驱动微动开关产品发展的直接动力以及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主要因素。

从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规模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万亿元、1.51 万亿元、1.49 万亿元、1.60 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0%，我国家电市场在巨大体量基础上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家电行业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以及家电需求复苏，家电行业全年仍维持在较高的 1.48 万亿元的营业收入水平。在家电行业巨大的市场体量之下，消费需求转型升级以及行业政策利好皆为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机遇。

此外，近年来，人们的家电消费从满足刚性需求的功能性消费逐步转向满足享乐需求的品质性消费，消费需求的转型升级为我国小家电市场的高速发展注入了活力。2012 年以来，我国小家电行业迅猛发展，小家电产品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显著提升。整体来看，小家电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1,67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536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8%。多元化消费需求驱动下，我国小家电产品向环保化、功能集成化、品类多样化方向发展，新产品的生产为微动开关的发展创造了增长空间。同时在 2020 年新冠疫情下的宅经济崛起，从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小家电市场的扩张，为微动开关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新契机。

尽管国内小家电的行业发展有了较大改善，我国小家电产品的品类与普及程度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整体来看，家电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产能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只

销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KW 系列	28,492.18	25,449.88	21,128.14
WS 系列	1,143.52	816.95	691.35
MS 系列	1,850.57	1,600.71	1,797.29
其他系列	771.52	661.99	581.22
合计	**32,257.80**	**28,529.54**	**24,197.99**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KW 系列	90.76%	95.44%	92.59%
WS 系列	96.69%	89.00%	93.94%
MS 系列	96.67%	94.17%	92.64%
其他系列	96.58%	91.78%	94.21%
合计	**91.44%**	**95.11%**	**92.68%**

在家电、汽车行业稳步发展的形势下，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市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先后掌握了与微动开关相关的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在过去几年取得了较好发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不断增多，业务增长较快，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24,197.99 万只、28,529.54 万只、32,257.80 万只；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04.80 万元、25,129.37 万元、29,949.50 万元，良好的销售增长趋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

而在主要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月产能利用率为 91.44%，趋于饱和，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大型家电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通常需要预留一定产能以及时响应其订单需求，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扩展新客户及老客户存在新产品升级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未来三年主要发展目标为：以现有稳固的业务资源为基础，坚持创新，紧密把握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巩固并扩大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定制化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品牌和管理为动力，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深耕微动开关业务，开拓微动开关新的应用市场，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微动开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通过该募投项目消除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对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主要系在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之上，根据下游行业市场空间、下游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进行的合理预计。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及时扩充产能以满足未来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公司已为募投项目扩产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具备合理性。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的合理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主要系为了在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扩大产能的同时，仍延续稳健的经营模式，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持续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之中的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要素之后的规划，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31.03 万元、4,680.77 万元和 5,248.6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但为应对公司扩产、客户订单增加等情形，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因此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83.10 万元、8,465.69 万元、8,454.48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4,220.29 万元、5,802.69 万元、7,504.40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考虑到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情况，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保有量，以防止流动性风险。

（2）随着经营规模扩张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并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投入长期资产，报告期内整体经营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6.40 万元、22,630.85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30,215.8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79.59 万元、32,341.47 万元、41,028.89 万元和 46,892.52 万元，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相应提升。

未来伴随着“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提升。为满足日常需求以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后资金流转的需要，公司需备有与营业规模相匹配的充足的流动资金规模。

（3）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增长的前提，根据 2019 年至 2021 年业务规模、资产构成及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运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测算假设

A.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假设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10.78%）保持一致，即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3,472.66 万元，并以 2022 年为基期，假设 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以 30%增速实现增长进行测算；

C. 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C. 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应比例的平均值保持一致。

②测算过程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021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营业收入［注 1］	100.00%	30,215.86	33,472.66	43,514.45	56,568.79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8.25%	10,154.86	12,804.38	16,645.70	21,639.41
预付款项	0.39%	58.29	129.00	167.70	218.01
存货	21.58%	7,335.02	7,222.76	9,389.59	12,206.4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60.22%**	**17,548.17**	**20,156.15**	**26,202.99**	**34,063.89**
应付账款	11.48%	2,839.21	3,842.71	4,995.52	6,494.17
预收款项	0.52%	267.66	174.50	226.85	294.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2.00%**	**3,106.87**	**4,017.20**	**5,222.36**	**6,789.07**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14,441.29**	**16,138.94**	**20,980.62**	**27,274.81**
流动资金需求［注 2］	—	—	**1,697.65**	**4,841.68**	**6,294.19**

注 1：营业收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本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由上表可知，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 1,697.65 万元、4,841.68 万元、6,294.19 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12,833.52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 8,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综上所述，考虑到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具有合理性。

3、结合汽车（新能源）开关相关销售变动趋势说明建设相关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系考虑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市场容量广阔，以及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涨幅显著而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等情况，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所进行的产能规划，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①我国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从生产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量整体发展较好，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1,826 万辆增长至 2,90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行业购置税政策退出和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汽车产量略有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2021 年，汽车产量回升至 2,608 万辆。从需求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现已成为世界汽车消费主力军之一。未来在国民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新能源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产业将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②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 2010 年的 0.78 亿辆持续增长至 2020 年的 2.73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5%，国内汽车需求市场发展趋势良好。截至 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80 多辆，而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 500 至 800 辆的水平，两者差距较大。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需求转型升级以及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伴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宏观调控、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升级以及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进入快车道，产量从 2014 年的 7.8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7.2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00.63%，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因补贴政策退坡而略有下降，

但于 2020 年恢复增长，在国家政策利好的背景下，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显著提升至 354.5 万辆，年增长率高达 159.49%。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届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充电枪、充电桩等需求增长，为公司微动开关、防水开关等产品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2）本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市场容量广阔

汽车行业自身的发展潜力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计划生产的各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突破 3,000 万辆。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到：“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届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600 万辆”。

根据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在单台汽车的用量，再结合 2025 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测情况，可测算出本项目计划生产的各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如下：

本项目产品	防水开关	电子锁	温控开关	端子	充电枪	微动开关
单台汽车用量（只）	5	2	2	2	1	15
2025 年市场增量（万只）	3,000	1,200	1,200	1,200	600	45,000
本项目达产后销量（万只）	30	12	12	12	6	400
预计市场占有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89%

根据上表，本募投项目各类产品达产后销量的预计市场占有率均不超过 1.00%，产品市场容量广阔。

（3）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涨幅显著而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万只）	832.23	551.35	346.18
销售数量较同期的增幅	83.87%	59.27%	25.26%
销售收入（万元）	1,188.28	824.93	595.96
销售收入较同期的增幅	41.44%	38.42%	13.28%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46.18 万只、551.35 万只和 832.23 万只，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96 万元、824.93 万元和 1,188.28 万元，均保持持续增长，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和汽车领域自身的发展潜力，未来公司销售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建设本项目具备合理性：（1）2021 年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已达 832.23 万只，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27%和 83.87%，涨幅显著，公司目前的销售数量与增长幅度为本募投项目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的年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8%、95.11%和 91.44%，已接近饱和，为解决产能瓶颈，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需加大该领域生产设备投入，提升相关产品的供应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项目具备合理性。

4、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1）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2,068.47	22,068.47
2	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618.03	7,618.03
3	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71.20	3,871.20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2,057.70**	**42,057.70**

（2）拟投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和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D.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得益于行业政策支持、消费需求升级等因素，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发展动力充足，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a.家电行业

（i）家电市场的巨大体量与家电行业的转型升级为微动开关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吸尘器、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中。从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规模来看，我国家电市场在巨大体量基础上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28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0 万亿元。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家电行业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随疫情好转以及家电需求复苏，家电行业全年营业收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需求的升级促进了我国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另外，“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政策也大大刺激了家电市场的消费需求，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ii）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推动了小家电的渗透普及，为微动开关未来需求的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榨汁机等小家电领域。2012 年至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1,673 亿元增长至 4,5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8%，现阶段，我国小家电产品的普及程度有所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家电消费逐渐由满足刚需的功能性消费向品质化、多元化消费转变，促使我国小家电产品逐渐呈现出环保、多功能等特征，新产品的生产为微动开关未来需求的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b.汽车行业

（i）汽车行业的自身发展潜力将拉动公司相关领域产品的需求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充电桩、充电枪、汽车座椅、汽车门锁等地。从生产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量整体发展较好，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汽车产量持续增长，并在 2017 年达到 2,902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行业购置税政策退出和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汽车产量虽略有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2021 年，汽车产量回升至 2,608 万辆。从需求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现已成为世界汽车消费主力军之一。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突破 3000 万辆。目前我国汽车市场正面临转型升级，但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质量提升、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等，我国汽车将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取得进展。

现阶段，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截至 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80 多辆，而发达国家整体保持在 500 至 800 辆的水平，未来在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需求转型升级以及城市化逐步推进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汽车内需发展潜力较大。

（ii）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为公司相关领域产品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从 2014 年开始进入飞速发展时期，产量从 7.8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7.2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00.63%。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而略有下降，但于 2020 年恢复增长，在国家政策利好的背景下，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显著提升至 354.5 万辆，年增长率高达 159.49%。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为公司相关领域产品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建设相关项目以满足产品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KW 系列	90.76%	98.24%	95.44%	95.49%	92.59%	100.79%
WS 系列	96.69%	94.72%	89.00%	101.52%	93.94%	79.58%
MS 系列	96.67%	92.27%	94.17%	105.13%	92.64%	99.22%
其他系列	96.58%	94.90%	91.78%	109.52%	94.21%	93.67%
合计	**91.44%**	**97.66%**	**95.11%**	**96.43%**	**92.68%**	**99.7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8%、95.11%和 91.44%，产能接近饱和，产销率分别为 99.73%、96.43%和 97.66%，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领域，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小家电产品的渗透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公司下游家电、汽车行业稳步扩张，为公司产品未来需求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为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未来新开拓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需增加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拟建设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和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F. 公司需在市场竞争中维持与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作，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竞争经验，公司产品品质优异、认证齐全，性价比较高，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家电领域，公司微动开关主要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吸尘器等家电产品，并覆盖了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汽车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部分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用途和数量，测算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在洗碗机、微波炉、家用吸尘器、汽车等主要终端产品中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只、万只、%

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销量［注 1］	微动开关数量［注 2］	市场规模［注 3］	2020 年发行人微动开关销量［注 4］	市场占有率［注 5］
洗碗机（销量）	712	3	2,136	1,630	76%
微波炉（产量）	9,322	3	27,966	8,500	30%
家用吸尘器（产量	13,383	1	13,383	2,743	20%
汽车（产量）	2,523	5	12,615	551	4%
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2	1	8,042	148	2%
空调（产量）	21,035	1	21,035	259	1%
家用电风扇（产量	23,631	1	23,631	108	0%

注 1：以上终端产品产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注 2：微动开关数量为各终端产品单台至少需要使用的微动开关数量；
注 3：市场规模=2020 年产销量*微动开关数量；
注 4：部分产品无法获取最终的应用领域；
注 5：市场占有率=2020 年发行人微动开关销量/市场规模。

2020 年，公司洗碗机、微波炉、家用吸尘器微动开关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76%、30%和 20%，占比较高，公司微动开关在其对应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随着公司微动开关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其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国内微动开关行业的优质厂商，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来维持与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②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 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在研发环境、研发设备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现有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导致公司存在研发设备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厂房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研发场地有限，无法较好的满足公司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对新型微动开关的研发需求。

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类型繁多，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试验区域，配套先进的研发设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本项目拟在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现有研发大楼中重新规划建设研发中心，整合现有研发人员、技术，结合未来研发方向规划研发、试验、检测等实

验区域。此外，公司将引进或更新一批配套的软硬件设备，引入高端产业技术人才，从而满足开发新产品的迫切需求。

F. 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行业标准，巩固市场地位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下游行业选择微动开关供应商时，在产品使用寿命、防水、防爆、防尘等指标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进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汽车行驶过程的安全性，主机厂对电控系统、高压配电箱等新能源汽车配用开关的各项指标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开关行业不断提升的品质标准及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需通过新建高规模的实验室等方式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使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与行业标准及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以满足高品质、高质量、高标准的产品生产需求，维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开关行业的影响力。

G. 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未来伴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产业的更新换代，对微动开关的外形、结构、功能将提出更高的定制化要求。此外，随着微动开关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优化、新产品不断涌现，新的市场将更加考验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此，公司计划新建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一个生产基地引进更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扩大微动开关生产产能；另一个生产基地生产汽车用微动开关、防水开关、温控开关以及电子锁、充电枪等开关延伸产品，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价值。两个新生产基地的建立，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稳固行业竞争地位。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形成“研发-生产”两位一体的体系，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在微动开关、防水开关、温控开关和开关延伸产品等领域的新产品的开发，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增长。

H. 引进优秀人才，打造高效研发团队

高素质、高能力、高效率的科研队伍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基础。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现阶段，受行业内专业人才稀缺的影响，公司在力学、材料学等领域存在明显的专业人才瓶颈。

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构想或创造研发新方法、新系统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力学、材料学专业人才、经验丰富的电工电气工程师等人员，拓展现有的研发中心，形成组织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体系，打造高效的研发团队。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下游行业发展前景乐观、微动开关的市场容量广阔等情况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另外，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对营销团队进行培训与激励，以促进新增产能转化为现实收入。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949.50	25,129.37	22,604.80
较上年同期增幅	19.18%	11.17%	1.9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04.80 万元、25,129.37 万元和 29,949.50 万元，逐期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发展良好，以及公司自身积极开拓市场、增强研发能力、扩大产能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②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单位：万只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在手订单数量	3,337.87	4,793.89	3,83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署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3,834.38 万只、4,793.89 万只、3,337.87 万只。由于微动开关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达短期订单，故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少于次年销售数量。2020 年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同比增长 25.02%，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家电行业上游供应商，受益于 2020 年新冠疫情背景下全球家电市场需求的整体扩张，在手订单数量实现明显增长。整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较充足，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③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空间及微动开关市场容量广阔

C. 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微动开关可应用于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家电领域，“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产业政策、居民消费需求的转型升级以及小家电产品的渗透普及促进了家电市场的发展，为微动开关产品需求的增长提供新契机。汽车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扩张显著，此外，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汽车市场的内需发展潜力较大，为微动开关行业提供了市场发展空间。

D. 微动开关行业市场规模广阔

考虑到家电、汽车领域终端产品与微动开关一般具有较为稳定的数量配比关系，又因微动开关行业的市场规模难以通过公开资料获取，故利用部分主要终端产品产销量及其应用微动开关数量，对微动开关行业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只、万只

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销量［注 1］	微动开关数量［注 2］	市场规模［注 3］
洗碗机（销量）	712	3	2,136
微波炉（产量）	9,322	3	27,966
家用吸尘器（产量）	13,383	1	13,383
汽车（产量）	2,523	5	12,615

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2	1	8,042
空调（产量）	21,035	1	21,035
家用电风扇（产量）	23,631	1	23,631
合计	—	—	**108,808**

注 1：以上终端产品产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注 2：微动开关数量为各终端产品单台至少需要使用的微动开关数量；
注 3：假设微动开关市场规模=2020 年终端产品产销量*单台终端产品使用微动开关数量。

考虑到除以上终端产品以外，微动开关产品亦可应用于冰箱、电视机、榨汁机等多种产品之中；且除家电、汽车领域以外，微动开关亦可应用于航空装置、医疗仪器等领域，故认为微动开关的市场规模远高于 108,808 万只，市场空间广阔，而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④维护现有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

本次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系现有微动开关业务的延续及现有防水开关业务的延伸，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为此，未来公司将在做好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的同时，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获取客户新产品的技术要求、成本要求等信息，适应客户的新要求，拓展现有合作领域，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提高对现有客户的资源转化。此外，公司也将立足自身产品良好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稳定的质量等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国内外新市场。

⑤做好营销团队的培训和激励工作，提高销售质量

为了顺利实现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公司将加强对营销人才队伍的能力培养，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经理工作流程、销售内勤工作流程、售后服务流程、产品定价流程、客户管理流程、业务员奖金发放流程等各项营销中心操作流程，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规范了营销团队作业方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

（二）说明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的规划和不确定性，了解募投项目计划和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并搜集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汽协等平台的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

5、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分析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性；复核发行人对 2021 至 2023 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的测算过程，确认测算假设的合理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复核可研机构对募投项目新增的资产折旧摊销的测算过程。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结合下游行业市场空间、下游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情况的实际情况，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建产能高于目前主营产品年销量具备合理性；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后资金流转的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计划补流 0.85 亿元具备合理性；考虑到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市场容量广阔，以及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量涨幅显著而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

和等实际情况，公司建设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

2、基于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较高、公司需扩大市场份额、维持行业地位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实施微动开关智能工厂与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基于增强研发实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公司产品线、打造高效研发团队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实施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产品收入规模增长、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下游行业发展前景乐观、微动开关市场容量广阔等情况，加之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培训与激励营销团队，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3、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存在受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技术更迭换代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测算了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国俊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二十四日